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February 2025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列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副局長兼任

保安局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MR MICHAEL CHEUK HAU-YIP,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O CHUNG-MAU, B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ABLE CH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ROSANNA LAW SHUK-PUI,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女士, JP
MS LILLIAN CHEONG MAN-LE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敏儀女士
MS TAMUS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蛇年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我祝香港各行各業有如靈蛇躍動，銳勢前行，全港市民身壯力健、萬事亨通。我亦祝各位議員和官員工作順利、政通人和。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5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	2025年第9號
《202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2025年第10號
《〈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5年第11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egal Notice No.</i>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Notice 2025	9 of 2025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7) Notice 2025	10 of 2025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Ordinance 2023 (Commencement) Notice	11 of 2025

其他文件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菲臘牙科醫院
2023-24管理局年報(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2025號報告

Other Papers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Report by the Truste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23 to 31 March 2024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2023-24 Annual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includ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Report No. 3/2025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Action Plan on Green Maritime Fuel Bunkering

1.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於去年公布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行動綱領》提出“制訂多燃料發展方向”，但據悉目前市場上綠色船用燃料眾多且大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分散發展燃料的投資除增加投資者的營運負擔，亦減低有關投資的成本效益，當局會否盡快訂明“指定燃料”，並設立相關標準、減碳指標及時間表等，使投資者可集中投放資源並進行長遠發展規劃；

(二) 鑑於據了解，目前內地已經是生物柴油及綠色甲醇等船用燃料的主要生產地之一，相關技術也較成熟，當局會如何透過行政措施支援本港企業充分抓緊背靠祖國的優勢，打造香港成為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及

(三) 鑑於《行動綱領》提出將於本年內設立“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以鼓勵先行企業在香港開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業務，當局何時公布該計劃的詳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航運業碳排放量佔全球總排放量約3%。為減少海事作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國際海事組織已提出在2050年前後達至國際航運淨零碳排放。減排方法眾多，包括應用節能技術、改用能源效率更高的船舶、利用智能航運科技等，而其中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為最有效的減排方法。因此，業界已開始轉用低碳甚至零碳的綠色船用燃料。香港必須提升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能力，回應市場所需，從而發揮我們地理位置優良、作為華南地區主要加注港的優勢，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及維持港口競爭力。

政府已於去年11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行動綱領》”)，提出明確目標，並制訂了五大策略和10項行動措施，目的就是要將香港打造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自《行動綱領》發表以來，政府得到業界的大力支持，與立法會議員亦有很多正面的交流，有多個海內外屬於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供應鏈上不同環節的持份者表示有興趣在香港發展相關業務。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目前業界正使用或試用多種綠色船用燃料，包括生物柴油、液化天然氣、綠色甲醇、綠氨及氫氣等，但並沒有特

別傾向使用某一種綠色船用燃料。根據新船訂單公開資料，我們預計到2030年全球將會有超過1 000艘可以用液化天然氣為動力的船舶、近400艘甲醇船舶，以及一定數量的氫氣和綠氨船。同時，由於大部分可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船舶應擁有雙燃料引擎，這些船舶及其他尚未到期更換的傳統船舶，可能會使用目前價格較其他綠色船用燃料便宜的生物柴油，作短期減排之用。

考慮到航運業界目前改裝或新造不同綠色船用燃料動力船的趨勢、我剛才提到的數字，以及訂造或改裝船舶涉及的高額投資，一般新船交付後可運行大概超過20年，所以我們預計未來數十年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市場會循多元化發展。一方面，香港會如新加坡、鹿特丹或上海等主要港口一樣採取“多種燃料”的策略，但正如剛才陳議員的質詢所提到，我們希望為業界及社會提供一個清晰的燃料選擇導向，包括可以即時提供生物柴油加注、短期和中期分別發展液化天然氣及綠色甲醇加注，以及長遠考慮發展氫氣及綠氨加注。

循着我剛才所說的導向和發展方向，有數個是我們即將推出的行動包括：

- 在液化天然氣方面，我們剛於1月公布有關液化天然氣加注的工作守則，而今個星期業界亦即將在香港水域進行首次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
- 綠色甲醇方面，我們會在今年內就於青衣南一塊用地上發展綠色甲醇貯存庫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並完成制訂有關綠色甲醇加注的工作守則；及
- 至於氫氣和綠氨，我們會於今年內同步就未來加注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訂定一個確切的發展方向。

至於綠色船用燃料標準，國際海事組織預計會在今年確定一系列的中期措施，並預計於2027年左右生效，當中的“溫室氣體燃料標準”將分階段要求降低船用燃料的溫室

氣體排放量，而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會在這一方面響應和跟隨。

(二) 建設穩定的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是《行動綱領》內的行動措施之一。鑑於香港與內地相鄰，內地亦是多種綠色燃料的主要生產地，所以我們預期很多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將大部分由內地進口。事實上，目前已有香港企業在內地不同省市，包括內蒙古、佛山設廠生產綠色船用燃料，也有香港及內地生產商表示有意為本港提供此類燃料。這穩定的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可讓香港發揮優勢，藉香港本身完善、穩健的金融系統、良好的營商環境及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規管理制度，我們希望打造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船用燃料交易中心。

目前，政府會積極促進有意在香港進行此等加注的船公司，就有關燃料的承購達成協議，而海事處已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為相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助於香港建立有系統和有機的供應鏈。

(三) 至於“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該計劃希望鼓勵先行企業在香港開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業務。目前我們正在構思計劃詳情，希望可以在2025年設立有關計劃，並會適時公布。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在《行動綱領》中提到，會把青衣的港口用地用於貯存燃料。我想請問局長，相關貯存量會是多少？是否足夠本港初期使用？何時會向公眾公布相關計劃？除了青衣用地以外，是否亦可考慮其他土地改劃用途，甚或在海上興建這類貯存庫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青衣南預留的土地面積約為9公頃。我們向業界初步了解後，得悉一般的綠色甲醇貯存庫容量約為45 000噸，所佔用的面積少於1公頃。當然，我們如要建立這類貯存庫，還需考慮周邊環境及對鄰近商戶的影響，亦

可能需要配套設施。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中前後發出提交意見書的邀請，藉此向業界收集較明確的資料。

此外，我們會積極關注業界的反應，並會在這幅土地之外，同步考慮是否尚有其他合適用地。我們物色用地時，會着重用地位置是否靠近海邊，以便建立碼頭運輸這些燃料。我們亦鼓勵本港現有的傳統燃料倉庫積極考慮改裝或轉用為新興綠色燃料的貯存庫。謝謝。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自由黨過去數年一直與政府積極推動綠色燃料加注工作，包括液化天然氣和甲醇。

局長的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工作方向及進展，但我想提出一事。雖然局長在答覆中提到，有些本地企業已經準備在佛山設廠生產綠色船用燃料，青衣南的土地則會作貯存之用，但這些都只是方向性的工作。過去我多次強調，我們需讓國際船公司能夠早日將香港納入其行程規劃。為此，他們需要香港提供一個確切的時間表，儘管此時間表可以略為保守，但也應該有一個清楚的指標，例如在2026年第三季或2027年第一季，香港將可提供綠色燃料，方便他們早作安排，這樣才可鞏固香港的港口地位。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非常認同易議員的意見。在此，我想感謝易議員與政府一同綢繆，並且聯絡有興趣的業界人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從燃料供應商、在本地提供加注服務的企業，以至船公司，其實我們需要把整個供應鏈串聯起來。我期望與在座各位議員共同努力，特別是希望與業界有關的議員協助我們進一步與不同業界溝通。

時間表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勾劃我們為今年訂定的具體行動。我希望能邁向我剛才提及的“多種燃料”方向，並且在指標和選擇上提供清晰的導向。我們希望能在今年提供清晰的長遠目標和時間表，以便不同的業界能夠朝着這個目標籌劃。多謝主席。

陳仲尼議員：主席，歐盟海運燃料條例已在今年實施，我想了解一下，這項條例的內容對於本港所公布的《行動綱領》之下的各個範

疇，譬如政策的制訂、技術的引進、基礎建設等各方面，會有何影響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為達到國際海事組織的零排放標準，不同地區選取的策略各有不同。正如陳議員所說，歐盟訂立了一個清晰的減碳指標，最近亦已推出罰則，針對未能達標的船公司徵收費用甚至稅款。為了我們與業界的討論，我們當然需要代表業界，詳細了解歐盟的做法，而國際海事組織更會在2025年頒布相關中期措施。我們的應對方案是希望盡快把香港的港口打造成綠色港口，吸引更多船公司日後來港加注，這樣將有助其供應鏈達到減碳指標，亦可協助他們在歐盟港口作業時符合歐盟的指標和標準，從而減少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香港又會否如同歐盟般採用懲罰方法？由於我們的港口現正面對莫大競爭，所以必須小心考慮這種做法。我們希望採用積極鼓勵的方式，而非利用罰則，以免減低船公司來港作業的意願。多謝主席。

吳秋北議員：我們支持在新造船船上應用新能源和綠色能源，但政府亦應加強職業安全及相關作業的培訓。局長可否向我們介紹政府在職業安全和相關作業培訓方面所做的工作？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分兩方面答覆。就使用新興船用燃料而言，事實上，海員在作業時必須已接受適當培訓。因此，當加注公司來港作業，海事處會要求他們進行風險評估，並針對特定範圍的加注工作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在從事員方面，我們現已設有若干培訓課程，亦已認可內地的部分培訓課程，以便本地公司安排其海員及船員修讀，其中有些課程屬於重要的安全培訓。我可以向吳議員匯報一下，我們已經物色8個與安全相關的課程。

第二方面，因應船用燃料加注作業的短期人才需求，我們有意檢視政府的人才清單，適當地加入這類人才，以便日後發展相關生態圈時能夠適時吸引人才來港，同時培訓本地人員。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穩定的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可讓香港發揮優勢，藉其成熟的金融系統、良好的營商環境和信譽及緊跟國際標準的規管理制度，發展成為國際綠色船用燃料交易中心。我認為，香港應該更好地利用自身在產品認證及審核方面的專業服務，燃料交易中心更可帶來與碳排放交易相關的經濟活動。

要成立一個國際綠色船用燃料交易中心，涉及多個局/署的跨部門協作，單靠運輸及物流局並不足夠，而更重要的是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區域協作。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更高層次的領導小組，以推進這個交易中心的建立，並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碳排放交易平台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感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陳議員與我們局方在多方面的溝通中，都提到較高層次的協作。在未來發展產品認證方面，這的確有助發揮香港的優勢。

在船用燃料方面，我們運輸及物流局與環境及生態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我們公布的《行動綱領》正是兩個政策局緊密協調的成果。在認證方面，我們會在國際標準的基礎上，鼓勵品質認證機構提升其認證綠色船用燃料的能力，從而吸引國際品質認證機構落戶香港。

第二方面，正如剛才所說，如要發展綠色船用燃料交易中心，非常倚重香港的金融系統及資金流動自由，以及我們穩健的法律體系。相信我們可以通過不同政策局的內部協作，更好地發揮這些優勢。

至於是否需要成立高層次的組織，我認為我們應在不同政策局之間做好協調工作，發揮協同效應，繼而如同陳議員所說，在較高的層次發揮和推進。我們會定期向高層領導匯報這些相關行動；如有需要，我們會尋求高層領導的支持與協助。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業務是香港新的戰略性發展方向。基於香港目前尚未有生產基地，剛才局長指出，相關燃料

主要會由內地經陸路或海路進口，所以局長表示鼓勵業界發展貯存中心的業務。

我想詢問，除了剛才提及的青衣南用地之外，如有合適地點可發展貯存中心，將會涉及改變土地用途，而改變用途需時長，費用亦很高昂，政府有沒有支持措施，可以鼓勵企業朝這個方向發展？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嚴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行動綱領》中已經指出，除了要積極尋找合適土地發展貯存庫，亦須考慮到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有限，而且不同產業均有土地需求。因此，我們會鼓勵並協助某些現有用地，尤其是目前用作貯存傳統燃料的用地，進行改裝或提升。

我們樂意聯同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署、規劃署)及監管機構，為有興趣的營辦商或燃料貯存商研究他們各自的個案。海事處亦已成立一個一站式平台，藉此着力帶動和帶領相關工作。

至於嚴議員提到會否就此提供財政誘因，以助改變土地用途，我認為此事需要小心考慮，因為始終涉及商業決定，但我們會在各方面盡力提供鼓勵和協助。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市民被誘騙到外地從事非法工作

Members of the public being lured to overseas to engage in illegal work

2. 容海恩議員：主席，據報，近日發生多宗市民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並且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個案(下稱“被誘騙及禁錮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每月政府接獲懷疑被誘騙及禁錮個案的宗數，以及每宗個案的以下資料：涉及國家；被誘騙及成功被救

分別的人數；被禁錮最長時數；相關個案中被捕、被起訴及成功定罪分別的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

(二) 鑑於據報，早前保安局專責小組在泰國與相關執法部門官員會晤，就進一步加強合作打擊電訊網絡詐騙、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問題交換意見，政府有何計劃加強與區內其他執法部門的協作，包括合作執法及互換信息等；及

(三) 鑑於騙徒的誘騙方式不斷轉變，政府有否計劃針對騙徒的最新手法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令市民加強防範及提高警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保安局一直高度重視有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個案，並2022年8月成立專責小組協調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為求助人士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自2024年第二季開始，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情況有死灰復燃的跡象。鑑於近期事態發展，我於上月率領來自保安局、警務處和入境處的專責小組成員前往泰國曼谷，與泰國總理主持的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委員會的成員、泰國司法部部長塔威及其轄下的執法部門首長，以及泰國國家警察等高層官員會面，進一步跟進相關個案。

專責小組與泰國當局反映有關港人求助個案的情況，交換情報及商討加強協作，盡力協助求助港人盡快安全回港。泰國當局高度重視相關求助個案的情況，並作出積極回應，亦表示將進一步加強防範和打擊跨國犯罪，並就雙方進一步合作，加強溝通，共同打擊電訊網絡詐騙、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問題交換意見。

保安局並於上月下旬再派出專責小組成員到泰國與不同單位協調，並與泰國國家警察轄下的泰國移民局副局長潘塔納，以及泰國司法部轄下專責特別調查及專責打擊人口販運的部門首長開會，安排獲救港人盡快回港，並繼續協助積極跟進所有仍未返港的相關求助個案，全力爭取他們盡快返回香港。

就容海恩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執法部門在2023年至2025年1月，共接獲28宗(每宗個案涉及一名受害人)涉及港人在東南亞國家聲稱被禁錮而無法離開當地的求助個案，當中19人已回港。就餘下9人，我們相信8人在緬甸、1人在柬埔寨，專責小組會繼續致力跟進，為求助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可行的協助。執法部門按月接獲的相關求助個案宗數、涉及國家及已回港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至於在本港方面，在2023年至2025年1月，警務處就此類誘騙受害人到東南亞國家從事非法工作的騙案共拘捕11人，涉嫌串謀詐騙、洗黑錢、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物等罪行。此外，在同一段期間，有兩名在2022年被捕的人士被起訴串謀詐騙並罪成，分別被判36個月及56個月監禁刑期。

(二) 繼我於上月率領來自保安局、警務處和入境處的專責小組成員前往泰國曼谷，與泰國當局會面後，專責小組與泰國相關部門已建立直接聯繫，加強日後溝通及情報交換，相信能更有效地跟進求助個案。入境處亦會繼續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相關求助個案。

同時，保安局局長亦於上月中旬與泰國、緬甸和柬埔寨駐港總領事會面，就事件交換意見和分享資料，並商討加強日後的跟進工作。保安局在會面中得到總領事的正面回應，各方均期望能夠盡力協助更多求助港人盡快安全回港。

(三) 警務處自2022年起，已留意到相關騙案的手法，並開始透過不同渠道及平台播放防騙短片，提醒市民有關騙案的手法、提高警惕，以免誤墮騙局。針對最近的案件，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利用社交平台作呼籲、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層向出發往泰國、緬甸和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的旅客派發防騙宣傳單張，以及透過媒體報道等。針

對有案件的疑犯是在酒吧或娛樂場所結識受害人，警務處亦派員到各酒吧區或娛樂場所派發傳單。

此外，鑑於近期事態發展，保安局經檢視相關國家的最新情況後，已於上月17日提升對緬甸東南部地區(包括妙瓦底縣、帕本縣、帕安縣和高格力縣)的外遊警示級別至紅色，而緬甸其他地區則維持黃色外遊警示。保安局亦已於同日更新外遊警示網頁內有關柬埔寨的附加資料，提醒市民提防海外工作騙案。保安局於外遊警示制度網頁的“其他資訊”中亦已加入提防海外工作騙案的資訊，呼籲市民切勿輕易相信網上的招聘廣告或留言，並對聲稱能“賺快錢”的途徑，以及不拘學歷或工作經驗但報酬異常優厚的職位有所警惕。多謝主席。

附件

執法部門由2023年至2025年1月按月接獲
涉及港人在東南亞國家
聲稱被禁錮而無法離開當地的求助個案相關數字

月份	接獲個案宗數 (當中已回港人數)	涉及國家
2023年		
1月至12月	0(-)	-
2024年		
1月	0(-)	-
2月	0(-)	-
3月	1(1)	緬甸
4月	5(4)	緬甸
5月	1(1)	緬甸
6月	1(1)	緬甸
7月	2(1)	泰國、柬埔寨
8月	6(2)	緬甸

月份	接獲個案宗數 (當中已回港人數)	涉及國家
9月	0(-)	-
10月	5(4)	緬甸、柬埔寨
11月	2(0)	緬甸
12月	3(3)	緬甸
2025年		
1月	2(2)	緬甸
總數	28(19)	-

容海恩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基本上已解答我的主要問題，包括有多少人現時仍被禁錮而無法離開當地。我亦留意到政府正積極處理這些個案，當中有19人已回港，但仍有9人尚未歸來。

我想詢問政府，在營救方面有何難處？儘管政府在過去一季表現得非常主動，與不同部門合作，並有專責小組進行相關工作，但現時仍有近一半人士被困當地(包括柬埔寨及緬甸)，而政府卻主要到泰國進行協調工作。我想詢問政府，未來會如何主動地與緬甸及柬埔寨兩地合作，積極營救仍在當地的市民？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過往接獲的相關案件而言，求助港人主要被困於緬甸及柬埔寨。最初，我們透過幾個渠道跟進。第一，警務處透過國際刑警的渠道，與當地的相關執法部門聯繫，提出要求協助。第二，入境處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向國家駐當地(即緬甸及柬埔寨)的使領館尋求協助。當時，我們並未向泰國尋求協助，因為求助港人並非困於泰國。及後因應事態發展，我們才與泰國聯繫，並得到泰國的積極回應。因此，我們目前主要是透過與泰國方面的協作跟進事件，並與泰國當地的中國駐泰王國使領館持續聯繫。

關於議員剛才詢問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主要是緬甸目前的狀況較為複雜，在其國內(尤其是邊陲地帶)，緬甸政府能夠控制的範圍較少。我們現正透過泰國與我們的協作聯繫，嘗試找出被困港人的正確位置並進行營救。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局方在主體答覆的末段提到，一些異常優厚的待遇或“搵快錢”的機會，正如不少網民所言，一看便知道有“貓膩”，希望局方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坊間有所謂的“中介人”把警方的低調部署變為高調，甚至在某程度上發放信息，聲稱只要支付贖金便可換回被擄人士。我相信，這種信息對被擄人士的家庭會有一定影響力。因此，我想問，局方對相關信息有何取態？在28宗個案中，有19人已經回港，當中有多少人支付了贖金？有多少人並無支付贖金？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的專責小組(包括警方及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直與相關家屬保持直接聯繫，我們亦已清晰地向家屬表明，不要相信任何自稱為“中介人”的人士。事實上，過往曾發生涉及自稱為“中介人”的“騙上騙”個案。泰國剛剛亦破獲一個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正是針對受害人家屬進行“騙上騙”。因此，若任何家屬收到相關要求，他們應直接與警方聯繫，我們會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資訊。

第二，關於協助港人及其家屬的人士，據我了解，他們主要提供心理援助，並為家屬奔走，他們發放的信息主要是來自家屬的資訊。在這方面，我們亦與相關人士溝通，他們理解我們目前的工作，並明白不適宜就營救行動的細節透露過多，以免影響我們及後營救9人的工作。多謝主席。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涉及跨境的議題有其複雜性，過往我亦曾跟進類似案件，了解到由於涉及境外的打擊行動，往往需要多方的協作。我知道局方不會就個別個案公開細節，因為這涉及日後的營救行動及事主的私隱。

我的補充質詢關乎一項立法建議。針對境外的情況，我知道我們國家及其他國家的政府都在努力跟進。在境內，局方仍有很多工作可以推進，例如打擊誘騙本地人士的同伙。現時，我們已有超過50項法例可以應用，嚴重罪行可處終身監禁。不過，我留意到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個案的判刑為36個月，較重的刑期則為

56個月。相比起被誘騙人士及其家屬所承受的身心影響，這些判刑似乎不太相稱。我想詢問局方會否立法加強阻嚇作用？以洗黑錢罪為例，政府便訂立了最低刑罰。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首先，政府非常重視港人被誘騙到海外的情況，亦非常重視販運人口的問題。須知道，打擊販運人口涉及國際協作義務，香港政府一直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在法例方面，我們擁有完備的法律，當中有超過50項法例可以針對不同範疇的販運人口活動作出應對。在這方面，每次檢控都需要視乎相關證據，並考慮是否有適用法例的問題，不能一概而論地判斷判刑是否與事件相稱，還須考慮當事人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在處理販運人口的案件時，我們由識別、提供援助、調查到檢控，均會認真處理，而且我們有足夠的調查工具處理這類案件。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主席，現在仍有9位港人被罪犯扣留，剛才局長提到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但我想詢問，當這些被困人士的家人目前如同熱鍋上的螞蟻，政府有多大信心能在極短期內把這9位港人救回香港？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就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案是：政府會付出100%——甚至超過100%——的努力處理此事。我希望他們能夠盡快返港。多謝主席。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近日專責小組營救了近20位港人回港，成績值得肯定。不過，根據傳媒報道，獲救港人的身心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損害，甚至有些人出現創傷後遺症。專責小組或當局會否考慮安排或會否已經安排後續支援，以協助他們在身心及體格上恢復正常，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已經回港的19人，我們的專責小組，特別是警務處方面，已經逐一與每位人士會面，向他們進行販運人口甄別調查，這是我們其中一項責任。在甄別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同事亦留意到部分人士確實在情緒或身心方面受到影響。對此，我們會在各方面為他們提供適切援助，包括轉介他們接受相關的醫生診治或心理輔導。我們作出了這些安排。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警方一直呼籲市民“便宜莫貪”，而大部分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的市民可能涉及走私出境的行為，例如攜帶巨款(例如超額的泰銖)到泰國，又或從泰國把鑽石帶到台灣等。我想詢問，他們在當地可能曾從事非法工作，獲救回港後須否為參與相關非法活動而負上責任？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那些所謂“搵快錢”的機會全部都是假的，只是誘騙受害人前往當地的藉口。我相信，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進行了不少宣傳，很多市民已有所警惕，不會受到高薪厚祿又無需學歷的工作機會所吸引，因此罪犯亦稍微改變模式，向受害人暗示所做之事不一定違法，但可能存在一定風險，例如攜帶貴重金屬或現金進出某個地方，予人冒險得到較高回報亦屬合理之感，但這一切其實都是假的。

他們被誘騙到園區後，我們了解到有部分人被要求從事非法活動，包括網上詐騙。在過程中，他們受到威逼，甚至遭到身體襲擊的威嚇。有見及此，警方目前的調查旨在了解他們是如何被誘騙及販運到當地。我們掌握所有資訊的目的，都是為了盡快營救餘下的人。

至於議員提到他們須否負上刑責的問題，首先，香港的法例對這類案件並無域外效力。第二，根據我們的法例，我相信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法例，就是某人在受壓迫或威嚇的情況下作出某些行為，其刑責應該相當低甚至獲得減免。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對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近期協助局方救助港人表示感謝，並認可專責小組的迅速行動。

我留意到保安局的網站上有專頁匯報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當中提到一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我想了解，這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勞福局局長出任副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有否就近期的事件進行持續檢視？有否跡象顯示犯罪集團以香港作為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轉運地？據我們了解，並無港人在當地旅遊期間被擄的個案，但有否跡象顯示香港被利用作為販運人口目的地或轉運地？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強調一點，香港並非販運人口的終站、轉運地或來源地。我們現時所面對的相關誘騙事件，事主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自願前往當地，在抵埗後才被人帶走。這種情況與我們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和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的工作方針及方向不大相同。不過，上述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仍然有其工作。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所提到，香港絕對不是販運人口中心。在這段時間，我們感謝保安局付出很多努力，亦感謝中央政府提供協助，營救了多名港人。不過，由於這些人士都是在香港被騙前往當地，外界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恐怕會誤以為香港是販運人口的集中地及中心。局方會否加大宣傳力度，清楚說明這些情況在全球各地都有發生，以免外界誤以為香港是販運人口的地方、所有受害人都是在香港被騙到別處？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可否加強？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並非販運人口的來源地、中轉站或終站，這是一個已知的事實。這類誘騙事件不單在香港發生，其他地方亦有發生。為何香港在某些情況下被抹黑為販運人口紀錄欠佳的地方呢？其實，有些國家每年都會對其他地區的

販運人口情況作出點評，而他們對香港的點評其實相當不公平及偏頗，我們絕不認同。

在這方面，我想強調一點，就聯合國打擊販運人口的相關議定書(即《巴勒莫議定書》)中所列的工作而言，香港在法制、執法以至受害人的甄別及協助方面，均完全符合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推動低空經濟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w-altitude economy

3. 葛珮帆議員：主席，低空經濟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典範，其產業鏈長、應用場景廣泛，發展潛力巨大。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推動低空經濟發展的工作方向，全力推動低空經濟作為新質生產力的引擎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去年年底接受首批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申請，處理申請的進度及申請成功的項目何時開展；第二批申請的詳情為何；
- (二) 鑑於上述《施政報告》提出與內地商討共同建設低空跨境航線、出入境及清關安排和基礎設施配套等，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及進度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過去在回覆本人的質詢中提到，政府各部門有於不同場景使用小型無人機，並結合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部分工作，以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的效率，惟未有提及會否研究建立一個“AI結合無人機城市管理系統”，供不同政府部門共享數據和資訊及使用，政府會否參考內地有關政府部門的共享協作經驗，推動制度創新以改革城市管理？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動低空經濟發展的工作方向，當中包括設定特定應用場地推動試

點項目。我們會以“頂層布局”為核心，從整體基礎設施規劃的層面出發，並在香港擁有“一國兩制”、內聯外通以及人才匯聚的獨有優勢下，在低空經濟範疇發揮香港所長，為國家的新質生產力發展出一分力。

就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民航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 首批“監管沙盒”試點項目於去年11月開始接受申請，並已於去年年底截止。“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工作組”)正在審閱一共由72位申請者提交的項目，預計會於今年第一季公布結果，並隨即開展項目工作。視乎首批試點項目的推行情況，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公布第二批“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申請詳情。

同時，政府正在檢討現行的民航法例和規管制度，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內向立法會提交第一階段的修例建議，擴大現行《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的規管範圍，涵蓋重量介乎25至150公斤的無人機。我們亦計劃趁此機會，同步在《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加入條文，賦權民航處處長在符合民航安全的前提下容許載人的“先進空中運輸系統”(Advanced Air Mobility (“AAM”))在特定條件下進行試飛。我希望此修改可以加速未來“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推進，特別是可以應對市場和業界以及議員過去與我們的討論中曾建議香港可以在高載重和載人項目進行試驗。長遠而言，我們正着手研究為重量超過150公斤的各類AAM制定新的專用法例。這些修例工作不但能配合未來技術及應用的發展，亦為日後的低空載人飛行活動奠定基礎，讓香港在推動低空經濟法規認證方面大有所為。

(二) 除了推動本地應用外，政府亦積極探索跨境運送貨物以及運載乘客的可行性。同時，跨境直升機服務可提升往來大灣區內不同城市的便利和效益，並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多元經濟進一步融合，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內聯外通”樞紐的獨特優勢。就此，政府正積極推動與相

關內地當局對接，以商討共同建構低空跨境航線、出入境及清關安排和基礎設施配套等事宜。

去年11月，在財政司副司長的帶領下，運輸及物流局、保安局、民航處、入境處，以及香港海關的代表前往深圳，與有關當局就跨境飛行活動進行交流，確立負責的牽頭單位並同意繼續就發展低空經濟進行溝通。未來，工作組將繼續聯繫有關當局，期望盡快促成有關合作，為建設大灣區低空跨境通道創造有利條件。

(三) 低空經濟要“飛得起”，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已在不同的場景應用無人機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服務。相關部門亦運用了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開放數據平台上的各類數據(例如地圖、航空照片、三維空間數據、交通數據及天氣數據)，以促成無人機的創新應用及相關城市數據的開放共享。此外，數字政策辦公室亦已推出多項中央平台服務，進一步支援各政策局和部門善用數碼科技，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葛議員，科技日新月異，政府會考慮不同部門政務創新及城市管理的需要，以及參考海內外經驗，構建低空智聯網，並探討各類有助促進數據互通、共享及分析應用的數字方案。

與此同時，我們收到的“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申請中，包括不同城市管理應用項目，當中不乏結合人工智能分析、自動識別系統、演算法、高精度定位等技術的建議。我們會積極推動第一批“監管沙盒”試點項目，希望藉着這些項目，推動本地科技產業邁向專業化、標準化，實現低空經濟“飛得穩、飛得遠”，同時讓香港成為低空經濟創新產業的孵化基地。

另外，政府亦正就低空基礎設施展開技術研究，包括低空監察和管理系統及低空數據共享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運用地理信息系統技術和三維地理空間數據。在這方面，我們會在工作組的領導下繼續積極推動。

總的來說，主席，政府將繼續循多方面推動本港低空經濟的發展，藉着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加強跨境合作，

以及完善基建和技術配套，為香港建立一個創新、高效及安全的低空經濟生態系統。多謝。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很高興聽到政府會由頂層設計開始布局香港低空經濟的整體發展，不過從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可見，政府目前未有考慮為不同政府部門設立一個中央共享平台以進行城市管理。

早前，我與多位議員前赴佛山順德，參觀當地一個示範點。其實，當地早已開始利用無人機進行城市管理，不同的政府部門各自興建升降點及購買無人機，造成重複建設和浪費資源，亦出現很多重複航線，而收集所得的空中數據既不可重複使用，又不可分享使用。有鑑於此，當地後來建設了一個新系統，由10個鎮、30多個升降點、7個政府部門、10多個AI模型共用一個中央平台，以進行常規化的城市管理。此舉令效率大為提升，例如遇到香港也會發生的非法傾倒廢物、非法砍伐斜坡樹木和非法建築等情況，無人機一旦偵察發現，便會即時將個案send予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整個政府共同協作，構建整個城市的管理系統，即利用一個共享平台輔以AI進行城市管理。就主體答覆所見，政府現時暫未有此想法，我希望政府參考內地經驗再詳加考慮，構建一個適合香港及香港政府運作的中央平台。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接下來，我們將會在“監管沙盒”試點項目中，特別加強幾方面的工作，以期做到“頂層布局”，包括修訂法例及規管要求，以及完善基礎建設體系(包括起降點的硬件設施、無線電流動通訊網絡、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的訊號接收及整體低空監察系統的要求)。另外，我們亦會將航路網絡、應用場景納入為頂層設計布局內的主要元素。

葛議員提出，就不同部門於應用及試驗無人機時收集所得的數據，希望政府建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供各部門共享和互用有關數據。就此，工作組轄下設有項目促進組，我身旁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通訊局人員亦會共同協作，務求日後能夠集結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數據，實現數字共享，達致仿效內地設立中央平台的目標。多謝主席。

黃錦輝議員：主席，跨境低空貨運最重要的問題是清關。現時，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在推動東莞—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的發展，所採取的策略是跨關境安檢前置模式，即貨物先做好安檢，然後直接運往機場。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此模式，與內地商討跨境低空貨運相關的清關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這也是我們着力推進的其中一個方面。在財政司副司長的帶領下，本局於去年11月聯同保安局、民航處、入境處及海關的代表前往深圳，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交流，建立了良好基礎。未來，針對跨境低空飛行活動的相關事宜，包括貨物清關、航線設計，以及兩地起降點的建設工作，我們一方面會在日後的“監管沙盒”試點項目中早作試驗，同時亦會就黃議員提及的事項，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雙方溝通，希望能夠促成合作。多謝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內地對低空經濟的發展投放了許多資源，無論是人力還是物力，皆是如此。在最近的星期六，我到深圳參觀一間製造無人飛機的內地公司，其產品由最初只屬軍用，現已開放作民用。香港如要真正走上低空經濟之途，最重要的是創造經濟，而要創造經濟，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必須發展先進的空中運輸系統。

香港的地理環境較為特別，全是高樓大廈，如要發展低空經濟，只可在新發展區或新片區中發展。政府當下會否已在北部都會區啟動相關研究工作，並着手修訂相關設計和政策，讓先進空中運輸系統得以融入社區中發展，創造新經濟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推出“監管沙盒”的試驗，目的是透過不同場景，特別是香港的場景，容讓內地或本地不同企業循操作、科研以至智聯網系統方面，多加協助我們做好頂層設計。有關工作組亦有發展局參與其中，我們運輸及物流局與發展局在這一方面亦有初步交流和溝通。

就梁議員提及有關新發展區(例如北部都會區)的建議，當我們日後考慮升降點或航線設計時，那將會是探索方向之一，以期在規

劃上早着先機，做好相關規劃配置，並在布局上讓低空經濟日後的發展更趨完善，走得最前。多謝主席。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無論航空經濟還是低空經濟，我們主要的關注點都是經濟，即如何能夠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所以我想問政府，針對低空經濟背後的產業鏈，政府有何設計，藉此在未來拓展相關產業鏈中的經濟價值，並帶動香港的經濟？多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在踏出的第一步，是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的目的正是希望透過此項舉措，以“頂層布局”為核心，從而在經濟方面帶動新的增長點。

目前而言，我們可以點出數方面的目標。第一，我們希望低空經濟的試點項目，能為本地物流、公共服務及科研創新方面，開啟新領域並帶來新增長，從而創造經濟價值。第二，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法規，以及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業人才資源。我們希望能透過低空經濟，匯聚我們法律法規方面的強項及人才優勢，進而以民航經驗及國際連接能力為台階，在低空經濟領域推動內地和本地企業與國際接軌。這是第二方面。第三，正如我剛才答覆葛議員的質詢所述，如果我們結合人工智能，透過中央數據及信息分享平台，配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時着力推動的數字化、智能化、創新的項目，低空經濟可作為其中一個重要領域，帶領政府所推動的創新經濟價值。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及副局長在推動香港的低空經濟發展方面，據我所見是非常用心的，主體答覆中亦有作交代。不過，主席，美國在過去8天發生了3宗空難，其中，“一二九”撞機事件對全球低空經濟發展帶來極大挑戰。大家都希望汲取經驗和教訓，以防止將來可能有數以萬計的無人機在空域內發生碰撞，而其中涉及空域安全監控及管理、保險配套，以至技術人員的培養。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交代“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在上述3方面的最新發展？謝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非常感謝陳議員提出這方面的補充質詢。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在民航的發展以至現今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安全始終最為重要。因此，當我們以積極、快速的步伐推進發展，亦不可忽略安全方面的事宜。

在我們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時，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頂層布局，就是要關注基礎建設體系的情況，無論是起降點的硬件設施，還是無線電流動通訊網絡、全球衛星導航等有關訊號的接收要求，都會匯聚於整體低空經濟的智聯網和安全監察系統之中，缺一不可，尤其是無人機的安全操作、避障功能，以至緊急程序、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均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

第二，我想指出，在民航經驗而言，香港在國際民航組織之中，尤其是安全標準方面，一直擔當重要地位。因此，我認為我們可更好地利用香港的場景和平台，結合現在本地科研(包括各所大學所擁有的相關學術研究)，以促進低空經濟領域的創新和實踐，而我們亦希望能夠藉此推進國內外低空經濟認證體系的建設。就安全方面建立認證體系，這種制度會為香港帶來優勢。當然，今天提出要爭取在認證方面的領導地位，可能言之尚早，但我認為我們需有此心，善用香港這方面的實力和底氣。就安全監管及日後的國際標準，我認為香港可發揮很重要的力量。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Ten-year Hospital Development Plan**

4.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在2016年開始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元興建、重建和擴建多間醫院及提供其他醫療設施。政府在2018年邀請醫院管理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估計涵蓋19個工程項目，涉及約2,700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預計最終開支、每年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以及發展計劃的成效評估為何；

(二)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籌備情況、涵蓋的項目和涉及開支(包括經常和非經常開支)為何；及

(三)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制訂是否已考慮近年出現的情況和發展趨勢，包括：最新的人口及醫護人手供求推算；社會更重視精神健康、中醫藥及中西醫協作(尤其對癌症治療)；公眾對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政府更積極推動預防性及基層醫療服務；內地醫療服務質量持續提高並加大向香港市民開放；越來越多香港市民樂意北上求醫和安老；及政府和醫院管理局的財政情況？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2016年與醫管局開始推展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當時預留2,000億元撥款用以進行合共16個項目，包括重建和擴建11間醫院，以及興建1間全新的急症醫院、3間社區健康中心和1間支援服務中心。

到目前為止，該16個項目中已有14個工程提升為甲級，總承擔額約為1,863億3,900萬元。餘下一個健康院及一個社區健康中心大樓項目亦會於稍後申請提升為甲級。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預計將會為整個公營醫療系統總共增加約220萬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包括額外6557張病床¹及94間手術室，預計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病床數目會由2022年3月約30 000張增加至2031年約35 000張，手術室亦會由約250間增加至約350間。同時，我們亦會提供更多空間以增加專科和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名額。

其中，於2022年年底完成重建工程的廣華醫院第一期新大樓提供了約共145 000平方米建築面積，比舊廣華醫院增加了4間手術室、1間心導管檢查室、4間內視鏡檢查室、1間磁力共振掃描室，以及一站式日間醫療中心。新急症

¹ 數字包括將在啟德新急症醫院提供作調遷伊利沙伯醫院(“伊院”)服務的新增病床。現時伊院約有1 940張病床，而該等病床的重置情況將視乎伊院於服務調遷後所空置大樓的調配或重建計劃而定。

室面積約為舊急症室的3倍，並增設急症科病房及40張急症科病床、感染控制隔離區域及其他配套設施。隨着新急症室啟用，經廣華醫院急症室處理後而要入院的病人，在過去的兩個季度(即2024年第三及第四季)平均輪候時間相比2023年同期減少了約24%。另外，當2024年年底落成的北區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全面投入服務後，北區家庭醫學中心的普通科門診和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的總額外就診人次將分別增加約143 000及44 000人次。

部分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的基本工程項目涉及原址重建。以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為例，一些設施需暫時關閉或調整，工作空間亦受到限制，並需要在有限的條件下維持臨床服務。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感謝各醫護人員在工程期間，秉持以病人為本的精神，堅守崗位，在如此條件下為病人提供非常優質的服務。同時我們亦感謝市民理解工程對改善醫療服務的重要性，諒解工程帶來的不便。

由於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部分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亦有些是有待開展，故此暫時未有其最終開支和成效評估的完整資料。至於新醫院的營運開支則會由政府撥予醫管局的撥款支付，醫管局會根據聯網的服務需求增長、各項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的工程規模、進展和計劃，提升和增設服務，善用政府的經常撥款。政府亦會按既有機制審視和處理給予醫管局的撥款。

(二)及(三)

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同時於2018-2019年度、2019-2020年度及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前食物及衛生局曾於2019年4月將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下項目的初步構思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時規劃的初步構想是根據規劃署以2014年為基礎年期編製的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以及政府統計處直至2031年的人口推算，在2026年至2035年10年內實施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從而應付至

2036年推算的服務需求。當年的規劃涵蓋19個工程項目，目標是額外提供超過9 000張病床及其他所需醫療設施。

隨着本港人口結構、規劃及發展情況轉變，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現正重新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因應規劃署公布的全港及區域規劃發展策略，包括《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以及相應香港人口推算包括總量、分布及結構的最新變化，以至政府人口政策和招攬人才措施等，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有必要將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周期包括至2040年及以後，並推算醫療服務需求，以及考慮所需土地供應及狀況等，從而調整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

政府亦會考慮個別醫院翻修、更新、重建或加建設施的需要和成本效益，以及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規劃下市民就醫的方便程度等因素，釐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各個醫院發展項目的分布、規模及優次等。政府將於完成檢視後，適時公布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修訂詳情。醫管局會在過程中推算未來服務和相應的醫護人手需求並作出相應評估和規劃，務求在新醫院設施啟用及分階段開展服務時，得以靈活調配人手和增聘員工。

醫管局在規劃和推展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時，會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特別是醫療改革措施，包括發展基層醫療服務、精神健康服務、中醫服務、中西醫協作，以至第三間醫學院和發展國際醫療創新樞紐等，並透過於新建醫院設施預留空間以配合各種服務發展、適度增加資源、優化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至於香港市民在內地使用醫療服務方面，醫務衛生局強調會堅持優化本地醫療，承擔全港市民醫療的主體責任，同時亦為跨境的香港市民提供便利的選擇，以“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密切審視跨境醫療服務的需要，以及大灣區醫療合作措施的進展。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局長剛才指出，在規劃和推展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時，會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亦提及大灣區

現在的情況。其實，北上就醫已成趨勢，現在越來越多市民會到大灣區看專科或接受手術，原因是性價比高，以及質量不斷提升。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稍後在規劃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時，會否考慮由醫管局直接在內地興建或資助其他機構興建更多港人醫院，或是改為協助香港部分病人購買內地的醫療服務？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考慮跨境醫療方面，政府會堅持一個原則，就是每個地方都應該承擔自己為本地市民和居民提供醫療服務的主體責任。另一方面，在跨境醫療服務上，我們的主要目標和方向也是希望為市民提供方便與選擇。在未來的發展中，尤其是香港有如此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不會將這個主體責任推給其他地方。我們的目標仍然是香港市民大病時無須離開香港。多謝主席。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認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能夠適切回應香港市民因為人口老化而對日間醫療護理及住院服務產生的需求，但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其實並無在港島區增加任何床位，而是直至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才會在港島東增加500個床位，以及在港島西增加900個床位。早前，我聽到常秘提及港島區人口下跌。就此，我想請問局長，這會否影響2019年的初步計劃，即在柴灣洗衣房現址的醫院擴建計劃，以及港島西聯網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第二期重建計劃？謝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於2019年提出，當時是基於2014年的人口數字，以及直至2031年的人口估算。在這段期間，人口因受出生率影響和人口政策(例如搶人才)有變，以致在結構上出現重大改變。再加上我們在這段期間有很多政策上的變化，包括發展醫療創新樞紐及第三間醫學院，所以不應再以舊數據進行規劃。所有規劃都應該以最新數據進行更精準的估算。因此，我們會調整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最新的人口統計將會以2021年為基礎年，這樣會更為精準。我們會在數據正式發布後進行更精準的推算。

同時，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在檢討醫管局整體7個聯網的制度，聯網的分布將會有所調整。因此，在整體考慮聯網分布及人口推算

之後，我們會對港島區未來的床位數目進行更精準的估算及規劃。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2008年開始，我已經希望政府每年儲備100億元用於醫療，因為醫療是我們最重要的民生項目之一。因此，對於第一及第二個十年醫療發展計劃，我絕對支持。

最近聽到有關兒童醫院的消息。兒童醫院是我們一直跟進的項目，冀能坐落於啟德，最終亦已落成。然而，當前人口不斷下降，兒童人數料會減少，醫生數量也十分有限。我從新聞得悉，兩名多醫生就是一個組別，當有出缺，整個組別便須關閉，亦會影響伊院。

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現時當局如何作出全盤的規劃？這是否只是冰封三尺，即其他專科組別也可能出現同類情況？如何預計及應對？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很感謝梁美芬議員對醫療服務的支持，我也希望能有更多資源發展本港醫療。醫療確實是對每位市民很重要的民生議題。

關於兒童醫院，我非常贊同梁議員的意見，這也是我們現正推動的服務。就兒童服務而言，兒童並非年紀較輕的成年人，他們所需的醫療服務和整體治療環境，都有別於成年人的醫療設施，這也是當年籌建香港首間及唯一一間兒童醫院的原因。政府為此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需要善用這些資源。

在人手方面，毫無疑問，隨着本港生育率下降，兒童病人(特別是專病或罕見病)的數量可能會減少，但數量少並不表示我們不作處理，又或不投入資源改善服務。此時此刻，我們更需要集中全港照顧兒童疾病的醫療資源，特別是提供亞專科、高精難的手術及專科服務。因此，行政長官在2024年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出，兒童醫院要發揮好作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功能。我們會整合醫管局聯網中的兒童治療資源(包括人手)，並在集中資源後將相關服務(特別是專病服務)集中在兒童醫院推出。這次耳鼻喉科服務受影響，正正反映已有問題出現，需要加快整合資源。醫管局現正就此進行協

調，希望調配7個聯網中的醫護人員，將專病服務集中在兒童醫院發展。未來，香港的兒童如果生病，特別是當患上奇難雜症，我們希望集中資源在兒童醫院治理，兒童醫院就是香港的兒童醫療中心。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政府盡快就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作更新及公布。局長想必知道，我多次向局長及當局反映，我所服務的九龍中是人口老化最嚴重並以基層市民為主的地區。我知悉根據原計劃，啟德醫院將逐步取代伊院，成為服務九龍區的主要醫院力量，當然還有廣華醫院等，但整個九龍區(特別是九龍中)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局長也知道，黃大仙區的居民有一個心結，覺得18區都有急症室，唯獨是他們這個人口老化的社區沒有提供急症室服務的全科醫院。我懇請局長考慮黃大仙區或九龍區居民的心願，除了回應啟德醫院作為服務的主要醫院之外，在下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考慮在九龍區規劃多一間醫院。我們組織了一個聯盟，大家有一項建議，認為樂富有一個合適的地方，早前已請局方考慮。局長會否考慮這項建議？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簡單答覆的話，答案是我們肯定有考慮，也一直在考慮。我們需要考慮全盤的醫療資源分配，因為醫療資源確實有限，這並非純粹是金錢問題或硬件問題，最重要的是人。我們知道人手短缺，規劃一間醫院自然需要相應的人手。舉例而言，一個病房基本上需要20多名護士才能運作，即使病房中的病人數目減少，仍有基本的人手需要。

至於黃大仙區對急症室的訴求，我們十分明白。不過，關於九龍中的急症服務，大家都知道，啟德新急症醫院預計會在2026年啟用，屆時將為九龍中提供全面的急症服務。我們明白黃大仙區的訴求，是希望設立急症室。在考慮規劃急症室服務時，很重要的一點是要確保急症室的服務範圍，交通距離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是在合理範圍之內。因此，我們在考慮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時，我們會與醫管局一同檢視黃大仙所屬的九龍中聯網的發展方向，以及該區的人口，以至與現有急症室(如啟德急症室及廣華急症室)的距離，從而決定未來進一步的發展。多謝。

主席：第五項質詢。

推廣山徑旅遊

Promoting trail tourism

5. 鄭泳舜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上映的一套有關4條香港山徑的紀錄片大受好評。有意見認為，香港擁有美麗的山徑及山脊線，政府應以革新思維或全新角度推廣山徑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計劃優化山徑或郊野公園的配套設施，例如增設補給休息站、加水站、洗手間及指示牌等，以滿足不同類別的行山人士需要，以及進一步推廣山徑旅遊及安全的行山文化；
- (二) 政府有何計劃及宣傳策略，向不同地方的旅客推廣香港的山徑，例如會否考慮主動出擊邀請著名跑手作推廣，或支持上述紀錄片在國際串流平台或香港以外地區播放，以吸引境外旅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山徑旅遊，政府會否考慮支持籌辦及推廣山徑比賽或越野賽事，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境外人士參賽，藉此加強宣傳香港優美的自然山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豐富的綠色生態旅遊資源，包括遍布全港的行山徑及郊野公園，風景怡人，與繁華鬧市近在咫尺，每年均吸引不少旅客來港行山郊遊。進一步善用香港豐富的生態資源，推動綠色旅遊發展，正是我們去年年底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其中一個開拓多元化旅遊產品的方向。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後，現答覆如下：

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8年起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以完善20條位於郊野公園內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的旅遊配套，並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站。

改善工程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其中12條行山徑的改善工程已完成，餘下8條行山徑的改善工程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前陸續完成。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漁護署亦致力優化郊野公園的山徑及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包括提供57個沖水式洗手間及超過120座流動洗手間；並設有289座涼亭、37個加水站及約30部飲品售賣機。政府預留了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包括改善設施及增設設施，以及逐步引入樹頂歷奇、戰時遺跡博物館等大型設施。其中例子有於熱門郊遊地點增設5間及重建6間洗手間。這些洗手間採用低碳和環保設計，預計由2026年至2028年陸續投入服務；破邊洲觀景台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已在2024年年底對外開放。

漁護署透過校訪活動、導賞服務、網上短片及社交媒體等，向大眾推廣香港獨特的自然景色和郊遊體驗，提供遠足安全及防止山火的資訊及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漁護署除在郊野公園設置指示牌外，亦透過“郊野樂行”網站提供山徑的地圖、長度、難度評級及沿途景點等綜合資訊，讓市民和旅客規劃行程。“郊野樂行遠足留蹤”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亦包括記錄使用者的位置，在發生意外後可縮短搜救時間。此外，漁護署與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和廣東省林業局等合作，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香港的自然風光和行山路線，以及推廣行山安全信息。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推廣宣傳策略及資訊，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發放，以確保市民和旅客能安全地體驗香港的自然之美。同時，警務處、消防處、飛行服務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亦以不同渠道及活動提升遠足人士的行山安全意識。

除漁護署的宣傳推廣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全年宣傳平台“咫尺自然的香港”，詳細介紹不同地區的行山路線，並配以故事，加深旅客對行山徑的認識，以及介紹由旅遊業界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導賞活動及綠色旅遊產品，讓旅客欣賞香港令人心馳神往的自然風貌。此外，電影亦是很有效的宣傳渠道，例如電影《香港四徑大步走》記錄了近年一場山跑賽事，參加者來自不同地方，跨

山越嶺地挑戰自我極限，同時宣傳香港獨特的自然風貌。文創產業發展處正與駐海外經貿辦及世界各地影展夥伴溝通，致力把有關影片推廣到海外電影節，並爭取在國際和內地串流平台上播放的機會，吸引更多旅客來港體驗。旅發局亦曾邀請該電影的導演及製片人，在海外媒體分享香港大自然的風光及香港越野跑的樂趣。

此外，不少團體每年均舉辦各種類型的山徑比賽或越野賽事，以及其他休閒性質的山徑活動。政府亦有支持籌辦及推廣其中一些活動，讓更多旅客來港參與。政府將繼續以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原則，致力推動綠色旅遊，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的概念。多謝代理主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局長早前在社交媒體分享，表示已觀看該套有關“四徑”的電影，並思考如何跟進和推廣山徑遊，我對此深感認同。其實，香港擁有許多景色相當優美的山徑，非常值得向市民和遊客推廣。環顧全球，許多地方均透過山徑吸引遊客，例如我們國家的黃山和武夷山、韓國的漢拏山，以及日本的富士山等，都有類似推廣，並從旅客的視角設置和優化相關設施，譬如遊客中心、補給站，以及新興的山屋、茶館、雅座等，為旅客提供更佳的行山體驗。

我想詢問，政府未來在發展綠色生態旅遊方面，可否選定數條山徑路線，從上述方向作出考慮，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行山？另一方面，可否透過一些知名的明星(例如奧蘇利雲或周潤發)向世界推廣宣傳？

代理主席：鄭泳舜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請作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沒錯，我相當同意鄭議員的意見，我們需要更積極地在內地、境外及海外地方宣傳香港的山徑遊。我也留意到相關報道，近日透過優才計劃來港的奧蘇利雲提到，他選擇來港的原因之一就是十分喜歡

在香港跑山，在香港只需20分鐘交通時間便能欣賞在英國可能需花4小時才能觀賞的景色。因此，我們會繼續宣傳“咫尺自然的香港”，透過這個平台宣傳流水響、西貢萬宜地質步道等特色山徑。

最近的“四徑”電影當然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我們能夠在真實而且是比賽的情況下呈現自然的山徑風貌。事實上，我同意鄭議員剛才所說，由於香港山徑的難度各有不同，部分較大眾化，初次到訪的旅客即使不熟悉山徑地形也能夠輕易應付；部分則較具挑戰性，未必適合新來的旅客，甚至需要配備一定的裝備才能行走。我認為可就這方面作出思考。

此外，香港的山徑向來較為自然，行山人士亦可在完成路線後輕易離開，因為山徑近在咫尺，大家可以返回市區用膳或進行其他活動。然而，如希望令有關體驗更連貫，那麼在一些適合大眾、難度或挑戰性不高的山徑，可否增設從旅客視角出發的設施呢？從旅遊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是完全可以的，並會與漁護署商討如何設計有關設施。多謝代理主席。

李世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非常同意鄭泳舜議員提出推廣山徑旅遊的建議，因為本港不少市民相當喜歡行山。在我的選區西貢，其實有許多如局長所提及較為簡單且吸引市民的山徑，不論是東壩或昂平，風景都非常優美。

不過，我也明白行山人士必須量力而為，選擇適合自己的路線。因此，我想詢問，當局有沒有機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全港的山徑，為山徑設立難度評級？目前坊間已有類似的評級，但未必是由政府主導。

此外，剛才提到漁護署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雖然已有所設置，但我認為它們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譬如讓行山會營運這些遊客中心，並在當中介紹山徑的吸引點或難度，向行山人士提供指引，我認為這樣會增加行山人士的樂趣，對於首次訪港的旅客而言，這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設施，因為他們此前從未來港，若初次到訪便行山，可能希望了解更多資訊。因此，關於這方面，當局會否尋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相關推廣工作？多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的建議。沒錯，如果旅客沒有“做功課”，來港後看到山徑便想行山，目前在山徑出發點提供的資訊可能不夠全面。就此，我們當然可採取多項方法改善，包括在出發點提供更多指示，例如麥理浩徑第一段需要從北潭涌行走1公里的上斜路段，起碼讓大家有心理準備，對初次行走該路段的人士亦有幫助，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至於可否利用涼亭或其他地方讓行山會的朋友或其他人士長駐，我持開放態度。當然，這需要視乎資源配對是否用得其所，或許行山人士會在長假期或周末對行山會朋友的需求較大，而平日則相對較小，因為現時旅客能透過很多不同平台(例如旅發局或漁護署的平台，甚至小紅書等其他平台)獲取大量資訊。

剛才議員提到評級，目前漁護署的“郊野樂行”網站已為山徑進行評級，旅發局的介紹亦有評級，通常以星級評定。就這方面，可否作出更多補充？譬如3粒星代表甚麼？其實目前已有相關說明，但可否提供更詳細的說明，例如斜路或樓梯較多，讓大家作更佳準備？我認為這方面值得探討。多謝代理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近日我與業內人士溝通，大家都稱讚局長確實對文體旅身體力行，包括親自視察不同的show、親自參與跑步比賽，甚至連剛才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山跑賽事紀錄片，局長亦親自到電影院觀看。至於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其他越野賽事，亦受惠於局長主政運輸署時推出的《在公共道路範圍舉辦活動的措施指引》。

其實，香港擁有完善的山徑設施，城市景觀亦非常優美，因此不論是越野跑賽事還是路跑賽事，香港已有大量現成的大小賽事，吸引數以萬計的境內及境外參與者，並帶動大量相關產品銷售，贊助商亦因而創造就業機會。大前天舉行的馬拉松更吸引了15 000名境外跑手參加。這些情況不僅實現了“體育+旅遊”，我認為更展現了以跑步作為主題經濟產業鏈的主要元素。

因此，我想問局長，香港過去享有“美食天堂”的美譽，政府未來可否研究將香港打造成“跑步天堂”，推動香港發展“跑步經濟”，為香港的財政開源，賺取收入？多謝代理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陸議員。我知道陸議員是一位熱衷於跑步的“發燒友”。事實上，在路跑方面，特別是在秋冬季節，確實有很多活動。根據我以往的經驗，幾乎每個周末，在一些主要的跑步區域都會舉行多項大大小小的跑步活動。當然，我過往亦在本會提及，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路少人多，因此我們需要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我們目前的策略涵蓋幾方面，而今天的題目是山徑，香港亦會舉辦大型的山徑跑活動。山徑跑對參加者的體能及能力構成較大挑戰。不過，譬如在剛過去的周末所舉行的香港馬拉松，有超過8萬人參加，當中1萬多人為旅客。據我了解，香港田徑總會計劃吸引更多旅客參與，不僅包括高端精英跑手，港珠澳大橋的半馬拉松如是，香港馬拉松亦如是。我相信，未來如有合適和較大型的比賽，在不太影響香港市民參與的情況下，絕對歡迎更多海外或內地旅客來港參與，這絕對可以發展成一個產業。我同意剛才陸議員所說，旅客來港參賽，不論是住宿、交通、飲食，甚至體育用品及周邊商品，都蘊藏許多商機有待我們發掘。我們現時已朝這個方向努力。多謝代理主席。

江玉歡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據我了解，深圳發布了題為《深圳市遠足徑體系專項規劃》的文件，涵蓋2022年至2025年，該文件將遠足徑分為幾類，包括親子休閒類、科教研習類、文化溯源類、遠足健身類或自然探險類等多種特色路線。

我想請問局長，除了對香港的山徑採取星級評級標準，可否參考類似深圳市的分類方式，將香港的山徑清楚劃分，以便推廣？謝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事實上，我們亦有進行類似推廣。舉例來說，旅發局去年聯同小紅書，以“城市漫步”為中心主題進行推廣，包括“山海漫步”、“文藝漫步”、“塗鴉漫步”、“博物漫步”和“霓虹漫步”，這是關於市區的推廣工作；而在“咫尺自然的香港”的宣傳平台上，則載有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和探索離島等主題的推廣路線。目前，除了介紹山徑外，部分路徑亦提供一些歷史文物的背景資訊，例子包括我們現時經常提到的紅

色旅遊路徑，譬如抗戰時期的烏蛟騰等。我們已承諾在旅發局的推廣工作中凸顯這些主題，讓有興趣的人士可以選擇這些路徑進行探索。多謝代理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曾長時間於每周三行山，希望能夠盡快“出山”繼續行山，不過，如果再次行山，我擔心自己的體能是否“青山依舊”。正因如此，我一直關注身邊許多身體有殘障的朋友，他們其實非常希望能夠欣賞香港的山徑，並藉此參與更多戶外活動。

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山徑種類繁多，政府會否重點研究部分山徑是否能夠利便殘疾人士使用？這不僅可方便香港的殘疾人士，而且全球的相關推廣可能較少，因此或會成為一項特色。政府會否在這方面進行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林議員。林議員無需過分擔心，我即使10多年沒有行山，但再次徒步20公里亦沒有問題，相信林議員亦沒有問題，可以一試。至於身體有殘障的朋友，雖然行山絕對是一項令人心曠神怡的活動，但必須量力而為，我們亦不希望發生任何意外。

香港部分行山路徑其實相當適合身體有殘障的人士，比如山頂環迴步行徑，全程1小時可完成，上落斜不多，且風景非常優美。最近我曾在麥理浩徑徒步，但確實有許多朋友會乘坐的士或小巴前往東壩。在東壩，大家可以在平坦的壩面行走，並觀賞破邊洲或水庫的景色。如有能力行走更多的路程，可以從東壩步行返回北潭涌，全程約8公里，這8公里的路況非常好，無需攀爬山坡，亦沒有泥路，全是鋪設完善的路徑，但有些斜坡路段。使用行山杖便能應付的朋友，可選擇這類路徑。當然，若是較為困難的山徑，活動能力有殘障的朋友必須多加小心，量力而為。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發展“研學旅遊”
Developing “educational tours”

6.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有意見認為，“研學旅遊”結合教育與旅遊，不僅能提升旅遊體驗，更能促進文化交流與知識傳播，帶動本地旅遊、餐飲、住宿及相關產業的增長，進一步刺激香港經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針對“研學旅遊”進行專項推廣，結合香港的歷史文化資源、科技創新設施及知名學府，吸引內地及國際學生團體來港進行研學交流；如有，具體目標、推廣策略及預期效益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未來會否作相關規劃；
- (二) 會否考慮推出針對不同年齡層及需求的專屬研學旅遊路線，例如以大學及科研機構為主的創新科技路線、以博物館及歷史建築為主的文化探索路線、以自然教育為主的生態體驗路線，以及以愛國教育為主的紅色路線等；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與本地企業合作，推出針對研學旅遊的配套服務及優惠措施；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鄧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在2024年12月30日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藍圖2.0》”)，提出四大發展策略，涵蓋產品開發、拓展客源、科技創新及提升服務4方面工作。在開拓客源方面，《藍圖2.0》提出要仔細研究銀髮、家庭、遊學團及年青旅客的旅遊需求。文體旅局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通過開發產品、加強推廣和提升配套3方面，推動香港研學旅遊產業發展。

在開發產品方面，香港在文化、體育、生態等領域有世界級資源，適合融入研學旅遊。文體旅局聯同旅發局會通過發掘和整合資

源推動業界開發更多具香港特色的研學旅遊路線和產品，滿足不同年齡層和學習需求的學生及家長客群。

其中一項發掘資源的例子，是海洋公園公司（“公園”）於去年成功獲認證為唯一一個內地以外由廣東省研學旅行協會發出的“廣東省研學旅行實踐基地”及由廣州市教育局發出的“廣州市第四批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進一步鞏固海洋公園在區內保育及教育的領先地位，並協助提升香港作為研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我們會推動海洋公園繼續積極為內地研學機構籌備課程體驗之旅及舉行講座，並參與內地及海外不同交流活動，藉此推廣公園提供的保育和教育課程及活動。現時海洋公園正與內地多個省市及東南亞地區的研學旅行組織積極交流，並就當地學生到訪海洋公園研學作深入探討。

至於在整合資源方面，香港各區有許多與研學旅遊相關的地標及景點，例如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大館、沙頭角抗戰紀念館、米埔自然保護區等。旅發局已整合有關資料，結合香港今昔、活化保育、文化藝術、香港非遺、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科技發展、公共服務及紅色旅遊9個旅遊主題，發放予業界代表，為內地及海外入境遊學團提供不同學習體驗和活動的資訊及參考內容，以計劃合適行程及路線。

在加強推廣方面，旅發局於去年8月舉辦網上簡介會，向香港旅遊及相關業界介紹研學旅遊相關主題、地標及景點。其後，旅發局組織來自內地研學旅行代理商及教育機構的業界代表團訪港5日作研學旅遊考察，與香港旅遊業界地接代表進行會面及交流，並親身體驗香港豐富的研學旅遊資源、產品和服務，包括到訪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香港金融管理局資訊中心、警隊博物館、屯門環保園、社企餐廳和南豐紗廠舉辦的導賞團，以及參加香港傳統點心工作坊等。

旅發局未來會繼續積極開發研學市場，同時針對年青及研學團客群於內地和海外市場進行推廣，包括為業界代表舉行簡介會，以及邀請海內外相關團體及機構代表訪港考察，加深他們對香港研學旅遊資源的認識。

在提升配套方面，研學旅遊面向年青客群，確保產品素質和服務水平，以及完善管理系統非常重要。就此，《藍圖2.0》提出全方位提升旅遊業服務品質和配套水準等一系列措施。文體旅局會針對研學旅遊的運作特性，檢視住宿、導遊等配套是否切合產業發展需要，並與有潛力發展為研學目的地的機構接觸，綜合提升香港開拓研學旅遊客源的能力。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內地有一項文體旅政策，通俗的說法就是“文化搭台、經濟唱戲”，指通過搭建文化教育平台，繼而惠及旅遊經濟。同樣，這個政策思路也值得香港參考，“文化教育搭台、旅遊經濟唱戲”的模式同樣可以在香港推廣。正如今年是紀念抗戰勝利80周年，對於內地普遍師生而言，他們非常清楚中國內地14年抗戰的歷史，但對於香港歷時三年零八個月的抗戰時期及對中華民族抗戰的貢獻，未必有非常深入的了解。正如局長剛才提到，無論是翻新景點，還是新設的博物館、紀念館等設施，其實都與抗戰紀念息息相關。

我想請問局長，今年當局會否因應抗戰勝利80周年紀念推出針對內地研學旅遊的計劃或相關措施，以便內地師生能透過研學旅遊的方式，了解香港對中華民族抗戰的貢獻？多謝局長，多謝代理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鄧議員的補充質詢。鄧議員確實點出了重點，因為在過往提到紅色旅遊時，大家未必會首先想到香港，畢竟內地擁有更豐富的紅色旅遊資源。然而，正因如此，香港在歷史上有其獨特之處。正如我們之前在本會討論過，今年是抗戰勝利80周年。我們將會隆重其事，並已經與多個相關單位展開討論，研究如何加強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的展覽內容。目前，我們亦正在積極跟進一些好建議。

另外，正如本會有議員曾經提議，香港有一些獨特的歷史事件，例如過往提到的兩航起義等，這些事件屬香港獨有，也是我們一個獨特的紅色旅遊特色。

第三，正如我在答覆上一項質詢時提及，本港一些行山徑具有深厚的抗戰歷史背景。結合這些資源，我們可以將香港打造成一個

小型的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豐富我們的內涵。有了這些內涵後，我們可以與內地省市加強合作，進一步介紹和推廣，促進更多內地學童來港進行研學旅遊。當然，除了研學旅遊和紅色旅遊外，他們還可以更深入地認識“一國兩制”，以及香港的獨特之處和歷史文化等。我相信，這將是一條既獨特又具吸引力的旅遊路線。多謝鄧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劉智鵬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天的主題是研學旅遊，鄧飛議員提出將香港以外的遊客吸引來港，因此這項質詢只邀請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來答覆。

我認為，香港本身對研學旅遊也有相當大的需求。在小學階段，常識科現已分拆為人文科和科學科；在中學階段，STEM和STEAM教育亦正大力推行。我們似乎已經在中學(特別是高中階段)放鬆了部分課程，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在課室外學習。我們看到本港的學生四處活動，但這些活動暫時不能說很具系統性，並非像局長剛才說得頭頭是道般有條理。今天教育局沒有派代表到場。請問貴局可否與教育局合作，將研學旅遊納入正式課程，利用課堂時間，以鄧飛議員剛才提到的方式，帶領香港學生四處參觀？這也是經濟和產業的一部分。當局可否考慮一下？多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兩位議員均是教育界領袖。雖然我對這方面的認識不多，但據我所知，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自2021-2022學年開始，已將中四學生內地考察納入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港學生有很多機會前往內地參觀不同地方，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科技發展，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

當然，在香港，正如我剛才提到的一系列資源，例如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的新設展覽內容，以及具有抗戰歷史背景的紅色行山徑，如能得到良好整合，讓香港的學生多走、多看、多了解，我個人認為是非常好的事。我們會將劉議員的建議轉交教育局跟進。多謝代理主席。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已舉辦網上簡介會，並聯絡內地相關研學旅遊中介公司和教學機構來港考察，我認為這些工作做得非常好。不過，我想進一步詢問，局方會否針對中端客群，例如青年人或學生，投放一些宣傳或活動？例如局方會否在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小紅書等)進行推廣，吸引青年人等中端客群來港進行研學旅遊？多謝代理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透過旅發局在不同平台(包括內地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很多不同類型的推廣，涵蓋親子旅遊、休閒旅遊及學習成分較重的旅遊活動。然而，如果將研學旅遊作為一個專題來推廣，我們必須與學校或教育單位合作，以組團的方式來港。內地及海外學生如有興趣來港，當然是好事，但基於他們的學生身份，我們希望他們能以組團的方式來訪，這樣不僅便於管理，在質素和安全方面也有保證。多謝代理主席。

姚柏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研學旅遊實際上是“教育+旅遊”。因此，鄧飛議員今天這項質詢主要想表達的是，我們希望吸引更多來自海外及內地的青少年學生來港研學，另亦包括劉智鵬議員剛才提及供本地學生參與的本地研學旅遊，這也是一種經濟活動和旅遊產品。

實際上，我們旅遊業界過去較多從事出境研學旅遊，而教育局在這方面也大力推動。然而，在疫情期間，我們已開始大力推動教育局更為重視本地研學，並創造條件，以便業界更易推廣香港的研學旅遊產品。然而，針對這個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未特別提及教育局，因為局長可能認為，旅遊範疇始終屬於文體旅局的主要職責。不過，要發展研學旅遊，教育局的參與不可或缺。因此，我想詢問局長，可否與教育局建立一個溝通工作機制，協助業界共同打造香港品牌的研學旅遊產品？這不僅能推動研學旅遊，也能促進香港的留學品牌。多謝代理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據我了解，今天這項質詢的重點，主要是關於吸引外地研學團來港，從而增加彼此的溝通交流，亦為香港經濟帶來裨益。因此，今天這項質詢由我答覆。當然，

在答覆這項質詢前，我們已與教育局進行充分溝通。我理解教育局對本地學生外出研學的安排，但姚議員剛才問及的是關於本地學生如何在本地進行研學活動。這當然需視乎課程是否允許撥出相應的課時。與剛才一樣，我會將這項意見轉達教育局，並關注教育局如何與業界進一步溝通。如有需要，我們必定會提供協助。多謝代理主席。

黃錦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研學旅遊可以配合學界的國際性比賽共同進行。舉例而言，學生來港參加比賽後，可以安排他們參與數天的研學旅遊，內容與他們的比賽項目相關。請問政府會否安排特別人手專責推動這類活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安排特別人手”或許是有些言重，目前要為每項事務安排專項人手實在不易。

不過，黃議員可以放心，我們認為這項意見非常好。既然學生已經來港參加比賽或活動，他們是否可以多留一兩天？這需要事先良好溝通，我們可以為來港參加比賽或活動的學生提供一些活動，讓他們有更多體驗。我們其實有這方面的經驗，例如本港曾舉辦香港馬拉松及美食節活動。一直以來，我們不止一次指出，希望大家能在一次旅程中體驗更多活動，從而豐富整個旅程，並延長在港停留的時間。因此，黃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可以與旅發局商議一下。如涉及本地院校參與，或相關活動是由本地學校舉辦，例如大專院校作為舉辦單位，其間又有一些特別活動舉行時，我們會考慮旅發局如何可提早提供一些offering，供來港學童在計劃行程時納入考慮。如需進行特別安排或促成工作，我們也可以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吳秋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非常歡迎政府發展以愛國教育為主的紅色研學旅遊。政府是否可以進一步考慮更好地利用大灣區城市的紅色資源，打造“一程多站”的愛國研學旅遊路線？例如東江縱隊當年進行文化人士大營救的路線和地點，與內地城市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當局會否加強整合這方面的旅遊資源，形成粵港澳紅色文化地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吳議員的意見。工聯會確實對紅色旅遊路線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亦正在考慮。據我們所知，在抗戰時期，東江縱隊除在香港有重大貢獻及活動外，惠州亦設有東江縱隊的紀念館和展品。因此，就我們能否在東江縱隊路線上進行一些連線這個問題，答案是可以的。具體來說，我們首先需要加強香港自身的資源，思考自己可以提供甚麼新的內容。在我們豐富自身的內容後，下一步便可以考慮與鄰近地區的聯乘合作。多謝代理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們提供參觀立法會的活動廣受歡迎，很多前來參觀的都是研學團體。我想知道，除立法會外，是否可以安排更多公營機構舉辦類似的開放活動，供研學團體參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我相信這是可以的。舉例而言，大家必然對警隊博物館等地點深感興趣。至於能否進入政府總部參觀呢？那畢竟是辦公地方。除此之外，其他多個部門都有很多值得參觀的好地方，例如天文台或海事處等是否有可供參觀的地方，我們可以予以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政府基金的運作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funds**

7. 林筱魯議員：據悉，截至去年9月底，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政府帳目以外共設立了43個基金，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管理。有市民關注，有不少基金已設立多年，儘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設有機制監管該等基金的運作，但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據悉，有基金例如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體育資助基金在近9個財政年度均沒有支出，政府有否檢視相關監管機制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二) 政府有否恆常檢視各個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並推出改善措施(包括考慮合併功能相近的基金)以加強基金的管理效益；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承辦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賽事

Hosting events of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the 12th National Ga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9th National Special Olympic Games

8. 劉業強議員：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首次攜手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將分別於今年11月9日至21日及12月8日至15日舉行。香港賽區將承辦十五運會8個競賽項目和1個群眾賽事活動，以及殘特奧會4個競賽項目和1個大眾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香港賽區承辦項目的以下資料：(i)賽務和賽期安排、(ii)參賽人數、(iii)預期觀眾人數、(iv)宣傳及推廣活動詳情，以及(v)門票銷售安排為何；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香港賽區承辦項目的主場館和場地(包括啟德體育園、香港體育館、香港單車館、香港高爾夫球會——粉嶺球場、維多利亞公園，以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維多利亞港)在賽事舉行期間的交通配套和承載力；

(三) 鑑於據悉，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的義工招募工作於去年7月至11月舉行，(i)接獲申請數目、(ii)最終入選義工數目及(iii)其年齡分布為何；

(四) 鑑於據悉，第(三)項所述的入選義工將主要負責抵港及離港接待、觀眾服務、嘉賓接待、人流管制、交通物流、餐飲管理及頒獎儀式支援等工作，並會接受培訓，上述工作的義工人手編制和培訓詳情為何；及

(五) 有否評估，第(三)項所述的入選義工數目能否滿足相關人手需求，以及會否考慮招募更多義工，或動員公務員參與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支援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 COVID-19 oral drugs

9. 陳家珮議員：2022年，政府根據專家意見，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引入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帕克斯洛維德(*Paxlovid*)和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並透過公立醫院、指定診所及安老院舍等不同途徑，為合適的病人處方該兩款藥物。政府曾表示，該兩款藥物每個療程劑量的費用超過6,000元。有意見認為，該兩款藥物的費用過分高昂，政府應盡快引入其他效用相似但較便宜的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時政府根據專家意見引入該兩款藥物的審批流程的詳情為何，以及有關的審批流程與一般引入新藥物的審批流程是否有別；如是，原因及詳情為何；

(二) 現時處方該兩款藥物的臨床指引為何，以及過去曾作多少次修訂；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採用該兩款藥物各自的以下資料：(i)購買數量和開支、(ii)使用數量(按使用途徑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i)因達到使用期限或其他原因而丟棄的數量；

(四) 該兩款藥物自引入至今，其獲批有效期限曾否改變，以及現時的有效期限分別為何；是否知悉，現時醫管局該兩款藥物的存量分別為何；及

(五) 當局有否計劃引入與該兩款藥物效用相似的其他藥物；如有，進展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抽樣成績

Sampled results of Pre-Secondary One Hong Kong Attainment Test

10. 朱國強議員：現時，政府每逢雙數年抽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樣本（“抽樣成績”），作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整工具，以調整來屆升讀中一的小六學生校內成績。然而，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政府取消了2020年及2022年的抽樣安排，直到2024年才恢復，以致2023/2025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辦法”）只能以2018年及2024年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有意見認為，上述兩項抽樣成績相隔6年，無法客觀、有效地反映2023/2025年度分配辦法下升中學生就讀小學的實際表現，影響學生的升中派位組別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適度調整2023/2025年度分配辦法下採用抽樣成績的安排，包括調高2024年抽樣成績的計算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考慮長遠檢討分配辦法下採用抽樣成績的安排，以“近多遠小”為原則調整抽樣成績的計算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

Work of the Joint Office for Investigation of Water Seepage Complaints

11. 郭偉強議員：有市民反映，即使向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投訴樓宇單位出現滲水問題，但由於未能找到懷疑漏水單位的住戶，又或經滲水辦介入並處理後仍重複出現滲水，以致問題未能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以下統計數字：(i)接獲及(ii)已處理的舉報、(iii)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iv)成功找出滲水源頭並完成調查的個案、(v)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的個案、(vi)已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vii)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viii)法庭已發出“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及(ix)“妨擾事故命令”的個案，以及(x)檢控及(xi)被定罪個案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及個案性質(即(a)初次處理個案及(b)重複個案(即報稱滲水的地址與過往已處理的個案相同))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_____

個案分類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	(b)	(a)	(b)	(a)	(b)
(i)						
.....						
(xi)						

(二) 過去3年，滲水辦處理第(一)(iii)及(iv)項所述的個案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三) 鑑於根據滲水辦資料，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的情況下，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而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個案會書面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i)滲水辦有否就處理個案的90個工作天細分工作階段，並分別制訂服務承

諾；(ii)滲水辦會否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的調查及測試結果；如否，原因為何；及(iii)過去3年，第(一)(ii)項所述的個案中，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及比例為何；

(四) 鑑於當局在去年1月10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滲水辦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個案大多是較複雜個案(例如涉及多個滲水源頭、滲水重複或間斷出現、須多次測試才能確定源頭、業主或住戶未能配合調查等)，當局有否按未能在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原因備存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3年，第(一)(vi)項所述已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中，(i)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平均處理時間，以及(ii)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鑑於據悉，現時滲水辦在6個“試點地區”(即黃大仙、北區、元朗、離島、大埔及葵青)試行將“調查滲水一般程序”的第II階段的基本調查與第III階段的專業調查同步進行，並在大部分地區的第III階段引入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有關程序，將該等新測試技術推展至全港，並在所有地區同步進行第II階段及第III階段的調查程序，以加強調查效率；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七) 鑑於有意見認為，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1)(b)條未能處理因食水管、雨水渠或大廈天台防水層破損而引致的滲漏情況，以致滲水辦接獲有關投訴時只能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延長了市民受妨擾的時間，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將上述情況納入第132章規管，或擴大滲水辦職能，以省卻政府部門間轉介個案的時間；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應對吸煙問題

Tackling smoking problems

12. 郭玲麗議員：據悉，近年吸食電子煙人士有年輕化趨勢，吸食者當中更包括小學生，情況令人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月政府接獲學校通報有學生在校內吸食電子煙或香煙的個案宗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月政府就打擊商戶非法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煙草產品有關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加強與禁煙有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針對“太空油”這類含非法有害物質煙油的教育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就戒煙輔導服務增加資源，以協助吸煙人士戒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明日大嶼願景

Lantau Tomorrow Vision

13. 謝偉俊議員：據悉，政府一直未有落實“明日大嶼願景”（“明日大嶼”）交椅洲人工島（“人工島”）填海項目動工日期。根據政府2022年12月29日提交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政府以2025年年底啟動人工島填海工程為目標，及後政府表示，填海工程“會稍為延遲”。發展局局長去年10月22日出席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希望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即2027年6月30日前）開始填海工程。上月7日，發展局局長表示，不需要現時為填海工程的開展定一個日子；同日大公文匯網發表“明日大嶼成明日黃花”評論文章，指出政府不得不放慢明日大嶼人工填海造地步伐，甚至不得不擱置發展計劃，並指明日大嶼已成為“明日黃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意見認為，政府就明日大嶼動工日期一拖再拖，而及後發展局局長不需要現時為填海工程的開展定一個日

子的說法，亦與大公文匯網評論文章“明日大嶼成明日黃花”之說截然不同，該項目的最新情況為何；

- (二) 主管明日大嶼各主要官員會否正式公開交代該項目去留；及
- (三) 鑒於上述評論文章認為，“明日大嶼已成為明日黃花”，政府至今就明日大嶼相關前期研究、設計及顧問工作的詳細開支為何；政府會否馬上暫緩或凍結該等工作，盡量減省不必要開支；如會，預計可節省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規管夾公仔機店鋪

Regulating claw machine venues

14. 梁文廣議員：據報，高等法院在2022年裁定，一般夾公仔機店鋪不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對“娛樂”的定義，因此無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市民關注，現時本港沒有法例規管夾公仔機店鋪的營運(包括夾公仔遊戲的中獎率、商品內容及遊戲收費等)，而近年有關夾公仔遊戲的消費投訴有上升趨勢，但該等投訴因缺乏相關法例規管而難以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個執法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夾公仔機遊戲的舉報、該等個案涉及的法例，以及被檢控及裁定罪成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警方有否主動調查有否夾公仔機遊戲涉及非法賭博；若有主動調查而結果為有，涉及的店鋪及遊戲機數目，以及檢控數字為何；若沒有主動調查，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據報，有夾公仔機店鋪提供以“擲骰”等純靠運氣的遊戲，更以現金獎或貴價獎品作招徠，而內地及外國都有規管夾公仔機遊戲，包括限制商品價值，以及規定不能宣

揚賭博及不可提供現金獎勵，當局有否計劃仿效類似做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或訂立針對如夾公仔等相關遊戲的法例及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促進基金業發展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the fund industry

15. 李惟宏議員：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積極推動更全面的扶持政策，促進整體基金業全方位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中，資金投放於互惠基金、存款、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工具的佔比分別為何，並按持有有關資金者(即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企業)列出分項數字；鑑於政府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府有何措施引導更多離岸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各類基金產品，以帶動相關業務發展；

(二) 有否統計，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不斷優化下，內地資金投資於本港基金及銀行存款的佔比分別為何，以及主要投資於哪類型基金；政府有何計劃與內地監管部門商討進一步擴大跨境理財通的基金產品範圍，以及涵蓋全面性的跨境基金銷售及宣傳活動；

(三) 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監管部門磋商，進一步增加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數目和產品類別；是否知悉，該等獲互認的基金資料會否納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綜合基金平台，以方便投資者交易；及

(四)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實施後，該計劃申請者投資於“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的金額比例分別為何，並按資產

的分類列出分項資料；政府會否定期公布相關的統計數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煙草稅

Tobacco duty

16. 邵家輝議員：據報，政府分別於2023年及去年增加煙草稅31.48%及31.92%後，吸煙率只由9.5%微降至9.1%。有社會人士指出，在吸煙人數未有大減的情況下，增加了超過三成煙草稅理應會令該稅收大增，但該稅收反而由加稅前(2022-2023年度)的79.3億元倒跌至加稅後(2023-2024年度)的72.5億元，而去年政府再大增煙草稅後，該稅收更大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月的煙草稅收入為何(以下表列出)；

月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			
12月			

(二) 有否檢視，政府的煙草稅收入下降的原因；有否評估，(i)因2023年及去年增加煙草稅導致每年減少的煙草稅收入金額，以及(ii)該金額有多少可能流入私煙市場；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三) 過去3年，每月搜獲私煙的數目、市值及拘捕人數為何；

(四) 過去3年，每年政府檢控(i)販賣及(ii)購買私煙的人數，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分別為何；及

(五) 會否考慮將煙草稅率回復到去年加稅前的水平，以期令煙草稅收入重返以往水平，在增加數以十億元計的政府

收入之餘亦減少不法分子的得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私人寫字樓的供求情況

The supply and demand situations of private offices

17. 黃俊碩議員：據報，有測量師行估算，截至2024年12月底，中環甲級私人寫字樓的空置率超過13%，並預計於2025年該區租金會再下跌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港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的每平方呎平均售價及月租，以及空置率，並按季度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預計，未來5年各區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的供求情況；及
- (三) 有何具體策略平衡各區私人寫字樓的供求情況以紓緩空置率惡化的問題；會否在新發展區域(如北部都會區)引入彈性機制以劃定用地的商業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適用於香港專才的內地職稱評審機制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 Title” qualifications for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18. 盧偉國議員：據報，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23年制訂了適用於香港工程專業人才的內地職稱評審機制，以先行先試方式，在土木建築、岩土、公路、電機和測控儀器5個工程專業範疇開展試點職稱評價工作。最近，首批超過200位香港工程師成功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工程專業職稱評審，取得內地相應職稱資格，成為香港與內地專業職稱銜接的重大突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與內地商討逐步擴大職稱評價至所有工程專業範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制訂策略和時間表，與內地商討逐步擴大職稱評價至工程界以外的更多專業界別，讓更多專業領域可以落實香港與內地的融合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以香港與內地專業職稱銜接實現突破為契機，聯同內地政府部門和相關專業界別鼓勵香港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及中小企業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泳池的救生服務

Lifesaving services at swimming pools

19. 霍啟剛議員：據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觀塘游泳池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分別裝設由香港大學及法國研發的人工智能(“AI”)遇溺偵測系統，以協助加強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檢視上述兩套AI系統啟用至今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開支(包括購入成本、安裝工程和系統維護費用等)，以及檢討其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在夏季泳季前展開有關工作；
- (二) 政府有否評估及比較上述兩套系統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其效能、準確性、操作難易度，以及與救生員及泳池救生機制的配合情況，以為未來在更多公眾泳池加裝該等系統提供參考方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3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持牌泳池的監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食環

署並未就發生於持牌泳池的意外設立通報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強制私人泳池安裝AI遇溺偵測系統，並設立實時通報機制，以確保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能盡快得悉溺水事件，從而提升對私營泳池的監管力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Former Chief Executives

20. 田北辰議員：據報，位於金鐘太古廣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該辦公室”）在租約期滿後將遷往位於灣仔的入境事務大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金鐘太古廣場開設該辦公室涉及的裝修費用為何；該辦公室遷離現址會否涉及還原費用；如會，預計相關開支為何；
- (二) 搬遷該辦公室的相關費用和新辦公室的裝修費用預計分別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曾於《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計劃重置包括入境事務大樓在內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以騰出灣仔區的珍貴土地作會議、展覽和商業用途，而行政長官於上月表示，重置計劃將如期進行，政府會否因應現時經濟環境把相關用地用於推動經濟復蘇這個更為重要的用途；如會，相關計劃的進展和時間表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該辦公室遷往位於灣仔的入境事務大樓後，會否因應第(三)項所述的重置計劃開展再次需要搬遷；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政府會否考慮一個更長遠的方案，以避免浪費公帑？

政務司司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善用沙頭角一帶的旅遊資源

Making good use of the tourism resources in the Sha Tau Kok area

21. 姚柏良議員：近年政府致力將沙頭角發展成為旅遊熱點，包括推出第一期“開放沙頭角碼頭計劃”及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提升沙頭角的旅遊配套，以及增設打卡景點。此外，有意見認為，紅花嶺郊野公園在去年11月2日正式開幕，亦為沙頭角一帶增添更多亮點。關於善用沙頭角一帶的旅遊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1月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推出後，每月到訪沙頭角的個人旅客及旅行團旅客數目，以及當中非本地旅客的數目分別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月份	總旅客 數目	個人旅客數目 (當中的非本地旅客 數目)	旅行團旅客數目 (當中的非本地旅客 數目)

(二) 去年最多人到訪沙頭角的10個日期的個人旅客及旅行團旅客數目，以及當中非本地旅客的數目分別為何(以表二列出)；

表二

日期	總旅客 數目	個人旅客數目 (當中的非本地旅客 數目)	旅行團旅客數目 (當中的非本地旅客 數目)

(三) 鑑於據悉，警方一般可提早完成處理進入沙頭角的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的申請(原需要至少3個工作天處理)，去年警方審批該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分布(即(i)4小時內、(ii)4小時以上至12小時、(iii)12小時以上至24小時、(iv)24小時以上至48小時、(v)48小時以上至72小時，以及(vi)72小時以上)為何，並按申請者類別(即(a)個人旅客及(b)旅行團旅客，以及(I)本地旅客和(II)非本地旅客)以表三列出分項數字；

表三

審批時間	(a)		(b)	
	(I)	(II)	(I)	(II)
(i)				
.....				
(vi)				
總數				

(四) 鑑於有業界人士反映，由於非本地旅客申請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需時，不利於旅行社向旅客推銷相關旅遊產品，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以“團進團出”形式到訪的落地簽證安排，以便利旅行社安排更多旅客到訪沙頭角；

(五) 鑑於據悉，7座沿深圳河的麥景陶碉堡目前已不具實際行動用途，其中兩座已進行了基本的活化工程，並有條件對外開放，當局有否考慮全面開放該兩座活化的碉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將碉堡用作旅客服務中心或開放式博物館，以善用古蹟資源，從而提升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吸引力；

(六) 鑑於沙頭角中英街“無感通道”檢查站在去年12月23日啟用，就探討容許香港旅行團經該檢查站以團進團出形式進入中英街的進度(包括預計最快可實施日期)為何；及

(七) 鑑於保安局在本年1月24日起，開放沙頭角蓮麻坑村附近的指明邊境禁區路段，豁免乘坐專營小巴通過該路段的人士申請禁區通行證的要求，以便利遊人前往紅花嶺郊野公園，當局會否考慮，允許旅遊巴士進出該路段，以便利業界推出相關旅遊產品？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竹棚架工作安全

Work safety on bamboo scaffolding

22. 林振昇議員：去年10月19日正式生效的經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守則》”）旨在提升竹棚架作業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2018年至去年10月18日每年，以及去年10月19日實施《守則》後至今，當局錄得多少宗涉及竹棚架作業的工業意外，以及該等意外涉及的傷亡人數為何，並按工程性質（即(i)新工程和(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工程類別（即(I)工務工程及(II)非工務工程）及個案類別（即(a)致命個案（死亡人數）及(b)非致命個案（受傷人數））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日期	(i)				(ii)			
	(I)		(II)		(I)		(II)	
	(a)	(b)	(a)	(b)	(a)	(b)	(a)	(b)
2018年								
.....								
2024年1月1日至 10月18日								
2024年10月19日 至今								
總數								

(二) 自2018年至去年10月18日每年，以及去年10月19日實施《守則》後至今，政府(i)針對竹棚架作業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以及向涉及竹棚架作業違規的承建商發出的(ii)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及獲遵從的比率）和(iii)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及獲遵從的比率）分別為何，並按工程性質（即(a)新工程和(b)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工程類別（即(I)工務工程及(II)非工務工程）以表二列出分項數字；

表二

日期	(i)				(ii)				(iii)			
	(I)		(II)		(I)		(II)		(I)		(II)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018年												
.....												
2024年 1月1日至 10月18日												
2024年 10月19日 至今												
總數												

(三) 就第(二)(ii)項所述政府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承建商(a)主要涉及的違例事項及(b)其對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違例行為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並按工程性質(即(i)新工程和(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表三列出分項資料；

表三

日期	(i)		(ii)	
	(a)	(b)	(a)	(b)
2018年				
.....				
2024年1月1日至 10月18日				
2024年10月19日至今				

(四) 就第(二)(iii)項所述政府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承建商(a)主要涉及的違例事項及(b)該等通知書獲當局撤銷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並按工程性質(即(i)新工程和(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表四列出分項資料；

表四

日期	(i)		(ii)	
	(a)	(b)	(a)	(b)
2018年				
.....				
2024年1月1日至 10月18日				
2024年10月19日至今				

(五) 自2018年至去年10月18日每年，以及去年10月19日實施《守則》後至今，當局就承建商涉及竹棚架作業違規所提出的檢控和被定罪個案數目，以及主要所涉違規事項和平均判罰分別為何；

(六) 有否統計，過去7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第(一)項所述的工業意外中，有多少名僱主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為涉事工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及因而被檢控的僱主數目為何；該等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及平均判罰為何；

(七) 過去7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接獲和批出多少宗搭棚行業僱主提出的投保申請；政府有何措施加強協助建造業界為竹棚架作業工友投購勞保，以增加對該等工友的保障；

(八) 鑑於當局曾於2021年3月16日在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將涉及較高風險的小型建築工程(包括懸空式棚架(俗稱“吊棚”)工程)納入強制呈報範圍，以便勞工處安排針對性巡查，有關修例工作的最新進展和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九) 政府如何加強推動業界提高科技應用，以提升前線工友在竹棚架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健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5年2月12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25

秘書：《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25

林健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分別於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4日在憲報刊登。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以加強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中本科生成員的代表性。

城大是8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之一。城大在1984年按照《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第1132章)通過而成立，並於1994年經通過《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城大條例》”)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這次是《城大條例》通過至今城大第三次提出修訂建議。

作為大學的最高管治機構，城大校董會定時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大學的管治安排，為大學未來發展作準備。

目前，只有不足兩成的城大本科生是學生會會員。過去5年，除了2022年外，學生會因種種原因未能正式選出會長和幹事會。城大校董會過去數年一直關注學生會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在2024年6月，學生會仍然未能正式選出會長。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修訂於2023年11月首次在城大校董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且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為落實有關建議修訂，我經過與城大校董會的多次討論，同意以議員法案形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代理主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24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城大校董會將就選舉本科生以供城大校董會委任制訂選舉規則，並根據《城大條例》第21A條將此納入規程中。

經充分考慮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後，我建議將《條例草案》第4條的確認條文納入《城大條例》。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議案將會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代理主席，本人謹代表城大向各位議員提出《條例草案》。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及各界人士對於《條例草案》內容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本人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黃俊碩議員動議的“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案。

鄧家彪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黃俊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鄧家彪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俊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案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SAR GOVERNMENT'S USE OF RESOURCES TO OPTIMIZE ITS FISCAL STRUCTURE”**

黃俊碩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再過兩星期，財政司司長就會公布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通常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社會大眾的討論熱度都會有所提升，今年當

然亦不例外。不過，今年社會大眾討論的核心由過往“派咩糖、派幾多糖”180度轉變，改為“減咩開支、要減幾多”，因為我們今年又要準備迎接千億財赤。

其實過去一個月，我們一眾議員同事都已經先後向“財爺”遞交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我看到有很多不同的開源節流方案，但我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目的是想集中討論在財赤下，除了涉及民生的公共開支可能會受到影響而要削減外，政府本身是否仍然有很大的空間提升行政效率及加強善用公共資源，從而達到開源節流的效果？

面對財赤，檢視政府行政效率是大勢所趨，正如美國新任總統特朗普，他甚至提出聯邦政府大幅度裁員。至於香港，坊間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公務員劃一減薪。作為會計師和商界的一分子，我認為大刀闊斧削減開支的方法(包括劃一減薪甚至是裁員)比較適合在私營機構進行，因為私營機構彈性較大，經計算後，只要收入大於開支，它們便會動手。然而，對於政府這類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而言，我認為一刀切略嫌過急，而且亦會對社會發出不良信號，進一步帶來通縮及削弱消費力。面對財政儲備由最高可支持28個月的政府營運開支，縮減至今年可能連10個月的開支也未能支持，我覺得政府更應該善用這次契機，全面檢視如何提升行政效率。

很多公共資源如能好好利用，不被使用者浪費，其實政府有許多資源可以運用。我舉一個例子，就是俗稱“咪錶”的路邊收費停車位。對於我這個會計師，數字說明一切。根據政府最新的年度數據，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大約有19 000個咪錶位，2023年從咪錶位獲取的收入達4億400多萬元，聽起來好像是一項不錯的收入來源，但算起來，這19 000個咪錶位每天實收1,107,000元，即每個咪錶位每天只收到58元。

在座許多議員同事都是駕駛者，我想大家都有相同經驗，就是咪錶位從來也是一位難求，我說的並不是繁忙時間的核心地段，連非繁忙時間的普通民生區域，要找到咪錶位也不容易。市區咪錶位在星期一至星期六的朝八晚十二，如果全日停滿車輛，每天理應可以收到128元，打七折應該可以收到90元，但現時的平均收費就連打五折都沒有，只收到58元，這個數字與一般駕駛者的認知明顯存在相當大程度的認知差距。

出現這個情況，當然可能是因為部分駕駛者沒有“入錶”，也可能是因为有些店鋪長期霸佔咪錶位用作自己的私人停車位，警察不“抄錶”，相關的人就不“入錶”，更甚者，在一些食肆林立的街道，有代客泊車的人收取駕駛者高昂的時租停車費，但停泊車輛後，卻沒有“入錶”。以上這些情況都是使用者霸佔公共資源，我相信當局亦清楚、知道和了解，也明白有這些狀況。其實，單靠現今的科技，已能輕易解決相關問題。以一河之隔的深圳為例，所有咪錶位均設有監控車牌系統，駕駛者根本不可能“走數”。但為何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然沒有利用科技解決問題，保障公眾資源用得其所？更遑論本港的咪錶位收費已經長期沒有檢討。目前，不論是銅鑼灣或蝴蝶灣，收費都是每15分鐘收取2元，即1小時收取8元。我想問政府，有否想過這其實是帶頭浪費公共資源？

我相信，不同部門如要查找有沒有公共資源被浪費，定必會找到。正如政府的康體設施，坐在我旁邊的鄭泳舜議員每天都在說，康體設施經歷不少變革，但到今時今日，仍然有不少市民要向中介付錢才可以成功租用場地(即俗稱的“炒場”)，甚至在一兩年前，仍然有不少富戶霸佔公屋資源，令真正有住屋需要的市民輪候三五七年仍然未能“上樓”。

說到公屋資源，最近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局方做了大量工作，以保障公共資源。我相信大家應該記得，時任房屋署署長羅淑佩透露，她曾親自到訪粉嶺皇后山邨，發現停車場有一輛掛有“中港靚車牌”的新車，質疑為何新屋邨會有這輛“靚車”出現。經調查後，有關租戶亦主動交回單位。時任署長做得好是肯定的，但我一直覺得整件事非常奇怪，為何要由擔任署長的高級公務員到現場查找才發現這個問題？每天在各停車場巡查的員工，難道無人發現這個奇怪現象？如果10年前已經有前線員工發現並提出問題，繼而主動收回單位，可能今天我們未必需要動用這麼多公帑建立簡約公屋，亦有助節省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帑。

這正正顯示香港的公務員體系存在一個深層次的問題，或多或少會有機會拖低行政效率。如果每名前線員工都如羅局長當日般主動解決問題，既巡查屋邨，又親自巡視啟德體育園，我相信政府的效率可以提升至合乎公眾期望，但是你知、我知，這是沒甚麼可能發生的。

香港公務員一直被批評“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每年“等跳point”，劃一加薪，我覺得這些批評是以偏概全的，因為我母親退休前也是公務員，但我覺得她十分勤力。然而，作為一個有17萬名公務員的機構，的確會有人抱着得過且過的心態。當他們發現升職的空間和機會不多，而工作又非常穩定，求變的心態自然就會減少，即使發現浪費政府資源的問題，亦未必會上報或解決問題。我們是否應該想一想，多年來都沒有改變的加薪機制，是否仍然能夠配合現今社會發展？

我並非建議多“抄牌”或多收回公屋單位就會有獎金，這樣做會衍生道德風險，但如果設有機制，按能力和表現而有不同的加薪幅度，是否可以鼓勵公務員在其崗位上更加努力，從而提升政府整體的工作效率？我認為，為了特區政府長遠財政健康，也為了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浪費，政府應該深思這方面的問題。

我暫時說到這裏，想聽一聽各位同事的意見。

黃俊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目前香港經濟處於轉型階段，加上國際政經環境陰霾密布，導致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持續受到影響；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全面檢視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源運用，以期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開支及設法增加政府收入，從而全面優化特區政府財政結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俊碩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難題源於經濟轉型的陣痛，以及社會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尚未完全恢復。財赤令社會更為關注政府開支必須用得其所、精準使用。我就是次修正案的發言，主要為提出工聯會的根本看法及幾點建議。

工聯會對公務員團體的整體表現持肯定及嘉許的態度。公務員是特區政府推進落實由治及興、振興經濟、改善民生、完善基層治理的主要執行隊伍。因此，公務員和我們的長者一樣，都不應被指

責為今天政府財政難題的源頭。工聯會是全港最大的勞工團體，我們從來不會要求任何行業的僱員減薪或裁員，當然包括公務員。我們除了捍衛僱員的基本權益保障之外，更深遠的考慮是，公務員及一眾資助機構的員工是維持我們社會穩固的中產力量，亦是社會和諧發展、盤活內需經濟的主力軍。貿然減薪會引致嚴重的社會信心危機，並觸發全港不同行業僱員的減薪潮，破壞社會穩定。

“改革永遠在路上”，我們當下要做的是重新檢視公務員效率，並作出適當整合，將寶貴而優秀的公務員人才資源用在正確的地方。我的修正案提出“第三部門”的理念，正是公務員整合的輔助出口。“第三部門”是指政府及市場以外的社會力量，非以盈利為目的，而是以創造社會價值為依歸。

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勞工處有4個分科，其中一個是就業服務，目前有400多名公務員在各就業中心為市民服務。我的構思是，將這些就業中心委託予熟悉勞工及就業事務的服務機構，騰出的勞工處公務員則可集中力量做好職業安全、外勞保障、避免剝削等社會最關注並涉及執法的職能。

再舉另一個例子，是剛才提及的康文署。康文署有很多設施(例如體育館和圖書館)，是否可以考慮委託“第三部門”營運呢？例如由熟悉體育產業或運動專業的體育會營運體育館。現時“7x24”的健身模式如此普及，單從營運時間來看，其實交給體育會營運，或許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又以圖書館為例，這是一個可供借閱圖書及傳播文化的地方，空間寬敞，環境不俗，如果能夠結合以推廣文化或社區互助為本的居民組織或社區團體來營運，我相信必定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對於在香港不同社區推廣文化、親子共讀等方面，必然更有果效。

因此，我們工聯會提出善用“第三部門”的力量，分擔公務員目前所提供的公共服務，讓公務員集中處理執法或其他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推動不同行業“一專多能”、終身學習，以提升僱員的理念，我相信公務員團隊也要發揮“一專多能”及終身學習精神，以應對現時改革的需要。

修正案的另一個理念是善用科技，以科技提升部門的服務能力。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的保障部門、學生資助及在職津貼等幾個福

利部門能否結合起來，做到數據互通、“一鍵通辦”等內地政府已輕易做到的工作？通過科技減少人手作業，寶貴的人手則用來做甚麼呢？是依法執法及關心群眾。當然，政府也可以開始考慮建立以地區為本的行政中心，包攬居民福利(計時器響起)……以及地區工程，希望……

代理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感謝鄧家彪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政府可以在本月26日發表新的財政預算案前就這重要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在公共理財方面，政府一直遵從《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制訂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以確保公共財政的韌性和可持續性。政府有憲制責任審慎理財，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在3年的疫情期間，政府推出了多輪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以支援企業和市民。這些措施一方面穩住了當時的經濟和民生，但另一方面導致政府財政儲備下降。此外，由於外圍環境複雜多變，香港作為細小及外向型經濟體，無可避免受到影響，與資產市場相關的收入仍需時間完全恢復。同時，政府須繼續投入資源鞏固經濟增長勢頭和提升公共服務，因此本財政年度，即2024-2025年度會出現赤字。計及發行政府債券淨所得後，2024-2025年度的綜合赤字最新估算為低於1,000億元。

政府有決心和信心克服公共財政方面的挑戰。就此，我十分認同黃俊碩議員在議案中提及檢視政府資源運用的重要性。政府正落實一套全面的財政整合計劃，透過控制開支增長、增加收入和發行政府債券，力求數年內讓政府回復收支平衡。

在控制開支增長方面，政府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增長，包括繼續推行公務員編制零增長，將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以及要求部門透過優化管理和數碼化等方法，以善用公帑。政府亦

以身作則，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在不影響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等計劃的前提下，在2024-2025年度至2026-2027年度每年節省經常開支1%。考慮到現時的經濟和財政狀況，政府正積極研究加大財政整合的力度，進一步控制開支增幅。

除了經營開支外，政府亦審視基本工程開支的規模，按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籌劃相對成熟的項目，包括在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將優先按計劃繼續推進；而仍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則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上述控制開支增長的措施與黃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開支建議的方向不謀而合。

鄧議員於修正案提及善用“第三部門”的力量及創新科技提供服務，我十分同意，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按其需要、服務性質和效益等因素，決定不同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委託非牟利機構是其中一個選項。這種安排在提供社福服務時尤為顯著，而勞工服務亦有引入非政府機構的支援。對於公帑的運用，無論是以哪一種方式提供服務，政策局和部門均致力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亦會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及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效率，從而推展政府政策及措施和應付工作量增加。

黃議員在議案中亦有提出增加政府收入。“財政整合計劃”去年提出的4項增加收入措施，包括實施薪俸稅標準稅率兩級制、上調商業登記費、實施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和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全部已在本財政年度陸續落實，預計每年合共為政府帶來約31億元收入。一如既往，政府在考慮增加收入的措施時，會就政府的財政情況、整體經濟環境、社會需要等因素作通盤考慮，同時保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優勢和在國際上爭逐企業落戶的競爭力。而“能者多付”和“用者自付”亦是我們一直重視的原則，在增加政府收入和減低對一般普羅市民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政府建議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全球最低稅率方案，向年度總收入7億5,000萬歐元或以上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徵收15%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相關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按現時估算，我們預計由2027-2028年度起，有關措施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150億元的額外稅收。

為優化政府的財政結構，政府亦以發行政府債券作為基建項目的融資工具之一，利用市場資金推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的發展。考慮到推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的步伐，政府於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計劃在2024-2025年度至2028-2029年度期間，每年發行合共約950億元至1,350億元的政府債券，實際發債量會考慮屆時的公共財政狀況、市場狀況和工程進度等因素。政府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維持政府借貸在穩健水平。在制訂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我們會檢視未來數年的發債規模及方式。

接下來，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在總結發言作出綜合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將很快公布，預料政府將連續第三年錄得財赤，大家都非常擔心本港財政入不敷支，不少分析更認為赤字已是結構性而非周期性，觸發政府日後可能要“以債度日”的憂慮。

代理主席，如何大刀闊斧開源節流，相信是現屆政府必須認真處理的問題，但在開源方面，政府始終未能給予市民安心的答案。以發展創科產業為例，開拓中東等新興市場需時，不能一蹴而就；同時，本港在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上亦裹足不前，加上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主動正視以“高地價政策”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所衍生的問題，在市況低迷下，多項因素夾雜起來，便變得無計可施。

在節流方面，政府更顯得畏首畏尾、無從入手。舉例而言，從醫療和社福範疇着手，討論以“用者自付”原則，提高公立醫院急症室收費，以及對長者乘車優惠作出檢討，被譴責向弱勢社群“開刀”。如果種種節流方式都遭到反對，試問可以如何應對財赤呢？

代理主席，如果一間公司出現虧損，相信大家都會想盡辦法，透過增加收入、減少開支來渡過難關。不過，要增加收入受制於很多外來因素，反之，開支則相對比較容易控制。因此，一般企業為減少虧損，很多時候都會選擇以削減金額較大而影響人數最少的項目來處理。雖然目前在教育、社福和醫療等方面的開支較大，但這

些項目涉及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福祉，在減赤優次中應放在較後位置。

代理主席，近10年政府持續增聘人手，公務員編制已由16萬人增至19萬人，上年度公務員薪酬開支超過1,500億元，相當於政府經營開支的接近兩成半。當中，涵蓋公務員福利的員工關連開支超過137億元，較疫前大幅增加六成五，公務員旅遊津貼更在5年間上升五成，難免令市民感到政府過於慷慨，打擊市民士氣。我認為政府在節流上必須考慮社會觀感，不能一味向市民“開刀”，而不敢觸碰公務員的薪津福利問題。

首先，政府領導層應該身先士卒，考慮帶頭凍薪或減薪，營造官員願意與市民共渡難關的印象，振興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度，有利稍後推出一些涉及民生的減赤措施。

第二，精簡現行的公務員編制、架構和晉升階梯，刪減不必要的崗位和停止開設編外職位，並檢視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積極“瘦身”，削減公務員開支。

最後，在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同時，對公務員薪酬實施凍薪，同時嚴控多年來備受詬病的公營機構高層的薪酬開支。

我相信近年不少市民都感受到“由亂到治”的管治效果，但我們亦渴望看到一個財政穩健的家園。政府經常強調，預期未來幾年可達致財政收支平衡，我期望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能聽到政府在開源節流上有更具體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感謝和支持黃俊碩議員提出的“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員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本港持續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制約主要市場的經濟增長速度，政府主要的收入(包括賣地、樓市印花稅及股票印花稅等)亦大幅減少，初步估算，2024-2025年度綜合赤字約為1,000億元。

面對財赤，固然要開源節流，但投資香港未來的基建不能停。我樂見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在基本工務工程方面的投資不會減少，未來5年維持平均每年大約900億元的水平。

隨着建造業勞動力老化，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本港的建築成本持續上升。根據國際建造成本指數，香港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九。高昂的建造成本，不但增加政府在推展工務工程時的財政負擔，更影響公帑是否得到有效運用，進而削弱本港發展經濟的動能。由於時間有限，我今天的發言主要圍繞政府在工務工程和資訊科技項目這兩方面的資源運用。

我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的“檢討工程造價與成效委員會”，嚴格審視工程項目整個審批流程，同時盡快擴展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的工作範圍至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階段的審批流程和相關法規，更全面地檢視發展審批程序、採用的規定、標準和定義，從而精簡政府內部的行政程序，節省工程造價及減低超支風險，達致提速、提效、提量，確保“錢用在刀口上”。此外，政府更應盡快在工務工程更多環節中增加接受政府部門以外的專業認可註冊人士自行核證，代替政府的審批。

其次，我建議在工務工程引入post-project implementation review的概念，當項目完結後便會進行覆檢，評估有關工程能否達到立項時所倡議的目標，以及對項目中一些複雜性較高、性質較特殊的工程的資源運用作出檢視，審視當中的資源運用是否合理。

此外，我建議政府盡快探討及研究成立一個由政府領導及統籌的中央採購平台，按照未來工務工程的需要，由平台統一採購通用建造工程物料，利用規模化量產效應，降低物料採購成本，供工務工程承建商採用，從而節省工程造價，而隨需交貨訂單(call-off order)的模式亦能避免當局覓地囤積物料的問題。

代理主席，政府每年會考慮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新資訊科技項目建議，估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電腦化計劃撥款額，並尋求立法會支持。過去4個年度，有關撥款額合共約67億9,000萬元；2025-2026年度所需的撥款額更上升至25億2,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9,000萬元。

各局/部門在推行系統或完成有關系統項目研究後的6個月內，需要向數字政策辦公室遞交一份報表，述明有關項目的實際成果是否按預算完成，又或未能達到目標、財政預算或時間表的原因。

早年當局仍會在討論文件中提供各個項目的表現摘要，供議員知悉項目的達標情況，但近年的討論文件已鮮有提供有關數據。此外，政府自2022年起，分兩個階段展開電子政府審計工作，檢視合共73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審計工作會檢視各局和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並就如何運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提出建議。去年政府表示審計工作已經完成。

然而，這些資訊科技項目究竟提升了甚麼服務效益，局/部門又因而節省了多少人手和資源，一直不為人知。相反，每當推出新政策或新公共服務時，政府就會來到立法會尋求撥款“開位、加人”，絲毫未見這數十億元資訊科技項目的作用。政府應該具體交代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是否能夠兌現立項時的預期效益。

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隨着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社會需求的增加，財政開支持續增長，但由於收入增幅未能跟上，財政儲備面臨不斷下降的壓力。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次討論政府的資源運用效率及優化財政結構，這不僅是應對當前財政挑戰的必要之舉，亦是關乎香港未來可持續競爭力的關鍵。

2023-2024年度，單是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三大範疇的開支已佔經常開支接近60%，過去幾年的增幅亦相當高。坊間已對其中多項支出提出質疑，例如有智庫最近指出，各項一次性教育撥款的使用方式出現弊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提供的津貼亦被指遭到嚴重濫用；已移居其他國家的人士回到香港治療重病，並獲取昂貴的藥物資助；以及長者二元交通津貼計劃均沒有加以管控等。這些支出雖然反映了政府對民生領域的重視，但隨着本港適齡學童減少、人口老化和醫療成本上升，政府應重新審視各個範疇的開支比例，優化其資源配置，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模式。

同時，根據審計署報告，部分政府工程項目存在成本超支和進度嚴重延誤等問題，反映現行機制存在“重投入、輕效益”的弊端。

政府應建立“全周期績效管控制度”，自項目規劃階段起便立即導入成本效益分析，並定期公開這些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標程度。

另外，現行資源分配機制亦有改進空間。部分政府部門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反映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脫節，應該通過績效評估，對財政資源的使用效果進行比較全面的考核，確保每個部門的資源與其實際需求相適應，避免資源浪費和低效使用。應該持續推動部門之間多作資源共用和跨部門整合資源，包括他們的IT系統、後勤服務，這樣才能實現規模效益。

公務員薪酬開支——剛才亦有同事提及——佔整體開支百分之二十多，是重要組成部分，但公眾現時只着眼於公務員每年調薪的爭議。事實上，公務員編制多年來相對“企穩”，外判工作又不斷增加，加上現時普及的人工智能已能取代很多傳統工種，相信部分現有公務員工種完全可透過高科技手段加以取代。如能優化辦事程序和效率，令公務員編制減少5%至10%，節省的開支料已超過100億港元。再者，增薪點屬於不論表現的加薪，而且幅度比年度調薪更高，如果增薪與工作表現掛鈎，而非人人自動享有，相信公務員開支將更具效益。

在財政結構方面，特區政府的收入組成內，賣地收入和印花稅長期均佔據較大比例，導致公共財政容易受到市場波動衝擊。近兩年賣地收入較預期大幅減少，導致財赤擴大，凸顯收入結構缺乏穩定性的問題。政府應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例如引入新的稅種或擴大現有稅基，以增強政府財政收入的穩定性。

針對公共開支增長過快的問題，政府曾於2000年成立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我希望能盡快重啟該小組，並借鑒新加坡“零基預算”的經驗，強制各部門每5年全面重審常規項目的必要性，提高財政的利用率。

代理主席，財政結構改革猶如為城市發展安裝一個新引擎。現時香港處於經濟轉型的關鍵期，我們必須以創新思維打破對傳統思路的依賴，透過“開源多元化、支出精準化、監督透明化”三維革新，才能讓我們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人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謹此陳辭。

陳祖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財政年度估計會出現少於1,000億元的綜合赤字。出現嚴重赤字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政府賣地收入不似預期，以及印花稅整體收入下跌。

要應對赤字危機，我認同議案所說，政府要檢視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更要“做大個餅，做多幾個餅”，帶動政府收入增加。就此，我有幾點意見。

第一，提升政府資源運用的效率，確保每一分錢用得其所，是非常重要的。我建議要從頂層設計着手，以更高層次領導和統籌政府內部的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等工作，以改革性思維和決心，檢視現行政府內部工作流程，包括檢視人手、資源及行政程序有否出現重複、重疊的情況，並配合電子化和智能化手段，將政府的效率提高。

過往有關政府業務流程重整的工作，是由效率促進辦公室負責。去年效率辦和資料辦合併為數字辦後，我曾提出書面質詢，關注有關工作能否得以延續和進一步加強。

我認為，凡涉及政府業務流程重整、人手編配運用等重大事宜，所涉政策局、部門和單位甚多，所以透過高層次專責推動，是更為可行的做法。

第二，創新科技是提升政府效率的關鍵。我期望政府繼續以積極進取的方針，做好電子化和智能化，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和開源力度。我尤其關注如何透過科技手段，將企業營商成本降低。因此，我很希望我一直提倡的企業版“智方便”能夠盡快推出，與工商界的需求做好對接，便民利商。

第三，香港公營機構在不同領域範疇具有深厚的基礎，並且比政府部門更具靈活性和彈性，我建議政府善用公營機構的力量，就部分政策和項目與相關機構合作，共同落實，甚至可加強採用工商界的私人參與模式，從而提升政府項目和措施的執行力和效率。

第四，要優化財政結構，關鍵在於思考如何長遠提升政府收入。首先，我認為香港必須維持賴以成功的簡單低稅制，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此外，每個城市和地區不應因周期性赤字而

影響長遠投資和經濟發展布局。因此，長遠而適當地投資未來，是香港該做的事，必須繼續下去。

第五，主動出擊做好招商引資工作，是促進印花稅收入的重要途徑之一。除了引進海內外龍頭和重點企業，其實中小企亦是龐大潛力所在。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目前有36萬間中小企；而根據內地官方數據，中小微企多達5 200萬間。試想象，即使當中只有很小部分願意來港落戶、“出海”，對香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效應已是非常龐大。

我希望當局繼續做好“引進來”的工作，以香港“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優勢，吸引更多高質素、具活力的海內外中小企落戶香港，一同併船出海。當更多人來港發展、置業、購買或租用工商物業，庫房收入自然會有進帳。

面對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香港要有改革思維，將資源用得其所、用得最有功效，亦要適當地投資未來，香港才能在新歷史機遇中塑造新動能、新優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踏入蛇年，不少市民關注香港的經濟發展和財政狀況，尤其是千億財赤重擔在肩，社會各界皆期望政府有減赤時間表，並推出有為的政策措施，讓香港經濟如靈蛇般蛻變重生。

近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已明言，政府未來將以“節流為主，開源為輔”，應對財赤。事實上，政府近年推出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削減各政策局和部門1%的經常開支，重新審視工作的緩急優次，這確實是一項德政，有助調整非必要的開支項目和編制。隨着創科迅速發展，政府亦可利用電子化節省成本，例如可否考慮局長及主要官員不再印製紙本卡片，改用電子卡片或微訊，節省印刷開支之餘，亦更環保。

談到節流，大家都會想到，不如要求公務員減薪，但這絕對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其一，現時是香港全力拚經濟、謀發展的關鍵時刻，亟需要公務員的支持，貿然減薪將嚴重打擊公僕士氣，不利香

港整體發展。再者，私人市場一向“睇政府頭”，公僕減薪將連帶私人市場“跟風”，直接影響消費市道，甚至削弱香港在國際人才市場上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可謂牽一髮動全身。因此，鄉議局並不同意公務員減薪或凍薪，但公務員架構及薪酬制度，卻有必要檢討，例如引入更靈活且以績效為本的加薪機制，以提升運作效率。

代理主席，金錢除了可以“壓番嚟”，亦需要“搵番嚟”。節流之餘，亦需要積極開源。日前，我率領鄉議局向“財爺”提交預算案的建議中，便促請政府以“改革創新、盤活資產”來規劃財政。其中一項建議是開放體育博彩。據統計，香港足球博彩投注額在2023-2024財政年度達到1,603億港元，但本地非法博彩活動猖獗，2023年參與非法博彩的人數多達56萬人，估計投注額遠超合法渠道，直接導致稅收減少。

因此，新界鄉議局建議政府考慮研究開放籃球、英式桌球、高爾夫球和網球等體育博彩項目，成立“香港體育博彩投資有限公司”，由政府全資擁有，以特許經營權方式營運，並將經營權公開競投，預計可即時帶來數百億元進帳，有助加快減赤。

開源以外，我們亦要妥善鞏固並善用自身優勢。上月，中聯辦祁斌副主任指出，搞好香港經濟的關鍵在金融，而搞好香港金融的關鍵在資本市場。我促請政府盡快響應祁斌副主任的建議，盡快研究發布香港資本市場白皮書，鞏固投資者信心，同時推動香港舉辦全球產業合作峰會，吸引國際及內地企業領袖參加，全力催旺本地經濟活動，創造更多收入。

此外，樓市和股市可說是香港經濟的寒暑表，樓價已較高峰期下跌三成，若再繼續下跌，後果不堪設想，所以政府當下必須重拳出擊，向外界發出清晰信息，令樓市回穩，包括考慮讓發展商分期繳付地價，減低資金壓力，並恢復勾地表制度等。

代理主席，我期望政府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符合香港實際需要的開源節流措施，利析秋毫，使香港早日達至收支平衡，恢復暢旺市道。

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議案。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近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由2002年的1 618個，增至2025年的1 819個，淨增長為201個職位。另外，近年政府在編制外，增加了超過90個首長級職位。看來面對千億元財赤，政府並沒有控制高級公務員人數的膨脹。

有聲音反對削減公務員的人手和薪酬，認為會影響市場的工資水平和公共服務的質素，但此論調忽視了問題的核心。龐大的政府赤字正好提供契機，推動早應展開的公務員體制改革。

代理主席，政府每次向立法會要求開設職位，理由都是工作量增加，所以要增加人手，卻從未以精簡人手、提升效率和改善流程的方式應對工作量增加的挑戰。另外，在數碼年代，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電子化轉型，理應能帶來效率的提升，但部門仍在不斷膨脹，說明現行體制未能與時並進。事實上，當部門職位出現空缺，一般仍能維持服務，證明在架構上本已存在優化空間。政府應該善用科技，重整流程，以改革代替膨脹。

對於高級公務員減薪，有人擔心會拖垮市場工資，但從國際經驗來看，精簡公務員架構往往能夠推動整體經濟和效率提升。阿根廷透過大刀闊斧的改革，成功擺脫經濟困境；英國計劃裁減過萬個公務員職位，以應對財政赤字；新西蘭亦正持續精簡政府架構。這些例子皆證明改革公務員體制並不會打擊經濟，反而會帶來更多正面的效果。

現時，不少政府部門仍然停留在傳統的工作模式，市民往往要在多個部門之間來回奔波，才能夠完成一項申請。透過科技整合和精簡流程，不但可以節省人手，更能提升服務質素。新加坡政府透過數碼轉型，建立了一個高效、精簡的公務員系統，值得香港借鑒。因此，當前特區政府面對財政壓力，應該藉此機會，推動公務員改革措施。我們的建議如下。

第一，實施兩年凍結招聘。現時大約有10%空缺，凍結招聘每年可以削減近160億元的開支。

第二，高級公務員減薪5.5%。5.5%為過往兩年公務員加薪的百分比，雖然節省的金額不算多，但可體現高級公務員對社會的承擔。我們不贊成中下階級的公務員減薪，以免影響其生活條件。

第三，訂立5%人手精簡指標。每個政策局各自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如何精簡人手，並制訂削減5%人手的措施。此目標不僅可以幫助政府減赤，同時可藉此推動公務員體制現代化，建立更精簡和高效的政府架構。

代理主席，今天的財政赤字是一個結構性問題，需要結構性的改革。公務員體系改革既是社會期望，亦是政府面對財赤危機的必然措施，更是體現改革的核心部分。政府必須展現決心，善用科技來提升效率和改善流程，同時重組架構，以改革代替膨脹，才能建立一個適應新時代需求的公務員體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黃俊碩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當前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香港經濟亦處於轉型階段，疫後經濟復蘇動力遜於預期，連同2024-2025年度，已連續3個財政年度錄得赤字，導致財政儲備縮減。面對上述挑戰，本人和經民聯都十分贊同本議案的主旨，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果斷措施，以創新思維，從節流、開源及結構改革3方面入手，節省行政開支，開拓收入來源及優化財政結構，不僅要緩解短期赤字壓力，更要為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以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為增進市民福祉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首先，特區政府應以改革提升行政效率，節省公共開支。提到節省公共開支，社會上有人建議實行公務員減薪，我認為這並非務實的辦法，不但會打擊公務員士氣，部分私人企業亦可能效法減薪，會進一步削弱社會對於經濟復蘇的信心。更可取的做法是當局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重新審視所有政府部門的功能和編制，推行部門架構重整，避免架床疊屋，以優化內部資源配置，並致力為相關業界拆牆鬆綁。發展局最近提出精簡各項行政程序，加快私人工程上馬，將有助提升審批效率，對業界有積極作用。同時，正如本人多次向官員慨嘆“e到用時方恨少”——“e”是指電子的“e”——當局應借助創新科技，大力推動電子政務，促使各部門採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技術，優化流程，例如推行自動審批系統、電子化檔案管理

等，以減少人力成本。總之，當局應確保每一分公帑都用得其所，特別是優先用於推動產業升級和民生改善的項目。

其次，當局應開源增收，並設法激活市場潛力。對於開源增收，社會上有不少議論，例如建議開徵銷售稅，甚至建議向高收入人群或企業徵收附加稅。我認為任何關於開源的措施都不能輕率推行，既要避免影響經濟復蘇，更要致力維持香港歷來實行簡單低稅制的競爭優勢，以免削弱本港對外來企業和人才的吸引力。我認為政府開源增收，亦需要創新思維，不一定要實施“加法”，可以積極探討“以減促加”。我建議特區政府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的稅務優惠“套餐”，務求更有效和更聚焦地搶企業，激活市場潛力，銳意推動發展新興產業和盛事經濟，把本港的經濟“蛋糕”做大，市民收入增加，政府的收入亦自然會水漲船高。

此外，當局應積極優化公共財政結構，提升長期穩健性。一方面，當局在交通、醫療及教育等公共基建及服務領域，應破除所謂“官商勾結”的迷思，加大力度引入更多公私營合作模式(即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或稱“PPP”)，既可減輕政府的直接支出壓力，又能提升項目效率，形成多贏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參考先進地區經驗，長遠設立專門的“財政穩定基金”，在經濟景氣時將部分盈餘撥入基金內滾存，以便在經濟下行時可進行逆周期調節，可望有效減少財政收入波動對社會運作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政府近年屢遇財政赤字挑戰，不過說到香港有結構性財赤可能言之尚早，會否只是周期性赤字？因為疫情時動用了大量資源支援社會各界，加上經濟復蘇需時，需要多點時間觀察。不過，我們也留意到香港產業結構較為單一，變相局限經濟發展的動能，從而影響政府的收入。在稅收方面，多年來依賴賣地和物業交易相關的印花稅收入，遠遠不及原先的估算。

因此，推動產業多元發展是希望未來改變政府財政結構。過去本地經濟比較集中在四大傳統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等

等，多年來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半。過度集中部分產業，會令經濟缺乏足夠的發展空間。就此，特區政府近年銳意發展新興產業，推動新型工業化，大力引進科創企業，投資未來，期望政府繼續努力推進，為經濟注入新動力之餘，增加創科及新型工業，以及先進製造業佔香港的生產總值比例，長遠亦有助增加政府收入。

在政府資源運用上，政府應該全面檢視科技(例如AI文書系統、“1823”聊天機械人、無人機巡查地盤高空工作等)是否可以減少職位編制，有目標、有計劃地進行。今年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項目撥款增加了3.9億元，增幅為18%。不同部門都開發不同的電腦系統，例如勞工處已有系統發還產假薪酬，又要開發另一個系統發還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補貼，是否可以整合系統，節省資源？過往被人戲稱為“廢App”的一些政府部門流動應用程式，極少人使用，相關開支是否亦可節省呢？

最後，對於一些久未檢視的政府收費，在對普羅市民或弱勢群體影響不大的情況下，也可以一併檢視。例如20年未有調整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假設由現時的120元增加至180元，以2023年16億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收入，估計調整後可以增加8億元收入。飛機離境客較陸路離境客少，影響不會太大。又例如現在各項人才計劃來港的簽證費，多為200多元，如果入境處只想收回成本，把收費增加至約500元，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又不會窒礙人才來港的意欲。而人才子女來港讀書，入讀公營及直資學校，是否可考慮收取合適的費用？我亦贊同教育局檢討大學“本地生”的定義，人才子女需要支付較香港永久性居民略高的學費。我們並非要收回成本，其實仍有資助，只是資助較少。資源分配有優次，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享有更多支援也是合理的，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有類似的安排。學費亦相信是高才家庭可以負擔，不會影響人才來港的意欲，也可以紓緩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財政壓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敬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最近數年香港的財政狀況引起社會關注。在收入方面，2024年全年補地價收入約52.39億港元，按年大減約73.5%，創近11年新低。開支方面，在2024-2025年度，政府總開支預計達到7,769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4.6%，相比

1997-1998年度的14.13%，確是大升。因此，我們一定要着手研究，如何做到開源節流。

當然，即使政府財政狀況受到挑戰，香港的經濟活動和社會發展進程不能就此停步。黃俊碩議員在議案措辭中亦提到，要提升行政效率和節省行政開支，對此我認為絕對非常重要，並想指出，若然將現有行政程序減少，不但為市民大眾提供便利，亦有助改善與公共服務相關的開支管理，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減少浪費。舉例來說，透過優化電子政府服務，一方面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和降低運營成本，另一方面甚至能夠高效處理及積極跟進市民的問題和投訴。

正如國家公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將“持續提升數字化公共服務水平”定為重點任務，我建議政府改善和理順政務電子化，同時借此機會完善政府的資源運用，讓各部門研究、建立和引入電子系統。對內部而言，可利用科技提升政府內部資訊流通和存取，有助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對外涉及社會民生的，例如申請政府服務、資助、續牌等，亦可藉此機會實現程序全面電子化，免卻輪候時間、處理人手和長期開支，有助提升效率和建立清晰簡便的公務程序，讓全港市民受惠。

另外，我都關注政府在一些基建項目的開支，例如在2024-2025年度至2028-2029年度期間，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約900億元，較過去5年平均每年760億元增長約17%；又例如香港在2024年國際建造成本指數中排名亦滑落至第九位，我希望特區政府做好大型基建項目的成本和建造時間的控制，避免造價過高或出現超支的情況。從工程顧問項目的數字來看，特區政府也算是“大客仔”，我希望各部門可以審視一下能否開發議價空間，以及適當給予不同的新面孔加入競逐，藉此帶起良性競爭，並綜合成為一個契機，減輕政府的顧問費用支出。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一些香港的工務工程項目會否出現顧問研究工作需時太長、太昂貴的情況，或設計上有非必要性的複雜，最終導致建築費用偏高。我建議可以成立小組，檢視各項工務工程的顧問費用和效率，希望可以做好所需成本的控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提出的議案。當前香港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加上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持續受到影響。面對這一挑戰，我們必須全面檢視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源運用，提升行政效率，節省開支，亦應設法增加政府收入，以優化財政結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然而，近年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令很多市民擔心。自2019-2020年度以來，政府經營帳目和資本帳目均持續錄得赤字，財政儲備由2018年3月底的11,000億元高位，大幅下降至2024年10月底的5,709億元，僅相當於9個月左右的政府支出，顯示我們的財政狀況正面臨嚴峻挑戰。

我就開源節流提出以下幾項重點建議。

首先，節流方面，我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削減政府各部門的經常性開支。除了現行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我們民建聯建議各部門在新一個財政年度額外削減3%的經常性開支。同時，亦應加強管控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將非迫切的工程押後進行，並強化發展局旗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職能，以優化監控及減省基建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的功能。

其次，我們認為政府應檢討各部門直接資助機構的功能及效益，評估該等為數眾多的機構和組織所提供的受資助服務究竟是否仍然有其需要，並按評估結果相應削減或取消某些已完成歷史任務的相關資助。

政府亦應控制公務員人手及薪酬開支，我們建議凍結公務員人數和薪酬，並應全面檢視公務員職位編制，將一些不合時宜的職位重新調配，檢視及精簡各政策局與部門的工作程序，並全面利用創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AI)，以節省人力，提高資源效率。

我特別一定要說的是，香港現時每年仍要耗費10多億元來處理俗稱“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以過去12個年度計算，相關開支超過100億元，簡直是將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倒進海裏。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提出方案徹底解決“假難民”問題。代理主席，現

時仍有過萬人留在香港，8 000多宗個案正等候司法覆核，我一直認為司法機構一定要增加人手，一定要設法解決這條輪候隊伍，不要讓他們繼續濫用我們的司法程序及資源，因為這是嚴重浪費公帑，我們“左悞右悞”也不夠填補這筆數目，這情況不能接受。

開源方面，我認為開源應該是所有政府部門的責任，政府應推動各部門負起促進經濟發展的責任。民建聯認為，每個政府部門都應主動推出可推動產業發展的政策方針與措施。以我之見，應包括推動和應用新能源、創新科技、數字經濟及低空經濟等，並透過拆牆鬆綁的措施，進一步改善本港營商環境，增加服務種類，開拓收入來源。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應制訂金融、貿易、物流三大中心的數字化轉型策略，通過引入和整合區塊鏈技術、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和Web3.0技術，進一步鞏固三大中心的市場優勢。

我亦建議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主動出擊，前往內地爭取科技龍頭企業及正在內地排隊上市的創科公司來港集資，以及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及科研中心，加強香港創科及經濟動能。

代理主席，面對當前的財政挑戰，政府必須採取果斷措施，開源節流，優化財政結構。我期望政府會採納我們民建聯的建議，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和財政穩定而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永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提出的議案。

大家都十分關注將於本月底發表的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據初步估計，2024-2025年度的綜合赤字約為1,000億元，遠高於原先估計的481億元。這已是本港連續3年錄得過千億元赤字，如果情況持續，香港很可能會面臨被國際機構降低信貸評級的風險，進一步影響經濟發展，財赤問題亦將更難以處理。我十分感謝黃俊碩議員適逢其時地提出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的議題進行討論之餘，我相信亦能夠集思廣益，更好地應對財赤問題。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出“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的建議，我認為甚具必要性。政府每年的財政開支高達數千億元，雖然相關開支能夠為市民帶來完善和優質的公共服務，但在資源運用上，仍存在不少優化空間。我的看法與剛才“EQ”的看法一樣，以涉及假難民的財政開支為例，雖然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遭返聲請，但根據政府數據，本港每年處理濫用免遭返聲請的假難民滯留事務的財政開支高達10億元以上，以過去12個財政年度計算，相關開支超過百億元。

雖然我國作為《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之一，我們必須履行相關的法律責任，但10億元並非一個小數目，尤其是目前政府正面對千億元赤字，如果我們繼續每年動用10億元公帑來處理假難民問題，相信市民不但會認為成本過高，更會認為這筆錢花得冤枉。

因此，我希望當局在面對千億元赤字的環境下，能夠全面檢視和優化各項政府資源的運用，尤其迫切的，是要檢視投放在假難民的人道援助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開支。同時，更要積極採取措施，加強處理濫用免遭返聲請的滯港者問題，包括加強源頭堵截、加快處理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等，爭取早日實現假難民免遭返聲請個案清零，讓香港在履行法律和人道責任的同時，亦能少花冤枉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當然，要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除了節流，更重要的是開源。至於如何開源，我認為最有效和實際的做法是善用本港的優勢發展好經濟，增加財政收入。事實上，香港具備很多其他地方難以比擬的優勢，以中醫藥產業發展為例，我們具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而且是國際金融中心，在中醫藥創新研究、規管制度和標準建立等領域都有顯著優勢。只要我們能夠好好善用這些優勢，不但能夠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同時亦能令中醫藥產業成為經濟新增長點，助力本港經濟發展。

為此，我希望各政府部門都能主動負起促進經濟發展的責任，積極發掘更多新經濟增長點，並制訂推動產業發展的政策方針與措施，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繼而達致全面優化政府財政結構的目標。

代理主席，雖然香港現正面對各項挑戰，但機遇與挑戰是並存的，我相信只要我們同心合力，發揮優勢，善用資源，必定能化挑戰為機遇，推動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政府財政狀況是不少市民關注的重中之重，妥善運用財政資源是現時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正所謂“睇餸食飯”，面對現時的大環境，我們必須精打細算，確保每一分錢都用得妥當。我們必須審視公共資源的運用，確保政府運作更有效率，並為社會帶來更大價值。

首先，我原則上不同意公務員減薪。公務員是政府運作的骨幹，減薪會影響他們的士氣，繼而影響公共服務和市民的福祉。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應該從提升效率入手。

我們需要與時並進，推動政府部門智能化，加快公共體系的數碼化進程。這個時候，人工智能就是我們的“特效藥”。AI可以幫助我們進行數據分析，為我們提供行政程序上的支援，提升工作效率，真正做到“慳得就慳”。我們可以詢問“碟仙”——DeepSeek，它可以為我們提供很多不同答案；亦可以參考杭州等內地城市，當地的“城市大腦”通過AI分析城市數據，優化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和醫療資源分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很多商界朋友表示，公司運用AI作日常支援，能夠有效節省人力，有些公司甚至可以節省三至四成人力。把這些人力重新分配崗位，就可以大大提升效率，兩全其美。政府應借鑒商界的營運模式和思維，定期評估各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成果，根據結果調整資源分配，確保資源用於最需要的地方。

我們亦須重新審視公務員編制。我認為有必要精簡編制，給公務員體系“瘦身”，特別是一些重疊或非必要的職位。正所謂“人多手

腳亂”，過多人手反而可能拖慢效率。此外，部分傳統工種的職位如無需要，可以讓其自然流失。我們可以參考商界的做法，引入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例如合約制等，根據實際需求調整人手。

開源和節流同樣重要，政府要做好招商引資的工作，盡快簡化繁複程序，加快步伐，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多聆聽商界意見。商界是經濟的火車頭，這些意見往往能夠提供實用的解決方案。同時，政府亦應提供更多資源支援企業，例如幫助他們引入AI技術，提升競爭力。此外，政府應推出措施大力提振消費，例如爭取中央盡快擴大“一簽多行”至大灣區城市，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消費，以刺激本地零售業。

主席，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歷來在危機中尋找機遇，“窮則變，變則通”，勇於改革，善用科技，提升行政效率，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並與商界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在風雲變幻的國際環境中站穩陣腳，確保香港在新時代的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導地位，為市民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我相信2025年是推動經濟發展的好時機，我亦有信心今年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很多招商引資的項目會陸續來到香港，人才來、資源來，香港應該可以盡快——我希望能夠在一兩年內——解決財赤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黃俊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如黃議員所言，我們今天的討論焦點應該是如何令政府能夠更好運用資源和提高效率，以及如何從結構上多下工夫。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加強“績效為本預算”(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將政府發展策略與財政預算緊密扣連，成為推動政府政策方向的有力參考工具。

在過去兩年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我已提出政府需確保各項支出的效益，並留意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現時的公共財政狀況也許正是一個契機，促使政府推行改革，進一步加強以“績效為本預算”管理公共財政。

“績效為本預算”是指在編製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有系統地運用績效資訊，將預算開支從資源投入轉化為可量度的結果。據經貿組織2023年的統計數字，在受訪的33個成員國中，有87%表示已採用“績效為本預算”，例如美國的《政府績效與結果法案修正案》及英國的《公共服務協議》等。然而，研究亦發現，儘管絕大部分國家以績效資訊作為財政預算的參考資料，但並未有效地將績效表現與財政資源的分配緊密掛鈎。

香港現時的財政編製方式，是在維持現有服務的基礎上，預測新服務及新措施的所需開支，從而釐定未來年度的開支水平，並未在考慮預算時與成效建立明確聯繫。儘管現時的政策文件及政府行政機關工作中常見各項KPI，但大多指向服務及措施的“量”，未能反映項目的成效。

從政府日常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撥款申請或工程項目，同樣可見這種情況。舉例而言，去年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馬鞍山新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中，其中一項計劃是在大樓內建設一個室外游泳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提供完善的社區設施固然重要，但在相關文件中，我未見局方評估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量，亦未提供同區周邊兩個室內游泳池使用率等數據作為支持，經追問後仍無法取得相關資料。這正正反映在規劃過程中缺乏考慮項目的效益。

我早前委託了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就績效為本的財政預算方式進行研究，發現內地在這方面已有逾20年經驗，成效相當顯著。研究組現正特別針對北京市的模式進行深入研究。內地將整個管理模式融入預算過程當中，就各項預算訂立績效目標及指標，並在推動重大項目時進行更深入全面的事前及事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會影響下一輪預算規劃，低效項目可能會面對削減預算，甚至不獲未來預算安排，從而確保每一筆預算的支出均具效益。

就此，我建議政府在預算編製過程中為主要項目訂立與成效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指標，將績效結果與預算安排掛鈎，並按開支項目的效益削減低效的項目，將資源重新調配。同時，政府應研究績效評核機制，確保每個部門均訂立具質素的績效目標與指標。這將對特區政府減省公共開支及提升政府績效發揮正面作用，促使施政能真正回應市民、社會、經濟所需，做到物有所值。

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面對持續不明朗的外圍環境、複雜多變的環球政經局勢，以及連續3年的千億財赤，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已是勢在必行。長遠而言，香港需要加快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但短期內想要確保公共財政穩健以應對財赤，離不開要有大力度的開源節流。

香港經歷了多次經濟周期起跌，我認為有必要決心從根本處理稅基狹窄的問題。各國多年來透過引入不同新稅制，維持收入穩定，但本港已多年未有大規模檢討稅項。建議政府從本年度開始重新檢視本港稅基，對稅制改革可行性展開公眾諮詢，並研究制訂稅改藍圖，盡可能在維持香港簡單稅制的前提下，開拓新的稅收來源，例如開徵銷售稅等，保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作為政府融資方法之一，適當發債有助緩解部分財政壓力，因發債收入來源並非用於維持政府經常性開支，而是用來投資基建項目和改善民生，亦可以刺激經濟增長。香港的負債比率在發達經濟體中仍然處於較低水平，只要控制在合理範圍內，短期內持續發債，值得繼續推行。

在節流方面，政府亦應從自身出發，除凍結公務員編制增長外，亦應優化政府現有人力資源，就冗員“瘦身”，尤其是要檢視首長級人事編制。根據統計，過去5年，政府首長級人員常額職位增加共72個，當中編外職位佔44個，與5年前相比，增長近1.8倍。這些編外職位均為首長級人員，月薪由17萬元至28萬元不等，每年開支超過4,227萬元。數字反映，縱使公務員編制沒有增加，但實際上高薪的首長級公務員仍不斷增加。目前政府有95個相關職位，佔首長級人員編制約6%，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薪涉資2.37億元，按年增長一成九。

面對財赤，政府要重新調配及整合資源，盡可能利用現有人手處理新政策。另外，有時限編外職位的任期往往長達2至6年，當局亦應從中評估開設職位的成效。鑑於部分有時限編外職位更會在到期時繼續申請延長，甚至有情況是存在超過10年，當局有必要對此做好預算管理及加強行政效率，審視這些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有實際需要，以及會否已有相同職級的人手能應付有關職務。

鄧家彪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善用‘第三部門’的力量及創新科技”，我十分贊同。當局要重新審視及評估現有政府職能和服務的外判情況，並加快推進電子政務建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近年政府致力投資基建，2024-2025年度政府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為902億元，較過去5年平均每年760億元增加約19%。但在現時庫房緊張的情況下，政府要更審慎管理公帑及密切監察工程開支，在全面檢視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理據、迫切性、成本效益、政府財政承擔能力等因素後，要適度推遲非緊急、對民生和香港未來發展沒有重大影響的工程。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財政年度政府的地價收入估計只有80多億元，比高峰期下跌超過1,000億元，這是庫房出現財赤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不過，我在不同場合均指出，更根本的問題在於近10年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增長過快，易放難收，一旦經濟情況轉壞，往往會錄得巨額赤字。因此，我與其他“G19”議員都認為，政府在減赤的手段方面，應以節流為主，回歸《基本法》規定的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原則，並全方位嚴控經常開支。

我們“G19”早前會見財政司司長，就2025-2026年度預算案提出了8點共同倡議。由於時間關係，在此我希望集中討論當中的3項節流措施。第一項是將政府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加強，由原定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每年削減1%的經常開支，增加至未來兩年合共削減不少於5%。全面落實後，可為政府減省約200億元開支。這200億元的削支金額看起來並不算很多，但因為是經常性開支，對往後每個財政年度均有影響。

相對於公務員一刀切減薪，削支要求可迫使各部門認真檢討現有的工作、服務、程序和人手編配有何改善空間；以及可否通過精簡工作流程、重新調配人手、合併重疊的架構、調整過時的服務、利用創新科技和增加外判等，達致以相同甚至更少的人手及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切實減少浪費和濫用公帑的情況。

主席，我近年亦多次提出，相對政府部門和公務員系統，不少公營、法定及資助機構亦可能存在涉及浪費的行為，並具有提升績效和“瘦身”的空間。“G19”的第二項共同倡議，就是全面檢視相關資助機構和基金的收支與績效，包括精簡人手、檢討薪酬架構、取消過時的服務及合併重疊的機構等。

此外，過往“攬炒派”經常在本會審議預算案時進行“拉布”，令政府面臨財政懸崖，各資助機構因此要預留較多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避免服務中斷。隨着行政立法的關係與溝通大幅改善，有關風險已經大減，政府應要求各相關資助機構檢視其儲備水平，將過剩資金回撥庫房，用於其他更迫切和具效益的用途。

“G19”的第三項節流建議，便是改革俗稱“跳point”的公務員增薪點制度。增薪點的原意是假設公務員隨着年資及經驗增長，可以更好和更高效地處理更多複雜的工作，因此可取得較高的薪酬回報。但久而久之，卻變成不論表現優劣或貢獻多寡，每年均“奉旨跳point”，增薪幅度更往往不少於4%，導致部分公務員失去了提速、提效和提質的動力。

因此，我們建議改革相關制度，以賞罰更分明的原則獎勵表現優異者，以及促使平庸者改進，提升各級公務員的績效，以及達致減省人手和開支。至於詳細的改革建議，我日後有機會再向大家講解。

由於時間關係，謹此發言，多謝。我支持有關議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勇議員，請發言。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局長。適值新春期間，今天更是元宵節，大家都期望團團圓圓，家庭幸福。持家肯定家庭財政的關鍵，能令家庭財政穩健。因此，我們非常支持黃俊碩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及相關公營部門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開支及設法增加政府收入。我亦感謝鄧家彪議員提出修正案。

其實，整體來說，要優化財政結構及資源運用，我認為重點在於“多快好堅”、拆牆鬆綁及開源節流。本港財政現時面對巨大的赤字壓力，尤其是當全球經濟波動較大，以美國為首的邪惡政客和“五眼”國家又對我們國家(連帶包括我們中國香港)遏制打壓時，我們不單要有創新思維，更要有升維思維，甚至夏寶龍主任所說的破局思維。因此，有些評論指出，夏主任南下是希望進一步促進香港在拚經濟及減少財赤方面下更大的工夫，效用更能立竿見影。我們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正是希望“開源節流穩根基 創新求變謀發展”。

對於政府如何開源和節流，我先談節流。“節流”是指同一筆錢可否做更多事情，以及是否“應使則使”，只花錢在最核心的事上。以家庭為例，吃飯當然是最核心的事，但家裏裝修、買衣服或買車的開支是否應該在自己財赤時縮減呢？我們看到，有些部門做得比較好，例如今早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便對醫衛局和衛生署表示讚賞。他們為了開拓“藥械通”而新增若干職位，“藥械通”是應做之事，必須要做，因為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大有好處；但他們同時減省了一些職位，即“有加有減”，這是值得讚許的。他們省下200多萬元，此舉在過緊日子時更加值得讚許。如果每個部門都有這種思維，我相信單是省下的錢已可抵銷很多赤字。

在開源方面，我們建議，有些部門應為政府增加收入，例如文體旅局現時推動海洋公園的發展，公園坐擁中央給我們的“搖錢樹”——6位頂流熊貓明星，只要參考人家，每個都可以每年創造50億元至100億元的GDP。在這方面，文體旅局可以幫忙，海洋公園無需自行宣傳熊貓，只需飼養熊貓，但增加收入後，虧損便可減少，甚至反過來幫助政府、幫助香港開源。這是其中一點。

另外，很多部門其實有能力開源，例如廉政公署也在樓下開設咖啡閣。凡此種種，政府應該給予獎勵，即開源的部門能夠優先使用其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收入是公帑——從而鼓勵各部門開源。屆時，我相信大家會一同為香港減赤而努力、為開源而努力。當每個部門都盡力開源，將可優化整體的財政結構。舉例來說，香港電台的頻道經營如此出色，節目之間可否播放公益廣告或商業廣告，藉此替政府開源？

我們想提出另一點，那就是大家看到現在美國查這查那，我們比他們廉潔得多，但他們仍然面對巨大財赤。雖然我們相比之下已經很幸福，但有些具體做法(例如原料、建築方面)可否省點錢呢？香港跟隨歐美標準是對的，但最後往往也是採用內地的物料，若排除中間的差價，我們政府便可少花一點錢、多增一點效益。

因此，整體來說，還是那幾個字：開源節流、“多快好堅”、拆牆鬆綁。這樣才能優化財政結構及資源運用。

多謝主席。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祝大家元宵節快樂，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本議案。財政司司長已經預告有近千億元財赤，我上星期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提出“十招建議”優化政府的財政結構，希望做到節流及開源，不過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我會集中講述其中4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清理殭屍項目，減省臃腫開支。建議政府要下大決心，取消一批殭屍項目，將行政效能低、已經證明過時的要求盡快清理。我會舉兩個例子。我申報自己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的創會會長，並長期關注政府的搶人才政策。過去兩年，以高才為主的搶人才政策發出了50萬張身份證，成果比較顯著。但政府目前仍保留自2018年開始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俗稱“TechTAS”)，大約7年時間只吸引了幾百人申請，如果扣除不能續簽的人，這個項目已是殭屍項目，應該盡快取消，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入境處的人手妥善轉移至其他項目。另外，許多政府服務場景，例如交通罪行舉報、屋苑申報充電樁的文件、學校對教育局提交文件等，都要求以DVD的形式提交，能否統一優化成為政府OA或私有雲的通道？這需要政府數字辦利用科技優化。

第二是便利內地資金隨人才南下，支持新來港人才創業。一年半前，我是首名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內地人才來港時遇到資金來港困難，這問題直接影響了他們在香港創業和生活的便利性。本人建議政府要盡快與中央外管局溝通，尋求解決方案。我曾在2023年12月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財庫局亦有回覆，如今已事隔1年多，局方是否有解決方案呢？我們希望在確保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優先保障

新來港人才在香港的創業和生活資金，此舉更可以提振本港的消費及投資市場，為我們的經濟注入新動力。

第三是加速簡便程序，推動國際金融中心升級。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疫情之後已經恢復到全球前三名的應有地位。然而，面對全球競爭，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可以考慮優化流程。在2025年，我建議政府集中推動規模企業二次上市，我們應積極推動美股、A股的上市公司來港二次上市，爭取更多規模龐大的新股上市。加上國際資本逐步回流的機遇，應鞏固和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以香港金融所長、融入國家所需。

第四是設立“創科金像獎”，推動創富增資。香港要創建國際創科中心仍有一段距離。香港最大的創科問題在於研發多，轉化少，商品化和產品化能力不足，創業氣氛仍有提升空間。內地各省市都有創新科技獎，這些是政府的獎勵，但香港官方從來沒有透過政府獎項支持創新科技。為此，我建議特區政府設立“創科金像獎”，作為香港創科產業的頂級獎項，每年頭獎獎金希望不低於1,000萬元，新質生產力企業繳交的稅款亦應是評判指標之一，以表達特區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產業的決心，激勵本地企業和人才追求卓越，更能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科技人才。主席，我要申報，我是本港創科公司的戰略顧問。

主席，雖然香港現時面對財赤難關，但過去面對同樣甚至更嚴峻的考驗，香港都憑藉自身堅韌不拔與靈活應變，每次都化危為機。本人認為未來只要政府、立法會和市民齊心協力，以長遠眼光規劃及務實態度行動，定能很快在平衡財政收支、推動經濟發展與保障社會福祉之間找到契合點，續寫“東方之珠”的輝煌篇章。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俊碩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的議員議案，讓我們可以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各抒己見，為香港的發展出謀獻策。

財政司司長提及本年度的赤字將少於1,000億元，引起社會熱烈討論，並紛紛提出不少建議，包括檢討兩元乘車優惠、要求公務員

凍薪、減薪，以及削減政府部門的經常開支等。大部分建議均是從節流方面入手，但我必須指出，面對財政赤字，開源和節流同樣重要。改變經濟結構需要資源和時間，要在經濟下行時前行，政府既要提升商界的投資風險胃納，亦要強化社會各界(尤其是基層)的抗壓能力。因此，我支持政府通過發債，繼續維持擴張性財政政策，持續投資在包括土地和人力資源建設等生產要素，加速推動經濟結構轉型，鞏固以至優化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在秉持“用者自付”、“能者多付”的原則下，應檢視各類服務和福利開支，但不適宜採取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應該更精準和更具成本效益地扶援有真正需要的市民。舉例來說，在持續推進策略性發展項目的方向下，應嚴格檢視各類工務工程的必要性、優次和設計標準。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應切實檢討工程建設，尤其是牽涉長期營運補貼和維修保養的項目，例如路旁欄杆和永久公眾街市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除此之外，政府亦要檢視自身內部可調撥的資源。我一直關注大量政府基金的運作，早前我就基金事宜，先後向政府分別發出信件和書面質詢，表示強烈關注。今天剛收到政府就我的書面質詢的回覆，可惜，從當中的行文清楚看到，政府的心態並沒有認真改變，只是敷衍地重複以往的答覆，表示管制人員會不時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和成效，並因應政策目標、基金的財務情況和持份者的意見等因素，考慮合適的財務安排，包括合併或保留基金，或以其他方式落實政策等，以確保使用公共財政資源的效益和靈活性。

就事論事，當中2個體育資助基金超過9個財政年度沒有任何支出，5個基金的利息收入比開支高，而且差距不斷擴大。舉例來說，資歷架構基金的差距由9年前的1,600萬元，增至近年的6,100萬元；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3,300萬元增至7,000萬元；語文基金由2.03億元增至2.27億元。從以上例子可見，政府如何表現出現有機制能有效確保使用公共財政資源的效益和靈活性？如果政府仍然抱着以往的心態，繼續沿用所謂的檢視機制，那麼10年又10年，香港有多少個10年減赤？很明顯，檢視機制已經失效，政府要拿出更大的魄力。目前只有42個基金，相信管制人員和部門可以一同檢視，無須再用10年時間處理。如果連42個基金都處理不好，又如何處理更大的財赤和拚經濟問題？

針對公務員的人手和薪酬問題，我認為應該凍薪，但不應該減薪。不過，我亦希望代表政府服務態度的公務員和問責官員在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認真處理財赤問題時，不要像回答我的書面質詢一樣隨便，而是要給予市民政府有決心和意志解決問題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俊碩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香港連續3年錄得千億元財赤，受地緣政治、外圍經濟波動及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我們要在短期內擺脫財赤並不容易，故此政府要善用財政儲備，亦可藉發債融資，紓緩短期財政壓力。過去我一直倡議容許市民用強積金購買政府債券，一方面令強積金持有人有穩定的利息收益；另一方面，市民年滿65歲才能提取強積金，等同“永續債券”，政府只需還息，不用短期內還本，以穩定的資金有效推動本地基建及債券市場的發展。

香港五大收入主要集中在利得稅、地價收入、印花稅、薪俸稅及投資收入。環球經濟不景重創地價收入，這隻“金蛋”以往帶來逾千億元收入，如今跌至不足100億元，而印花稅收入則由市道暢旺時的千億元跌至約400至600億元。我認為政府在多管齊下刺激經濟之餘，更要集中搞活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只要挽回投資者的信心，令股市及樓市興旺，就可以提高印花稅收入，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

香港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的開支增長強勁，背後反映的是社會需求，縮減有關開支會窒礙香港長遠發展。我們減赤的焦點並非向福利、教育和醫療開刀，又或開徵新稅項，而是要有一個更健康的公共財政思維——“荷包應使則使，應懼則懼”。

比如公務員開支高達1,561億元，佔政府整體開支超過四分之一。近日，多個公務員團體表態接受凍薪方案，與市民共渡時艱，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事實上，即使凍薪，公務員仍然可以“跳point”，大部分人的工資仍可增加超過1,000元，此加幅在私人市場已經相當不錯。當然最受影響的是已達頂薪的公務員，但這已經是影響最小的方案，能避免減薪方案造成的連鎖效應，進一步降低市場信心和消費力。我希望政府可考慮只是凍薪。

長遠而言，政府應檢視整體架構，善用科技提升行政效率。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電子政務，各政府部門亦開始應用政府研發的港版ChatGPT——“公務員文書輔助系統”。未來，政府可進一步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透過精簡流程及職位，同時嚴格控制增聘新人手，尤其是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並且檢視各部門的資源配置，壓縮不必要的開支，以符合社會對公共行政的期望。

另一個“荷包”的“出血位”是工務工程開支。過去6年，基本工程開支由654億元增至現時約900億元，相信很快就會突破千億元。香港工程建造以成本高昂和進度緩慢見稱，未來政府應該在審批和施工流程、設計施工標準、物料、科技應用等方面，致力減低成本開支。若能將工程成本降低一至兩成，每年便可節省百多二百億元，對政府整體財政有莫大幫助。

其實，只要我們在開源節流方面做得好，就不用削減福利、教育和醫療開支。今日，我特別一提二元乘車優惠，有很多長者向我反映，一定要政府保留這項優惠，否則他們會減少外出，結果很容易“屈到病”，不利發展銀髮經濟，亦會增加醫療開支。我去年曾提出書面質詢，建議以雙向分段收費解決“長車短搭”的問題，要求長者上下車均須拍卡，下車不拍卡就須付正價車費。此安排可以減少兩元優惠的開支，同時亦不會令長者失望，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在全球政治經濟變局下，國家採取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包括提高財政赤字率、加大財政支出強度、增加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等，所以我們對香港的財政狀況無需太悲觀。“勒緊褲頭”不等於各項開支必須“閂水喉”，政府要繼續投資未來，推進城市發展項目，做好“兜底”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

鄧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國家主席在十八大三中全會時已明確提出，財政是國家治理的重要支柱和基礎。香港是國家的組成部分，本港財政同樣重要。在此，我提出3點看法。

第一，政府在節流之餘，可否提出相應的開源措施？根據媒體報道，特朗普剛剛宣布每辭退4人才可聘請1人。他在第一個任期內亦曾提出，每引入一項針對中小企的規管，就要相應撤銷兩項現行法規。我的重點並非是要照搬他的做法，而是參考其思維——除弊同時興利，兩者是對標的。

正如毛主席所說，“洋為中用”，我們無須因為特朗普對中國的態度帶有敵意或不友好，就把他“一棍子打死”，將所有事情排除，其實好的東西是值得學習的。特區政府在提出某個政策範疇的節流措施時，能否同時提出該政策範疇的對應開源措施？我所指的“開源”非指只為特區政府的財政開源，而是更宏觀地能夠惠及經濟發展的“開源”。

舉例而言，若政府如坊間傳聞般要在教育經費上節流，可否同時提出促進香港留學經濟的措施，從而惠及經濟民生？例如進一步向國家申請擴大本地自資院校招收MMT學生的比例(特別是內地學生)，從而增加內地來港的學生，帶動租房、買房、飲食和零售消費，進而帶動香港各行各業的經濟。

又例如，據聞政府計劃在醫療方面節流，那麼可否在節流的同時，提出振興醫療旅遊的相關措施？在不影響本地醫療需求的前提下，學習新加坡和日本發展高端醫療旅遊。諸如此類的做法，重點並非照抄特朗普，而在於配對思維，不能只節流而不開源，更何況這些開源措施既能增加香港政府的財政收入，亦能惠及經濟民生。

第二，是衡工量值的問題。在去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對8個由公帑資助的政策局和公營機構負責的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實事求是而言，包括某些教育項目在內的一些項目未能完全達到目標。我想在此提出，政府能否把衡工量值的做法擴大至政策檢視的範疇，而非僅僅在審計署署長每年的報告書中抽樣式地抽取若干政策範疇作檢視？政府應針對財政預算案所涉及的政策範疇，就所有支出進行衡工量值的大型檢視，讓立法會和市民大眾了解，每項支出——不論涉及數百萬元還是數十億元——有否產生同等價值，回饋於特區政府和香港經濟民生。這樣的話，市民大眾和本會便能心中有數。

最後一點是我多次提出的問題：究竟節流方案應該是一刀切，還是應有所取捨？這一點須明確說明。過往的一刀切做法是要求每

個部門都做到5%的資源增值。目前，即使並非所有部門都一刀切，各部門或範疇之內仍可細分，例如教育範疇可分為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還有其他相關的撥款措施。到底在某個範疇內，是否適宜全部一刀切，還是應有所取捨呢？我個人意見當然是有所取捨，只不過取捨背後的標準，就是我剛才所說的衡工量值。

主席，過去，溫家寶總理曾提過一句話，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財政史總是驚心動魄的。每當談到開源節流，特別是節流，各個部門、範疇的人都會感到驚心動魄，這是人之常情，可以理解。但正如政府新聞處報道，近日夏寶龍主任提出要求，就是要求我們敢於破局，要“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希望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在開源節流方面，特別是為經濟民生開源，同樣可以做到“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驚心動魄是無須恐懼的。

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亦多謝他提出這項議題，讓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政府的資源運用和財政情況。

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穩定，以及本地經濟從傳統模式向創新驅動模式的轉型，均對香港的財政結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過去，香港一直依賴地產經濟作為主要財政收入來源，但這種高度集中的收入結構在面對不確定性時難以持續。

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堅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以確保公共財政的韌性和可持續性。故此，有必要全面檢視現有資源的運用情況，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浪費，並探索新的收入來源，以應對未來的財政挑戰。

我認為，要改善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要符合三大原則。第一，避免拖慢社會發展和經濟復蘇；第二，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及第三，措施不可大幅增加行政費用，需顧及長遠的負擔能力及財政可持續性。

檢視資源運用的核心目的是提升效率，將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刃上，確保每一分公帑都能發揮最大效益。在節省政府開支方面，首要是重新檢視各政策局與部門的職能分工，避免出現重疊或模糊的情況，包括精簡政府各部門的人手編制和行政程序、刪減已過時及

效益低的工作、調撥人手及資源推展政府服務，並要求各部門人員提速、提效。建議委任一個有商界背景成員的“效率促進組”，或聯同審計署審視如何節流，減省部門編制和開支。

去年預算案提出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以削減部門經常開支，幅度僅每年1%。事實上，公眾十分關注政府開支，雖然當局一直努力節流，但公眾又不時聽到有關政府開設編外職位的消息。綜合報章統計及政府資料顯示，本屆立法會財委會已通過設立或延長的有時限首長級編外職位，迄今已有49個，每年涉資超過1億元，部分編外職位已開設超過10年，仍在延續。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優化政府資源和效率，短期措施包括暫停各部門開設及增聘新職位；中長期則應該設立目標，我認為未來5年起碼要縮減一成人手編制。

除了節流方面，我們更需要未雨綢繆，積極探索新的收入來源。香港目前的稅收結構相對簡單，但過於依賴地產和相關稅收。特區政府可考慮引入更多元化的稅收機制，例如適度調整利得稅和個人入息稅。

要為財政收入提供新來源，我建議政府可以聯同業界成立研究稅基擴闊事宜的諮詢委員會，商討在有需要時引進哪類合適稅種的措施，提出建議，讓社會達至最大共識，以增加庫房收入，而引入任何稅項亦要以低行政費用為大原則。

此外，目前有不少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與市場遠遠脫節，政府應檢討各項政府收費是否合乎現時市場的價格需求。當中，應透過仔細評估不同社會階層的負擔能力和各行業的經營狀況，按“能者多付”原則調整低於市場水平的收費，包括政府體育設施、公共醫療收費等。以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入場費和租用費為例，有些收費自2013年(即12年前)至今一直保持不變，預訂設有冷氣的籃球場的收費，現時每小時租金只是60元至148元，即10個人打球，每人每小時只需花費數元，我相信這連電費都不足以支付。

至於增加收入的根本之道，在於促進經濟多元化。我一再強調，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對創新科技產業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國際企業和投資者來港發展，從而增加稅收和就業機會。我認為，未來要拆牆鬆綁，進一步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產業發展，讓這項產業可以提升實體經濟的價值、創新數字經濟模式和提高數位經濟發展質量。

總括而言，香港正處於關鍵的轉型期，我們必須採取果斷的措施，確保特區政府的財政結構能夠適應時代需求。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特區政府預計連續3年出現超過1,000億元的財政赤字，財政儲備亦跌至6,600億元。未來數年，基於環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對香港政府財政情況以至經濟和營商前景都會帶來重大考驗。

因此，原議案提到政府應檢視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開支及增加政府收入，正正針對目前所面對的財赤困境。就此，我會就以上3點提供建議，並會重點談及我對增加政府收入的看法。

首先，在增加政府收入方面，最重要的還是激活我們的資本市場。我經常說，金融服務若做得好，其實可以幫助各行各業發展，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去年恒指上升18%，帶動外匯基金在港股的收益達218億元。10月港股成交暢旺，單月為政府帶來81億元的印花稅收入，差不多相等於2022-2023年度向市民退稅6,000元所減少的收入。當年為實施退稅6,000元的安排，政府收入減少85億元。

港股的表現可說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指標，除了直接為政府帶來印花稅收入，以及為外匯基金帶來投資收益外，亦為一般市民帶來財富效應，過往不少市民在股市賺錢後增加消費，帶動香港整體經濟，間接提高政府收入。

當然，特區政府近年在促進港股流動性上推出不少改善措施，包括下調印花稅、增加新股審批的確定性，以及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不過，為進一步展示政府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特區政府應參考中央提出的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方案。

我留意到，除了外匯基金，政府及其他相關和關連機構仍然有不少資源，例如八大院校約有1,000億元的現金存款及金融資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旗下研究基金現時的本金約為460億元，醫管局亦有近150億元的基金及收入儲備。有業界反映，現時是合適時間讓特區政府檢討轄下相關資源，引入更多熟悉投資香港資產的本地

基金管理人，擔任相關資源的管理者，以促進中長期資金投資香港資產。

第二，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我建議政府應加快建立企業版“智方便”平台，盡早促進政府各部門與商業機構之間的數據共享，從而便利和簡化商業程序，以提升效率。

最後，在節省行政開支方面，政府應善用科技，例如新加坡政府在2023年與科技企業合作，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協助處理行政工作。透過參考鄰近地區政府的做法，特區政府亦可加強與本地及內地科技企業合作，再配合現時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以及凍結公務員編制及其他合約崗位，減少開支。

總括而言，減少開支、提高效率固然有助改善財赤問題，但同時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透過激活股票市場和資本市場，引起財富效應，提高市民收入，長遠增加政府收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

香港經濟目前正經歷結構性轉型，再加上外圍地緣政治的影響下，本年度財政赤字預計低於1,000億元，而政府的財政儲備亦會下降至約6,400億元，僅足以維持約10個月的政府開支。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我建議全面檢視所有法規、條例和規則，是否有空間拆牆鬆綁、省減程序、優化審批流程。具體而言，可通過修例或精簡規管架構、優化行政程序及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作，達到省減人手及提高效率的目標。

同時，政府要積極對長年累月使用的慣常做法進行流程重組，盡量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甚至機械人，提升工作效率及生產力，節省人手，把騰出來的人力資源，調配到其他新的工作崗位，既可精簡程序，又可提升效率。亦應全面檢視公務員體制內及體制外的編制，將不合時宜的職位重新調配，不必每次有新的工種，就前來申請開出編制外的新合約制崗位。

在現行體制下，大部分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都是以監管、監督及執法為主。為配合現屆政府全力拚經濟的前提，我建議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應該主動推出一些推動產業發展的政策與措施，並列入績效指標，進行年度考核。

在財政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政府應該嚴格管控工務工程開支，按照工程項目的緩急優次推行工程。民建聯同時建議，強化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職能，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匯報，角色及職能就像一間大企業的內部審計部門，以優化其在監控及減省工務工程成本的功能。

政府一方面要節流，另一方面也一定要開源，增加新收入。本人認為，政府應進行研究，容許香港賽馬會開辦新的體育博彩項目，打擊非法賭博的同時，亦能提升博彩稅收入。市場估計，如果我們開徵籃球博彩稅，每年最少可以增加15億元博彩稅收入。

最後，我建議特區政府和金管局檢視現行外匯基金收入回撥政府經常性財政儲備的方程式及機制。我已稍作研究，發現由2017-2018年度至2024-2025年度的8年內，政府經常性公共開支急增約56%，但外匯基金回撥機制仍停留在2007年前的機制，即是已過了18年。因應目前公共財政結構的巨大變化，我建議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衛聯繫匯率安全的前提下，檢視回撥機制及方程式是否有與時俱進的空間，以適應目前新的公共財政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黃錦輝議員：主席，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議案，讓議會可以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就政府資源運用和優化財政結構作出討論，方便政府當局參考，擇優而用。

香港向來得天獨厚，回歸以來，經歷過金融風暴、科網股爆破以至“沙士”等打擊，經濟依然能夠多次翻身，在艱難的環境中重新站立起來。前幾年又發生新冠疫情，本來滿心盼望疫情退卻後經濟很快會復蘇，但事與願違，疫後復蘇不似預期，影響財政收入，本年度將要面對近千億元財赤。

面對大額財赤，當然要考慮開源節流，不過開源節流不應是唯一焦點。香港的產業結構傾斜，過去樓市、股市暢旺，為政府帶來大筆收入，但時至今日，賣地和印花稅等收益大減，再無能力支撐政府開支，我們要努力尋找新經濟增長點。

新經濟增長點離不開新質生產力，而新質生產力離不開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應用。香港一直以來的創新科技能力都很強，只是過去多年來政治爭拗不斷，科技不被重視，連開設一個科技局都被扭曲為浪費公帑，以致今天“愛國者治港”，我們才要不斷“追落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這幾年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但我們仍然有很多事情要“追落後”，其中一項是科研成果落地。香港的大學科研能力強，但過去將成果轉化的卻少。政府已經推出“產學研1+計劃”，進行公私營1：1的配對資助，幫助大學把成果轉化落地。

然而，很多在大學從事轉移工作的朋友向我反映，“產學研1+計劃”的審批程序太慢，以致本來答應會投資的資金因為等不及而考慮退出項目，打亂他們的腳步。我明白政府人手有限，難免影響審批工作，但當中帶出的問題是政府需要檢視現時的編制，過時的崗位要削減，將有限的資源放在刀口上。推動創科發展是香港未來必走的路，一定要配備足夠人手應付。

另外是有關創科的資金來源。政府已經推出一系列基金推動創科和工業發展，但與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仍然卡住。政府應該專注突破這個痛點，例如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可以考慮劃出三成，專門與內地資金合作，亦要為“產學研1+計劃”解決跨境投資者資金來港難的問題，唯有打通內地創科資金的渠道，香港創科界才能有更多活水。

最後，我要討論最近很火的DeepSeek。DeepSeek是一個非常頂尖的大語言模型，而且開放源碼，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運用DeepSeek開發應用系統，協助公務員處理公務，並面向市民，這樣可以降低對人手的需求，逐步紓緩人手編制帶來的開支負擔，甚至邀請DeepSeek來港落戶，推動公私營機構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工作效率，將新質生產力廣泛應用在社會各個層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感謝黃俊碩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分別提出議案和修正案。

香港已有龐大赤字多年，而且政府財政儲備不斷減少，非常值得我們關注。這不僅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也削弱了本港抵禦金融風暴的實力。

我樂見兩位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提醒我們，在節流方面不應只着眼於削減用於社會大眾的開支，而是要檢視政府本身的資源及龐大開支。正如剛才管浩鳴議員指出，公務員的開支已經超過1,000億元。除了龐大的開支，還有龐大的編制。本港擁有700多萬人口，公務員編制為19萬，實際招聘人數為17萬，而新加坡人口為500多萬，公務員人數僅為8萬多。我們龐大的編制及偏高的薪酬，長遠來說是否應該檢討？因為政府的薪酬多年來不斷機械式地每年遞增數個per cent，很多職系的薪酬已經遠遠高於私人機構。

以政務主任為例，現時政務主任的起薪點為61,865元，遠遠高於私人機構甚或大企業(例如怡和、太古、滙豐)的Management Trainee(管理培訓人員)起薪點。據我了解，私人機構MT (Management Trainee)的工作性質與政務主任相若，經常調職至不同部門，其薪酬僅為3萬多元。如果政府以4萬多元的薪酬招聘，應該已可網羅最佳的畢業生，而且他們首幾年只是受訓，為何受訓公務員的薪酬也需要61,865元？

我曾向政府官員建議檢討，而官方的答覆是薪酬架構會每6年檢討一次，並不會貿然作出檢討。其實，這些薪酬已經遠遠與私人市場脫節。行政主任的起薪點為35,080元，而在一般機構負責行政工作的人員薪酬僅為20,000多元。文書主任的薪酬介乎MPS(即政府薪級表)第16至21點，起薪點為35,775元，此職位並不要求具備大學學位，而私人機構的文書主任薪酬約為17,000元至18,000元。這些薪酬遠遠高於私人機構，影響私人機構聘用人才，而且人數眾多，譬如文書主任有3 000多位。以前在政府工作，經常需要“開file”，相信如今很多文件都轉為電子處理，是否仍然需要這麼多文書主任負責“開file”、存檔案呢？

又例如負責翻譯工作的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其起薪點為32,430元。今天多位同事提到，政府應該善用科技，我們使用

DeepSeek也能處理很多翻譯工作，英譯中的效果非常出色，我們是否仍然需要這麼多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甚至文書主任和秘書的人數是否需要這麼多？

我認為，我們要檢視公營機構的開支，不單是一刀切減薪那麼簡單。如果主要官員的開支約為1億元，減少10%也只能節省1,000萬元，所以節省的幅度有限。正如夏寶龍主任提醒我們，要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公務員事務局應該主動檢討龐大的公務員架構、檢討薪酬架構，以及削減過多的人員。是否每位主要官員都需要配以一名秘書、一名新聞主任、一名Social Assistant、一名Admin. Assistant、一名Political Assistant等“一拖幾”？又或者官員的司機是否可以共用？這些都應該檢討，並非只是減薪那麼簡單，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這些過時的安排。(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停止發言。

容海恩議員，請發言。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俊碩議員提出的“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現時香港正面臨嚴峻的財政挑戰，連續多年均錄得赤字，加上國際政經環境複雜多變，令政府收入持續受壓。因此，我們必須要求政府審慎理財、開源節流，力求財政可持續發展。

為了增加收入，政府可以從多方面着手。第一，應吸引更多外來投資，我相信局長最近都十分主動地聯絡中東方面的資金和投資者。隨着內地和中東國家的關係日益緊密，越來越多中東投資者希望透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特區政府應更積極地把握契機，在大灣區建設中突出香港的獨特優勢，為中東資金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多便利。同時，探討在香港設立專門服務中東投資者的平台，提供一站式支援，吸引更多中東投資者來到香港和內地，為庫房增加收入。

此外，政府應善用大灣區的龐大市場和資源，為香港帶來新的財政收入來源。隨着大灣區加快整合，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

信息流等日益頻繁，香港可以借助自身在金融、貿易、航運、專業服務等不同方面的優勢，進一步鞏固作為大灣區發展引擎的地位。特區政府亦應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協調，爭取在大灣區政策和項目中，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提供更多參與機會，藉此帶動香港經濟增長，增加稅收。

其次，政府應主動與大灣區城市在公共服務方面加強合作，今天亦有議員提及醫療方面。事實上，現時很多香港人已經習慣北上就醫，但由於仍然欠缺政策支持和配套，以致病人需要四處奔波。長遠而言，如果可以在大灣區層面制訂相關政策，推動大灣區醫療資源共享，一方面可以紓緩香港公營醫療系統壓力，控制相關開支增長，另一方面也可以為香港私營醫療服務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提升競爭力。政府可以考慮在灣區內推行港人使用醫療服務的資助計劃，並透過粵港醫療合作，逐步實現大灣區公共醫療服務便利共享。

另一方面，新民黨今年亦有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有關交通罰款方面的意見，剛才我也聽到黃議員提及這方面的意見。目前，香港的交通違例事項(例如超速和衝紅燈等)罰款金額較諸鄰近地區，屬於偏低。根據統計，2023年違泊罰款達9.64億元，但罰款金額自1994年定於320元後，一直沒有作出調整。其間，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累計升幅達80%，可見罰款金額嚴重滯後。如能檢討違反交通條例的罰則，尤其是增加超速駕駛和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罰款，不但有助加強道路安全，亦可增加庫房收入。雖然現時社會對於增加違法泊車罰款存有分歧，但政府有責任權衡利益，並提出方案供大家共同討論。

在創新科技方面，政府需要積極引入人工智能等技術，精簡行政架構，提升運作效率。以公共服務為例，其實不少工序(例如表格審核、數據整理和分析等)都可以利用人工智能處理，所以希望政府多加善用人工智能和科技，以節省人手。

總括而言，在現時的財政形勢下，政府必須果斷利用新思維和新方法來開源節流，優化資源分配，以渡過時艱。

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主席，我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

兩星期後，財政司司長即將發表財政預算案。大家都知道今年香港的財政情況比較嚴峻，開源尤其是節流，勢在必行。我個人對香港在未來兩三年之內實現收支平衡，並不樂觀。因為其實香港公共財政今時今日面對的困難，包括收入減少和支出膨脹，其實反映了香港社會面對的一系列深層次矛盾。小修小補，改變不到問題，我們需要進行一系列深層次改革，以解決香港面對的深層次矛盾。

我建議以10年為期，制訂一個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我們的收支結構，逐步邁向收支的平衡。我在此提出數點建議：

第一，開源方面——我只說一點——我覺得依賴納稅人的補貼來建設國際教育樞紐是不可持續的。我建議逐步收回大學非本地生的學費，減少納稅人的補貼，目標是收回成本。我們同時可以增加助學金，給予一些經濟條件比較弱的非本地生，亦可以提高獎學金，從“一帶一路”吸收最頂尖的學生來香港。

第二，要縮減建築工程的開支。大家知道香港的建築工程又貴又慢，我們的工程成本是深圳的5至10倍，背後的原因包括體制。譬如，我們的標準過高、審批過分繁複和苛刻，更包括審批的人的問題；譬如，公務員要力保自己零風險，通常會很僵化地按本子辦事，十分嚴格地執行各種標準和規範，令新的技術、新的手段難以被採用，很多設計亦都過分保守，大大超出了實際的安全標準。

第三，在房屋和福利方面節流。其實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比新加坡、比內地、比澳門要低超過10個百分點，哪怕是與超級老齡化社會——日本相比，我們都比她低超過6個百分點。我們有很多處於勞動年齡、健全的、家中沒人需要其照顧的人是不工作的。其實我認為，我們的福利及房屋政策的政策導向出現了問題，辛苦努力的夾心階層，可能他們生活質量還不如住公屋，或者是依賴福利的基層，令社會出現了向下流的趨勢，甚至鼓勵了部分勞動力退出市場。可以說，我們的房屋及福利政策其實鎖死了一部分勞動力，同時都成為公共財政支出的“無底洞”。房屋方面，我建議要提供向上的房屋階梯，協助市民擺脫對公屋的依賴。福利則應該兼顧“托底”及“台階”的功能，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更好的支援，同時要推動有能力的人，擺脫對福利的依賴。

第四，我建議政府協助市民“養房防老”。其實我們的公共福利金，主要是給長者提供一些現金的支援。開支從2022年的351億元上升至今年516億元，3年上升了47%。不出10年，這項福利就要超逾千億元。我們其實需要推動市民尋找福利以外的養老手段，否則我們的下一代是養不起我們的。我認為其中一個可行的方向，就是協助市民“養房防老”。今時今日，香港市民自置居所的比率只有49%，這比例相比新加坡、相比周邊的城市低很多，新加坡是超過90%，內地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都是超過90%。未來，香港會出現很多“無房老人”，他們或者依賴公屋、或者租樓，但是大多數業主並不願意租樓予一些“超齡老人”。他們唯一的選擇，就是花光積蓄，回去輪候公屋，同時依賴公共福利金以及其他一切福利。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推動市民盡早置業，提升自置居所的比例，讓“養房防老”成為香港安老政策的一個支柱。

最後，有關公務員的薪酬。其實香港公務員佔總人口的比例，比新加坡高出60%，我認為我們應該提升效率，減省公務員的編制。

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當前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正展開公眾諮詢，這個時候黃俊碩議員提出此項議案，讓我們一起就優化特區政府的財政結構和資源運用進行集中討論，我是支持的。

《基本法》明確要求，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要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香港的財政收入主要來源於賣地收入、稅收，當前因經濟波動、地緣政治、人口老齡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財政面對一定的赤字挑戰。

經濟的改革轉型並非一日之功，現在傳統產業增長減慢，新興產業還在培育，尚未完全成長起來，經濟結構轉型周期還會持續相對較長的一段時間，但是香港擁有較大規模的外匯儲備，從整體債務角度來看負擔不是太重，也還是處於相對安全的水平，所以長遠看，我們還是應對財政的持續性要維持信心。

面對當前的財政赤字挑戰，我建議特區政府要進行一定力度的開源節流，採取短、中、長期措施相結合，多管齊下，以優化財政

支出。短期而言，要側重推出有力度的節流措施，全面檢視財政支出，更加精準地扶貧扶困；長遠而言，要積極布局新的產業，善用金融工具助力發展，加快經濟轉型。

關於節流措施，我認為一方面是有必要檢視、優化現在的補貼、津貼計劃。除了近期討論較多的長者二元乘車優惠，還有比如教育經費方面的學生津貼是否也有改善空間。比如2019年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當中，為中小學、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計劃不設資產審查，並且從2020學年起恆常化。這筆津貼原意是紓困，後來恆常化也有其多方面的考量，但對於一些高薪收入家庭來說的確意義不大，也背離了精準扶貧扶困的原則，如果能讓相關津貼流向更有需要的家庭或群體，政府的公共支出就能夠真正用得其所，發揮更大的效用。

另一方面，要善用市場和金融工具，來替換部分財政開支。比如一些盛事活動，可適當調整政府和社會的開支比例，通過多種方式籌集社會資金，例如商業冠名的方式、慈善捐贈的方式，不一定都由財政支出，這樣可以減少財政開支，增強社會參與。

第三，是研究成立開發性金融機構，例如大灣區開發銀行，這樣可以用開發性金融替代開發性財政，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長期的低成本融資支援。

在金融發展方面，金融始終是香港的優勢產業，是政府開源的重要領域，仍需在搞活港股市場、建設資產管理中心、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這些方面持續發力，中長期布局。所以，我建議，一要加快創科企業上市，整體優化提升上市公司的素質；第二，要分多次逐步放低、放寬滬深港通投資者的准入門檻，比如把資產審查從50萬元降至40萬元，以允許更多投資者參與香港資本市場；再來要加大力度發展家族辦公室等財富管理體系，就融資中心的建設和財富管理中心的建設偏重，從單純的向融資中心收取稅收，轉向還要從財富管理中心收取稅收，以壯大政府的財政收入來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案。

本人認為，面對千億財赤、經濟寒冬及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如何穩住市場、激活經濟、重振信心，是對政府智慧及管理能力的考驗。我認為要做到3點。這3點是甚麼？就是開源、節流及重建信心。政府不可僅僅開源和節流，重建信心也非常重要。當然，我十分同意剛才多位同事所說，指政府必須進行結構性改革，例如改革公務員制度等，但我希望先討論開源。

開源方面，我們必須投資。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資金規模僅為600多億元，與新加坡淡馬錫的2.3萬億元相比，確實是“蚊髀同牛髀”。要解決財赤，不能單靠“減、減、減”，而是應該精準地投放資源，以收穫長遠經濟效益。南京政府曾檢討發展落後於杭州的原因，發現杭州之所以有阿里巴巴和DeepSeek，是由於當地政府願意讓人嘗試，敢於冒險投放資源。

我知道，最近經常提到cut錢、削減開支，當中包括教育經費。我認為，教育資源可以節省，但產學研的開支卻不適宜削減。其實，香港僅向RAISE+撥出100億元，而其他地方則向大學撥出數千億元進行產學研活動，我們與其他地方相距甚遠，如何追趕呢？

另一方面，開源可以通過加稅實現。我認為，政府在加稅問題上必須十分謹慎及有紀律，千萬不能動搖香港的簡單低稅制。關於這方面，我一直認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的低稅政策判斷相當準確。香港的競爭力的確建基於這個稅制，如果與法國等國家相比的話。我個人不同意實施累進稅制，但某些稅項的調整是可以考慮的，例如博彩稅，這些也是香港人的錢，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引入競爭，我認為這類調整是可以的，不會對香港的稅制產生結構性問題。

另一個開源途徑是發債，政府可考慮發行“健康”的債券。舉例來說，油尖旺區是一個深受歡迎的地區，現時花墟重建計劃可以由官、商、民一起參與，日後共享紅利。這類項目可在民間進行集資，避免因減赤而導致一些優質項目停頓或延誤。

節流方面，我認為也需要精準。我同意設定節省約5%公共開支的目標，但各部門如何運用開支，則必須賦予主管酌情權。舉例來說，政府應建立智慧政府，我亦非常贊成推動低空經濟，在這些方面，應交由部門主管決定哪些職位不應開設，哪些職位應增加資源，政府不應一刀切凍結職位，而是應視乎需要。我認為整體而言，減赤需要精準和有智慧，不能以為單靠“減、減、減”便可解決香港的問題。

最後，我們需要將資源投放於軟實力，即重建信心，無論對外、對內、對內地投資者亦然(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我黨友黃俊碩議員就“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提出的議案。由於時間不多，我亦不想重複各位議員的意見，所以我只會指出兩大重點，希望特區政府留意。

現時的特區政府始終是一艘“航空母艦”，公務員多達17萬甚或19萬人，要他們改變原本的思維確實困難。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由上而下加以推動，務求改變他們的思維。我們必須改變生產力及生產關係，通過這種調整來推動每位公務員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簡單來說，若論香港哪個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最會賺錢，第一時間會想到商經局，勉強而言還有庫務局，但他們只負責守財。至於其他部門，大多數都不會賺錢。舉例而言，海事處負責管理安全，我比較熟悉的漁護署則負責管理農民生產的作物是否安全，若要求這些部門搞經濟？他們如能做到只收取成本、不增加牌費，已屬“執到”。

要活化這些部門的經濟收入並不容易，因為他們並無誘因拓展收入。因此，如果我們要推動所有部門賺錢，便要從他們的主動性入手。舉例來說，部門所賺取的收入可否作酌情處理，部分用於該

部門內部？公務員的工作方式需要作出調整，甚至由上而下，要求每個政策局都參與推動經濟的工作，又或派遣專責團隊協助各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畢竟，某些部門所聘用的公務員，例如海事處的人員，他們本身並非搞經濟的材料，要求他們推動經濟確實困難。因此，特區政府的高層需要從其他部門調配公務員，協助並帶領他們推進相關工作。

第二，政府的管理方法仍然相對落後。我舉一個例子。我經常都說，我已多年沒有觀賞“幻彩詠香江”，但這項表演從何而來？追溯至2004年，當時花費了4,400萬元，至今已經20年。這項表演旨在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但“幻彩詠香江”的光束照射了這麼多年，有多少人是為了這項表演而來港？請問議會內各位議員，有多少人曾前往觀賞“幻彩詠香江”？這項表演的形式在20年間幾乎沒有改變，依然是播放音樂，照射燈光，卻需要花費4,400萬元。

不過，隨着時代轉變，去年(2024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旅發局將獲政府批出3.54億元重新設計“幻彩詠香江”，這好比優化八達通。雖然這筆款項包括無人機和煙火匯演，但模式仍然是政府出資進行招標。我不敢說未來完成招標後會否帶來轉變，但仍然是由特區政府出資。

其實，我們應該推動私營市場參與這類項目的投標。有些大型企業，不論是中資還是外國企業，可能願意投入資金進行企業宣傳或推動業務發展。以海上遊為例，有些在海上經營的船家本身是大型企業，可能希望在船上安排小型無人機表演，甚至願意向政府支付費用。商營或私營機構憑藉其更大的彈性，能夠提供更豐富的內容，並因應社會及旅遊人士的需要進行調整。如此安排，政府不僅可以節省3.54億元，還可能收取一二手萬元的資源，這是一種優化。

然而，特區政府能否調整這方面的思維，把部分公共空間開放？政府千萬不要賣地，我不太喜歡賣地，因為賣了便無法收回。我希望能夠以投標方式，讓市場競爭，活化公共空間，並聆聽市場的意見，了解他們希望租用哪部分的公共資源，政府則以合理價格出租，從而創造資源，並減少特區政府的開支。

另外，我們每年都會討論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究竟是加薪還是減薪，這不僅限於公務員，許多NGO也跟隨政府調整薪酬。然而，多

年以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處理方式是“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對所有人一視同仁，每個人都“跳”相同的point，上一次是2.5%，所有人都獲得相同幅度的加薪，無論工作表現如何優秀。

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視相關數據。舉例而言，去年一共有多少人被解僱？似乎是50多個人，而降職的人數則是零。以一個擁有10多萬名員工的大機構來說，完全沒有人降職是否合理？進一步檢視那50多人，發現大部分是因為刑事紀錄而被開除或勸退的。我認為這種結構並不健康，公務員事務局應該牽頭，重新審視整個體系，建立一套獎勵或升降機制，讓資源有效運用(計時器響起)，裁汰冗員……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健波議員，請發言。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近年，國際形勢針對中國和香港，加上疫情開支、加息周期、北上消費氣氛等，導致傳統香港支柱產業面臨重大挑戰，可以預見未來的財政收入並不樂觀。政府預測本年度財赤約為1,000億元以下，連續3年錄得千億元財赤，在經濟差時，開源徵稅特別困難。但現時的財政困難實際上提供了改革的契機，促使政府必須以創新思維推動財政結構改革，善用創新科技，認真檢討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資源運用，大刀闊斧才能解決當前的困局。多謝黃俊碩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讓全體議員可以一起討論。

政府多年來各項開支增幅龐大，特別是在教育、醫療和福利方面。建議所有部門訂立節省開支目標，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開支削減5%甚至更多。至於具體的減省措施，就應該由各部門根據自身情況決定，因為只有各部門自己才最清楚，削減哪方面的開支既能達到效果，又能將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為確保計劃可以公平執行及合理調整，建議設立上訴委員會。因特殊情況而難以達成目標的部門，可向政府內部的上訴委員會提交詳細說明和替代方案。委員會須基於部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實地評估，並決定最終的資源減幅。

另一方面，公務員薪酬作為政府經常性開支的重要板塊，必須優化公務員結構和提升政府運作效能。科技可以有效提升行政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建議所有部門將科技應用作為計劃的主要策略之一，明確制訂科技應用目標和實施路線圖。各部門須進行量化分析，明確指出透過科技手段可以合理減少的人數。

以2023-2024年度為例，公務員薪酬開支為1,562億元，約佔政府經營開支的26%。現時公務員團隊有17萬人，但政府職位編制有19萬人。建議將不必要的編制空缺刪除，並嚴厲執行賞罰機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員工，提升表現好的員工，加工資，建立肯做事、積極有為的政府工作文化。透過全面審視現有工作流程並進行簡化，進一步減少冗員，有助提升市民對公務員團隊的滿意度，推動政府行政效率，全面提升服務質量。

近年，政府部門往往一有新工作項目就要增加人手，令新職位越開越多，但卻缺乏項目退場機制。商業機構會將成熟業務轉入自動化流程，或者停辦過時的項目，縮減團隊或騰出人手進行新工作，但政府部門就經常出現人手有增無減的情況。當局應該摒棄舊思想，轉而更精準地管理人力資源。除非有絕對需要，或者新增的工作需要專業崗位，或涉及高度專業性和特殊性，否則不應該將加開職位當作常態。多謝主席。

陳家珮議員：感謝主席，也非常感謝黃俊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出爐前有很充分的討論。眾所周知，現時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已達水深火熱的地步，的確有必要大刀闊斧改革。雖然市民現在才知道政府財赤，但若扣除發債收入及基金回撥，特區政府其實已連續第六年出現赤字，當中5年的實際赤字超過2,000億元，財政儲備亦已跌至只有相當於11個月政府開支的低位。

細看政府提供的數字，近年的開支升幅的確非常高，尤其是在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由2017-2018年度至2024-2025年度，單是教育開支已由802億元升至1,068億元，升幅為33%；衛生開支則由626億元升至1,095億元，升幅為75%；社會福利開支最大，由653億元倍增至1,274億元。此外，不但開支急升，特區政府的部分收入也不似預期。以土地收入為例，由2019-2020年度的1,417億元節節下降至2023-2024年度的僅196億元。在2024-2025年度，雖然政

府提交的收入估算為330億元，但實際上，首半年只錄得45億元的土地收入。特區政府面對的財政困難可見一斑。

財政預算案會在兩星期後公布，我相信不同政黨、政團都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解決財困的建議。我留意到，除了我們新民黨外，其他政黨、政團同樣支持削減5%的經常開支。早前“財爺”宣布，他曾嘗試在2024-2025年度及2025-2026年度削減1%的經常開支，但我們看到成效不彰。因此，訂立削減5%經常開支的目標，應有助收窄財政赤字。

除了政府開支外，我們新民黨認為要考慮從各項政府基金入手，這些基金是指不同政策部門在政府帳目下或以法定形式成立的基金。自1997年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最少已成立47項此類基金，當中28項基金在2022-2023年度已有合共近1,442億元資產總值。因此，這些基金之中有部分已完成其成立目標，又或社會對其需求已下降，絕對值得政府進行全面評估，審視該等基金的管理和開支狀況，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有關資源撥回庫房，令公帑得以善用。

最後，社會上提出很多不同意見，我希望政府可以一一詳細考慮。減赤從來不易，但走到這一步，除了政府“見紅”，社會經濟也欠佳。每項建議都可能會影響部分人的利益，但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一些艱難但正確的決定，帶領香港走出困局。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黃俊碩議員提出的“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以前有財政盈餘時，我們說有個“幸福的煩惱”；今天有1,000億元赤字，那便變成了“真煩惱”。幸好香港人比較聰明，煩惱就要“食腦”，“食腦”便可以推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機，因為有時若沒有實際困難，便無法逼出政府的決心及市民的危機感。

在減赤的同時，我們工聯會在較早前約見財政司司長，表達我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當中，我們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無論

政府如何削減開支，也不應影響對市民的服務，特別是醫療、教育、福利這類服務。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提振市民的信心，如果削減資源導致影響實際服務，便會影響市民的幸福感、獲得感，更會影響市民對未來的信心，可能進一步影響本港消費、內循環，以致經濟越來越收縮。我認為政府對此要非常審慎。

這樣的話，哪個環節可以省錢呢？在本屆立法會，我們工聯會的議員(包括我)主動提出要成立研究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的小組。有關委員會開會已超過半年。我們參與的同事都很努力地檢視現況，思考每年900多億元至1,000億元的工務工程可如何更好地控制成本。其實，香港工務工程開支高昂是眾所周知的事，有關成本全球排名第九，亞洲第一，雖然相較高峰期的全球排名第三稍為下降——說句公道話，政府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也有成績，多年來已節省一二千億元——但仍是亞洲第一，我們的成本仍比新加坡高兩三成，比深圳、廣州高3至5倍不等。我們的工務工程成本仍有很多“水分”可以壓縮，如果一年能夠節省10多個per cent，便已能省下100多億元。

談到我們立法會大樓現正進行的擴建，主席，其實很多市民對此都略有微言，雖然他們是支持完善選舉制度的。擴建立法會大樓要花15.6億元，這是大工程；小工程方面，我最近審視了一些工務工程項目，得悉諸如一個警署報案室的翻新工程也要2,800萬元，一個小型的公廁裝修工程亦需1,000多萬元。那即是說，大型工程昂貴，小型工程也昂貴。就此，我們曾向很多業界人士查詢原因。政府指出，未來有北部都會區等多項大型發展，難以削減工程開支。其實不然，數量方面不一定要減，項目仍要推展，因為那些都是我們的產業、市民民生、改善環境所需的工務工程，但成本效益必須提高，其一是有關設計的標準與準則。某些標準是否過高？設計會否過於豪華呢？有時審批程序繁多，以致需要填寫很多表格和等候。對於行政程序，很多工程師均表示等候耗時，等候期間要向工人支薪，工程卻晾在一旁。他們更表示，今時今日仍然經常要交紙本文件。凡此種種，都導致我們的工程成本高昂。

多位同事都提及，我們可以透過集體採購，盡量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令項目從設計階段已開始使用節約成本的建造方法，也可加快採用國標的建築材料，進一步使用NEC，即新的投標制度，減少風險溢價。這些做法都是透過高質量發展的精神來壓縮

成本。歸根究底，建材方面的兩三成成本可以減省，機器方面大約兩成的成本亦可減省，風險溢價現時亦佔差不多兩成的成本，我相信這些都有壓縮空間。

以上是減少開支的其中一個重點，從而盡快達到收支平衡。

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所載的議案辯論時限，此項辯論最遲於今天下午5時17分結束。我會在6位議員發言完畢後，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然後便會處理議案辯論餘下的程序。

林新強議員，請發言。

林新強議員：主席，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加速演進，中美貿易戰雲密布，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未來香港經濟前景絲毫不明朗，政府和社會都必須做好準備。

主席，每年我都做好議員的責任，盡力研究和提出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我並非財政專家，政府是否採納我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我也沒有意見。但作為法律界的議員代表，我有責任監督政府依法辦事，以及要求政府不可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基本法》對政府財政的要求十分簡單，只有兩點：第一，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第二，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

但是，自2019年以來，香港政府的財政狀況每況愈下。財政儲備已經由2018年的11,708億元，跌至去年10月底的5,086億元。政府財政赤字是結構性問題，不能再歸咎賣地收入。事實上，政府的經常開支遠高於經營收入，赤字由2019-2020年度的49億元，擴大至2023-2024年度的338億元，增加接近6倍，這個情況非常不理想。

至於本地生產總值，受暴動和疫情影響的關係，本地生產總值這幾年來跌跌升升。根據政府數據，2023年本地生產總值早已回復並超過2019年的水平，2024年亦增加2.4%。但是，2019年至2023年間，政府的經常開支增加23.6%，經營收入只增加17.1%。其中，社會福利和衛生的經常開支，更分別增加37.8%和27.5%。我尚未收到2024年的確實開支數據，數字很可能會更高，但政府經常開支的增幅顯然遠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近年政府推出逆周期財政政策，我固然可以理解，但經濟增長不能長期依靠政府財政開支“死撐”。政府必須根據《基本法》做好節流工作。我們不能不斷花錢，說這不能減，那也不能減。難道政府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因此，我加入其他議員的行列，建議政府參考美國政府設立一個效率部門，無須再花錢進行大量研究，探討如何取得收支平衡，而是應讓效率部門直接手起刀落，大刀闊斧削減政府開支。

主席，我支持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江玉歡議員：主席，感謝黃俊碩議員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出台之際動議本議案。

香港一直以來依賴土地財政的模式，在人口老齡化加劇、基建維護成本攀升的背景下，已顯得較為脆弱。更值得警惕的是，在2024-2025年度的政府總開支中，經常性開支預計增至5,800億港元，佔總開支約75%。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已從歷史平均的16%攀升至25%，反映出經常性開支擴張對財政靈活性的限制。正如我們已經討論多次的內容，這次香港面臨的是經濟轉型與公共財政收支的“雙轉型”壓力，政府必須放棄不切實際的幻想，抱有向死而生的決心。

對於本議案提及的公營機構資源整合問題，本人有以下幾項提議。首先，強化公營機構績效管理與職能整合。政府需要按年檢視不同公營機構職能重疊和資源冗餘的情況，例如基金長期無支出或依賴政府資助的機構缺乏效益評估等，並需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公開相關帳目，以供公眾監督。針對類似情況，政府可合併職能相近的機構，減少行政重複；嚴格績效審計與儲備回撥，終止低效項目，

並將過剩儲備回撥至一般收入帳目，補充財政儲備；另外，分類管理財政來源，區分受資助機構(如醫管局)與商業運作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前者需優化補貼機制，後者應強化市場化運營能力以減少依賴。

第二，同時最受公眾關注的，就是推動公務員體系改革與數字化轉型。公務員開支佔政府經常支出的26%，近年增速過快，亟需通過彈性編制與科技應用降低成本。針對公務員體系，除了短時間的凍薪外，更深入持久的改革應從體系入手，譬如管理層級精簡，將“一管三”調整為“一管四”，削減部分冗餘職位，為臃腫的體系“瘦身”；另外，推動數字政務深化，利用AI簡化審批流程，節省人力成本，同時推廣區塊鏈技術，以提升行政透明度，增強公眾監督。

第三，優化稅制與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以根本性擴充財政收入。本地稅收制度累進式改革是必由之路，在此基礎之上，我們更可以利用金融科技產業聯動，發展數字資產及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等，不斷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控制本港大型基建成本與優化項目優先級，每年重新評估項目的必要性，參考“成本效益比”篩選，避免財政黑洞累積。但是，需要特別提醒當局的是，縮減財政支出需注意避免一刀切過度壓縮社會福利剛性支出(如醫療、教育)，但可通過優化政策設計減少濫用，確保資源精準投放。

最後，香港的財政優化路徑可歸納為：以效率為核心的技術治理(包括數字化轉型、績效管理)、以公平為目標的制度設計(包括累進稅制、公共服務收費改革)、以可持續為導向的跨期規劃(包括財政儲備管理、稅基多元化等)。香港的競爭力不僅在於低稅率和法治傳統，更需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精準施策，將挑戰轉化為轉型契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支持黃俊碩議員的議案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香港目前財政收入下降，尤其是土地收入及印花稅收入大幅降低，導致這幾年財赤均超過1,000億元。在經濟逆周期下，政府應積極探索開源措施，同時將重點放在節流上。具體措施包括研究擴闊稅基，並加強對現有稅源的徵管；優化公營房屋政策；通過數字化

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辦公開支；檢討機構設置，避免重複和臃腫，建議在未來兩至三年財赤嚴重期間，凍結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薪酬；優化基建投入節奏，並改革工程項目招標流程以降低建設支出；優化政府資助計劃管理，加強福利開支監管等。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緩解當前的財政壓力，更能為未來的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此，我想重點談論兩點。

第一是強化大學的自我“造血”功能。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龐大，每年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接近240億元。面對資源緊張和國際競爭加劇的挑戰，香港應探索多元化的教育發展路徑，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拓展教育產業。具體措施包括提高院校自資課程學額比重，適度減少公帑資助課程學額，調高醫學、法律等熱門專業的學費，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獲取科研經費和知識產權收入，從而增加院校收入，政府應適度降低對資助院校的教育撥款。此外，應大力推動大學轉化科研成果，與本地及國際企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將科研成果應用到實際生產中，從而創造更多經濟價值。這不僅能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亦能為本地經濟注入新活力。

第二是優化對非政府機構(“NGO”)的資助和加強監管其資源運用。目前，政府透過資助177間NGO為社會提供福利服務，每年資助撥款約240億元。然而，這些資源是否得到合理運用、究竟有多大比例能落實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值得關注。資料顯示，不少NGO高層管理人員月薪超過10萬元，基層職員(如打字員、接線生)的月薪一般亦有2萬元以上，遠高於市場水平。因此，政府應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監管，促使NGO提高效率，防止政府資助被濫用。政府可以引入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對NGO的運營情況進行審計，確保資金使用透明、高效。同時，鄧家彪議員所提出善用“第三部門”力量及創新科技，提升行政效率、節省開支的建議，應得到重視。

主席，實現香港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共同任務。期望政府善用資源，優化財政結構，為香港發展增添新動能，為市民生活創造更好環境。

我謹此陳辭。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近年國際政經環境持續複雜，令香港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亦對香港的貨物出口繼續造成負面影響，加上去年經濟復蘇的動能未能持續，稅收、賣地收入都未見起色。這幾年政府的財政均錄得過千億元赤字，儲備降至新低。

減赤及改善財政情況不外乎開源節流，無論對家庭、企業以至政府，持續檢視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都非常重要。我們不能亂花錢、花冤枉錢，更要將錢用得精準、用得有效益、用在回報率高的地方。

因此，我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各位同事可以提出如何檢討政府的資源運用，以及優化財政結構的建議，目的都是希望香港渡過難關。

接下來，我會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推動經濟增長。北部都會區作為香港經濟長遠增長的新動能，直接決定香港中長遠經濟前景的重要轉折點。我們應該集中精力，做好北部都會區的建設，不能虎頭蛇尾。

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預計在未來3年基本工程開支將進入高峰期，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將會按計劃繼續推進。作為新區，我期望政府用盡方法，打破過去思維，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的產業發展，包括河套區港深創科園、沙嶺數據園，以及洪水橋/廈村和新田科技城在內多個片區試點，其中包含企業和創科用地。同時，北部都會區的新興產業發展要把握與新質生產力的關係，着重把握現時低空經濟、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領域的浪潮，而非將現有產業簡單堆放。我們要通過北部都會區規劃改變香港的產業結構，過程中要提出招商引資的一系列“組合拳”，目的是推動經濟增長。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為北部都會區推出新的融資方案，保證財政的可持續性。此外，由“財爺”領導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將會在未來5年，每年發債約950億元至1,350億元，推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我表示支持。

我亦看到現時政府非常重視市場力量，利用市場的資金和效率加速發展，例如引入私人投資者參與3個“片區”試點。目前北部都會區已經開始新田的收地程序，緊接有打鼓嶺新區206公頃的優先發展區。多個發展區同步開展工作，單是收地已是一筆不少的數目。

為保證財政的可持續性，我建議政府為北部都會區發展推出更多融資方案，吸引市場力量有不同的方式計算收益，增加參與度。舉例來說，早前有聲音建議將收地的補償，轉換成土地證券票據或公司股份。此外，我一直提倡共同發展、共同富裕，政府可以考慮成立業權人收地補償的基金，用以投資北部都會區，未來根據投資的收益分紅，分享發展紅利，亦可以改善財赤下的支出難題。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司長”)預料本財政年度赤字約1,000億元，較原先估算的481億元多，加上面對持續不明朗的外圍環境，香港的財政收入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因此政府是時候優化香港的財政結構。司長亦明言特區政府必須更謹慎管理公共財政，在以開源節流恢復財政收支平衡時，會以節流為重點。

代理主席，公務員薪酬是政府經常開支的一個重要板塊。政府數據顯示，公務員薪酬及有關開支已由2022-2023年度的1,491億元，增至2023-2024年度的1,562億元，佔政府經營開支接近26%。截至去年3月底，實際公務員人數為173 000人，佔香港人口和勞動人口分別為2.3%及4.6%，對比新加坡590萬人口，只有86 000名公務員，編制相當龐大，相信部分職位可以減少，例如政府仍然存在“打字員”、“高級打字員”及“打字督導”的職位，加上公務員每年擁有俗稱“跳point”的增薪制度，直至到達薪級表的頂薪為止。我建議政府應該檢視職系編制的節約空間，以合理運用政府資源。

關於“跳point”制度，我們“G19”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有不少着墨。根據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每一薪級相差金額可達3%至6%，而相關的增薪制度並不考慮工作績效，以政務主任為例，起薪是總薪級表第27點，每月61,865元，至總薪級表第44點，每月119,650元，即一名政務主任無功無過，便可以持續穩定“跳point”17年。首先這種待遇，私人公司根本無法比擬，其次有功者與無功者以同樣幅度增薪，試問有何誘因激勵公務員提升自己的工作表現？因此建議政

府檢討增薪點制度，加入工作表現作增薪的參考，鼓勵表現優秀者，提升行政效率，才是合理運用資源。

代理主席，要優化特區政府的財政結構，除了節流，還要開源。近年土地拍賣冷清，截至去年年底，政府財政年度賣地收入只有約40多億元，佔預算330億元的一成二，香港過去一直過分依賴賣地收入的缺點到現在表露無遺。地價容易受經濟環境影響，即使日後市場回復樂觀，亦不代表賣地收入會回升。政府應該尋找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建議政府研究擴闊稅基的可行性。

此外，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以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例如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發展高增值海運和專業業務等，期望政府盡快落實相關政策，將優勢做大，為未來財政提供強大支撐。

代理主席，時移世易，政府收入減少不單是受周期性問題影響。政府必須檢視結構性的問題，更好運用資源，否則無法對症下藥。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先感謝黃俊碩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提出修正案。

連續3年財赤，固然令大家感到憂慮。很多市民都十分關注財赤問題，對於政府如何做好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我相信這是特區政府當前的要務。

正如剛才廖長江議員所說，我和“G19”的同事早前就財政預算案向司長提出了一些建議。關於“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我們建議由削減部門經常開支1%增至兩年內最少減5%、改革公務員增薪點制度，以及全面檢視各公營/法定/資助機構及基金的收支及效益。這些建議均與原議案的論點一致。

不過，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在節省開支的同時，政府不應大幅減少對未來的投資，亦應避免削減一些有助於促進經濟復蘇的措施，以免適得其反，為了削減開支而拖慢經濟復蘇步伐。

旅遊業正面對周邊區域的激烈競爭，在剛過去的1月份，香港雖然面對十分激烈的競爭環境，但仍創下疫情後的單月入境旅客新高，達74萬人次，這說明在疫情過後，我們業界和政府等各方面在2023年及2024年進行了大量工作及宣傳推廣，打穩基礎，從而迎來2025年的一個好開始。

雖然新春期間的客量未見大增幅長，基本上與去年持平，但其實已得來不易，畢竟周邊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需要持續宣傳及投入資源，更主動及精準地向內地及海外旅客宣傳本港創新及特色旅遊產品和體驗，提升我們在不同客源市場的曝光率。

我們如何進一步做好宣傳工作？如何善用不同政府部門下的資源？我認為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翻查資料，商經局在海外設有14個經貿辦事處，遍布亞太、中東、歐美，主要負責促進本港經貿利益，並支援海外企業拓展本港業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內地設有5個辦事處，布局很全面，主要加強特區與內地政府聯繫溝通，並支援香港居民和企業。同時，他們亦肩負提高全球對香港的認識，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以及宣傳香港的功能。

更深入地看，文體旅局轄下的旅發局，亦非常積極努力地在全球各地推廣香港作為世界級首選旅遊目的地，並設有15個全球辦事處及6個地區代辦。對照之下，我留意到旅發局全球辦事處的所在點，共有9個與上述兩個局的辦事處位處同一城市。這令我想到，這3個政策局轄下的駐外機構，現時有否設立合作或工作機制，能夠更好地善用3方面的資源，建立一些跨局的合作空間，從而有效地整合資源，使3個部門在各方面得以優勢互補，發揮作用，共同為香港努力，讓“招商引才引資引客”的工作一體化？可能這方面的工作現正推進中，但我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如能做到，這絕對是一件好事。因為這需要政府、業界等各方面併船出海、“走出去、引進來”，合同努力自能事半功倍。

我亦細讀了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去年就預算案擬備的研究簡報，發現一些同樣面對財赤的國家(例如英國及新加坡)均非常着重促進經濟增長，增加對企業的支援，因為企業如能賺取收入，財政收入自然會提高。特區政府過去曾推出一些有效的資助計劃，例如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對業界在開拓創新產品方面能夠發揮作用。

至於會展方面，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亦發揮(計時器響起)……很大作用，所以希望繼續……

代理主席：姚柏良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陸瀚民議員，請發言。

陸瀚民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黃俊碩議員動議“全面檢視特區政府資源運用，優化財政結構”議員議案，亦感謝鄧家彪議員提出修正案。

特區政府的資源運用目標，當然是希望投放資源，從而達致“推經濟、惠民生”的整體目標。同時，《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不過，由於一籃子的外圍因素，我們疫後的經濟復蘇較預期緩慢，經濟結構亦正轉型，影響到不同的稅項收入。諸多原因令我們過去兩年的財政年度出現赤字預算，大家當然很擔心。

要改善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離不開開源及節流，同時亦須調整政府整體財政結構。不過，我們需要明白，節流不等於不花錢，反而應該減少不必要或過時的服務和開支，同時應該重視增值，更精準地投放必要的支出。舉例而言，日前在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經討論一個公共圖書館的重置計劃，涉款約2億元。如果我們要照顧當區居民的閱讀需要，數十年前一個數萬人的社區擁有一個傳統圖書館當然合用。不過，去年審計署的數據已反映，親身到訪圖書館的人次已由2015年的3 770萬大幅降至2022年的1 190萬，而同一時間，電子書的借閱升幅卻是以數十倍計。這不禁令我們思考，在這個例子中，是否應多用電子書，藉此減少實體書的藏書量和圖書館的所需面積，繼而減少建築費？

我們身處商界，很明白在面對財政緊絀時，更加不能僵化，不能照本宣科，必須具備改革的思維，才能把資源運用到位。我相信剛才圖書館的例子就是形容這種狀態。

今天的議題也談及優化財政結構，我認為我們要思考如何開源。雖然財政緊絀，但我們也要稍作投資，因為無本難以生利。然而，如何能夠運用好槓桿效應？最近，坊間和很多議員同事都熱議主題經濟，包括熊貓經濟、恐龍經濟。主題經濟如何得以落地？我認為必須有現成的材料在市面之上，所以我一直倡議推動盛事經濟和跑步經濟，為香港帶來更多收入。

綜觀跑步市場，根據《中國戶外運動產業發展報告(2023-2024)》，一場大型城市馬拉松賽事能夠帶動的直接經濟效益可達7億元人民幣。其實香港已經材料齊備，正如我今早提到，我們有大大小小的賽事，數以萬計的本地和外地旅客跑手，還有大量的周邊產品贊助商，當中創造了很多不同的就業機會。因此，我認為跑步這項運動已經齊備作為主題經濟的產業鏈主要要素。因此，從開源的角度，我認為如果政府能夠投放一點資源，將不同的材料串連一起，便足以打造香港成為“跑步天堂”，推進香港發展跑步經濟，拉動相關行業。今早局長也提到，特區政府也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因此我希望不同業界的朋友都能配合特區政府發展跑步經濟。

我們現正面對“有限米煮有限飯”的情況，所以我認為我們在發展經濟之餘，更要集中發展不同的主題經濟，才能取得更理想的槓桿效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議員發言完畢。

黃俊碩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黃俊碩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本人非常感謝鄧家彪議員對本人的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

在優化政府財政結構的同時，當然要保障民生不受影響，而公務員裁員或減薪，更會對社會帶來極負面的影響，最終只會得不償失；而善用AI等創新科技，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無疑迎合全球發

展的大方向。上述幾點均顯示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與本人的想法不謀而合。

當然，鄧家彪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要善用“第三部門”等社會力量，協助特區政府提供若干民生服務，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從而提升政府效率，某程度上也顯示出希望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群策群力，應對目前政府的財赤挑戰，原則上是可取的。不過，在實際運作時，要小心避免政府外放職權後，既未能讓有關服務維持原有水平，反而令政府為監察有關服務質素而衍生更多費用。

就此，本人也支持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黃俊碩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提出議案和修正案，以及剛才一共40位議員的發言，就善用政府資源和優化公共財政提出寶貴意見。我會就議員發表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綜合回應。

面對持續不明朗的外圍環境、複雜多變的環球政經局勢，以及本港經濟正處於結構調整過程，政府必須更謹慎管理公共財政。改善公共財政的關鍵在於開源節流，而我們的策略與很多國家在疫情後面對巨額財赤的做法亦一致，都是以節流為主，首要目標是在維持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控制支出以逐步收窄財赤及恢復財政平衡。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及，政府有決心和信心克服公共財政方面的挑戰，並正落實一套全面的財政整合計劃，透過控制開支增長、增加收入和發行政府債券，力求數年內讓政府回復收支平衡。

剛才有不少議員關注政府會否削減不同的公共開支，這關注是可以理解的。但考慮到現時的經濟和財政狀況，我們正積極研究加大財政整合的力度，進一步控制開支增幅，包括要求政府不同部門，再審視其資源分配和工作先後優次，並透過重新調配資源，更好應對社會需要。例如大家關心的二元優惠計劃，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所述，二元乘車計劃如果保持不變，就長遠財政而言並不可行。但我必須強調節流工作必須多管齊下，並不能單靠修改個別計劃便能處理財赤，而二元優惠計劃亦不是財赤元兇。

至於政府發債方面，政府適度發債有助進一步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和推動基建項目，做法與眾多先進經濟體一致。我們於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計劃在2024-2025年度至2028-2029年度期間，每年發行合共約950億元至1,350億元的政府債券，並預計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在上述年度期間的比率將介乎約9%至13%，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我亦必須向議員強調，政府債券是基建項目的融資工具之一，所得資金並不會用作支付政府經常開支。政府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維持政府借貸在穩健水平，這亦是在近年土地收入大幅減少後，我們繼續投資北部都會區及其他重要基建的過渡財務安排。實際發債量亦會考慮公共財政狀況、市場狀況和工程進度等因素。在制訂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我們會檢視未來數年的發債規模及方式。

另外，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必須引入新稅項，以增加收入。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現時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復蘇，不適宜增加新稅項，徒增市民的負擔。在考慮開徵新稅項的建議，我們必定會清楚考慮有關稅項的政策目標和受影響的群體，並盡可能減少對一般市民大眾的影響。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上不同人士就這方面的意見。

而在收入方面，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及，政府已落實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4項增加收入措施，包括實施薪俸稅標準稅率兩級制、上調商業登記費、實施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和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政府在考慮增加收入的措施時，會就政府的財政情況、整體經濟環境、社會需要等因素作通盤考慮，同時保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優勢和在國際上爭逐企業落戶的競爭力。而“能者多付”和“用者自付”亦是我們一直重視的原則，在增加政府收入和減低對一般普羅市民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由於政府推售土地步伐和地價收入往往受物業市場狀況和經濟環境影響，因此地價的實際收入與估算亦會出現差距。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的地價收入與估算的確有一定距離，主要是受經濟環境和市場氣氛所影響。儘管如此，政府推售地皮的總體目標是向市場維持穩定土地供應，從而讓樓市健康發展，並不會單單着眼於地價收入，地價收入只是附帶的結果；因此政府亦不會賤賣土地。另一方面，在去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後，住

宅物業市場的流轉已見改善。政府在新的財政預算案會更新地價收入估算，並在本月底公布來年度的賣地計劃。

無疑，由於外圍環境及地緣政治複雜多變，我們未來要處理的財政情況是充滿挑戰的，但我們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和“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原則來處理問題。

維持政府財政穩健，任重而道遠。財政司司長現正制訂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同時考慮社會當前和長遠的需要，作出適當的平衡，擬定相應的措施和財政安排，確保經濟和社會可持續和穩定發展。我再次感謝黃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以及鄧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各位議員可在此時就公共財政為政府出謀獻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制訂2025-2026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進入最後階段，考慮到社會當前及長遠的需要、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會加大財政整合的力度，同時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給予助力，詳情會於2月26日公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鄧家彪議員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俊碩議員，你還有58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感謝連同修正案動議人在內共41位議員同事對本議案的發言。大家為這項關乎香港未來的重大議題提供了寶貴意見，充分顯示議員在議事堂為民發聲的重要作用。

毫無疑問，在目前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市民大眾都有心理準備，明白特區政府未必再有能力“派糖”，甚至願意為特區政府的財赤“勒緊褲頭”。不過，市民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妥善運用好公帑，做到“應使則使、應慳則慳”。因此，我希望整個特區政府能夠聽取議會的建議，全面檢視特區政府的資源運用。雖然艱難，但我相信政府可以帶領團隊做出正確的決定，做到“應做便做”。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俊碩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鄧家彪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君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議案

MOTION ON “UPHOLDING THE MONOGAMOUS AND HETEROSEXUAL MARRIAGE SYSTEM IN HONG KONG”

何君堯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擁護《憲法》及《基本法》，堅決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防範及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

我樂見今天有時間討論這項重要議題。首先，《憲法》是怎麼說的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夫妻雙方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重點在於第四十九條明確指出，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此外，第四十六條也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

務。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亦可參考中國的《民法典》。雖然《民法典》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但當中部分內容值得借鑒。《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指出，“婚姻家庭受國家保護。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在此，我要特別強調，那是一夫一妻、男女平等是異性婚姻制度。我們也要留意《國家安全法》——雖然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大法，但當中第二十三條指出，“國家堅持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掌握意識形態領域主導權，增強文化整體實力和競爭力”。

雖然香港奉行資本主義，但未有任何文獻指出，資本主義不認同我們需要防範不良文化或對社會造成壞影響的意識形態。無論是社會主義還是資本主義，在這方面的理念是相同的。從我們的角度看，《總體國家安全觀學習綱要》第61頁至63頁指出，“意識形態關乎旗幟、關乎道路、關乎國家政治安全。歷史和現實反覆證明，搞亂一個社會、顛覆一個政權，往往先從意識形態領域打開缺口，先從搞亂人們思想入手”。

因此，在履行《基本法》的權利時，我們應如何作出應有的姿態？近年，終審法院出現很多以“平權”、“反對歧視”、“多元”等美言為口號的案件，逐漸衝擊和侵蝕我們的傳統價值觀。在爭取民權自由時，我們必須考慮整體布局。究竟我們期望社會朝向哪個最終目標？如果僅僅以“自由”、“民主”、“包容”等美言為口號，而忘記了自身的文化自信道路及傳統價值觀，特別是憲制上所強調的事(即肩負保障婚姻、家庭、母親及兒童的正面責任)，並且失卻自己的崗位、卸去自己的責任，最終將會朝向甚麼結局？兩個字：墮落。當社會墮落，我們不應見惡小而為之，而是必須抱着一個心態：勿以善小而不為。

正如大家所見，最近的岑子杰案件中，一個打着“自由民主”口號的人，將香港弄得天翻地覆。對於2019年“黑暴”風波所帶來的意識形態，我們絕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在該案件中，他藉着在海外合法註冊的婚姻，以此為口號回港攻擊我們的制度，聲稱現行《婚姻條例》沒有理由不給予他在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一個法定地位。法庭考慮其申請時作出全面審核——我在此給予一個正面評價。法庭指出，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並無憲制或《憲法》上的權利必須獲得認同。儘管如此，法庭卻又反過來表示應該給予一個名份，建立一個制度去認同這類人士。對於後面的部分，我不表認同。最終裁決是輕微大多數的決定，在終審法院5位大法官當中，2位否定需要建立民事婚姻登記制度，其餘3位則認為必須建立。

我在此聲明，應建立相關制度，並期望行政當局或政府在兩年內交出明確方案，否則屆時我將決定如何就其有效性作出聲明。此事帶出一個更大的憲制問題。在判詞中，儘管5位法官均認同立法應該由立法會決定，而非由法庭說了算，但話鋒一轉，他們卻又作出了決定。因此，我們今天藉此機會重申對基本憲法秩序及《婚姻條例》下“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保護。關於應如何處理終審法院的判決，本人認為，若有必要，本會應取締有關判決。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擁護《憲法》和《基本法》，堅決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議案辯論，讓我們能夠就今日的課題作出辯論。在各位議員就議案發言之前，我希望先闡明特區政府就香港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和政策。

特區政府在香港婚姻制度上的立場十分明確，就是堅決維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在法律層面，香港法例亦明確列明香港婚姻只限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香港《婚姻條例》(181章)第40條列明根據該條例所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這個意思是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這代表在香港締結的“婚姻”必須符合4項準則，包括(一)由異性締結(即一男一女)；(二)雙方自願結合；(三)終身結合；以及(四)不容他人介入(即一夫一妻制)。由此可見，《婚姻條例》已清楚訂明婚姻的基本準則，香港婚姻必須為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這是毋庸置疑的。根據《婚姻條例》，現時被委任為婚姻登記官的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按該條例規定，以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原則辦理香港婚姻登記。

此外，異性婚姻制度的憲制地位亦獲終審法院所確認。在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中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一男一女終身結合的傳統婚姻概念深深植根於香港社會，是傳統家庭的基石，並獲《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理當受到維護。

同樣重要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條訂明“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在2019年和2020年亦兩次重申，中國的婚姻僅限於異性婚姻。在“一國兩制”下，國家和香港的婚姻保障都只限於異性婚姻，一方面充分反映香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法律基礎，這亦與國家《憲法》一致。另一方面亦反映中華民族歷來重視家庭、尊老愛幼、妻賢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傳統家庭美德作為社會穩定和發展的重要基石。

我們明白部分議員會擔心近年不同司法覆核個案的判決可能會對現行婚姻制度及相關政策帶來衝擊。我們必須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在施政時必定按照《基本法》，恪守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正如終審法院指出，不同司法管轄區可按照其憲制傳統、法律程序和社會價值觀發展其法律。因此，特區在施政時必定會按照香港法律、社會制度及傳統價值作出慎重考慮，不會隨意、任意更改現行與婚姻有關的各項政策。

代理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然後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曼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並支持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議案。

藉此機會，我想從另一個角度支持這項議案。根據香港法例《婚姻條例》第21(4)條的規定，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須先向締結婚姻雙方作出以下宣述：“在兩位結為夫婦之前，本人在職責上要提醒你們：根據《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法例是這樣寫的。

中華民族歷來重視家庭，守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僅是現行香港法律的規定，亦是家庭家教家風建設的基石，同時是我們傳承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載體，以及社會穩定團結的重要元素。我們要堅決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個婚姻制度通過明確的家庭結構，讓夫妻共同承擔家庭責任，並為子女提供清晰的行為規範和道德準則，樹立良好榜樣。這種婚姻制度有助於構築穩定的家庭，培養子女正確的家庭和道德觀念，形成良好的家風氛圍，為社會注入正能量，從而為社會的穩定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再者，婚姻倫理和家庭觀念是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傳統文化注重家庭和諧、夫妻恩愛，不但強調婚姻的責任感與社會屬性，也構成家庭家教家風的價值觀。守護此制度，可傳承中華文化的精髓。我樂見政府採納我過去提出的意見，舉辦全港美好家庭選舉和以家庭家教家風為主題的交流活動，並鼓勵地區團體成立家教家風專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亦推出了為期5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除了法律規定外，推廣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建設亦要非常着重宣傳，引導公眾加強對婚姻制度的守護意識，增強對家庭觀念的認同感，從而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共同維護社會的和諧與穩定。就此，我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在政府舉辦2025年全港美好家庭選舉的基礎上，多開展社會活動，凝聚社會共識，清晰家庭價值觀和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建設的內涵。

第二，建議政府檢視家庭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兩個平台，加入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更新目標和措施，更高效地協助政府落實婦女和家庭的政策和工作。

第三，鼓勵社區和學校通過課程、講座和興趣班等形式，開展有關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的公眾親子活動，推進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建設。此外，開設認識《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四維八德和中華傳統文化等培訓和活動，鞏固家庭觀念，傳承優秀的家庭文化。

最後，我在去年10月提出一項議案，並獲得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研究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不良影響，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在此，我再次促請政府加快研究修訂該條例，以及相關行政措施的範圍和時間表，並通過教育宣傳，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物品及信息影響，積極推廣社會各界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社會氛圍。

適逢今天是元宵佳節，在此祝各位甜甜蜜蜜、家庭和諧(計時器響起).....夫妻恩愛和睦。多謝。

代理主席：陳曼琪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林新強議員，請發言。

林新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國際多元文化交匯的大都會。正因為多元文化交流，每個人的價值觀都可能有所不同。然而，無論價值觀有多不同，維繫社會大眾、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約數，就是法治。

就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每位議員、官員和市民可能都有不同意見。不過，無論今天討論和表決的結果如何，我希望政府和議員

均謹記，香港是法治社會，在《基本法》、“一國兩制”下實施普通法制度，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因此，我今天發言旨在重申普通法制度，以及這些權力的界限，希望有助於政府和議員更好地思考下一步的工作。

在普通法制度下，我以一個簡單方式將法官的判案準則分為4個層級，每高一級都對下級具有凌駕性。第一級是源自社會人民習俗的習慣法：如果沒有法例，法院可以根據人民約定習俗判案。第二級是根據以往法院判案的判例法：如果法院認為習慣法不合時宜，又沒有法例規管，法院可以作出判決，凌駕習慣法。第三級是立法會訂立的成文法，可以凌駕法院的判例法。第四級是《憲法》及《基本法》，凌駕所有香港法律。

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政治體制有行政、立法、司法3個機關。以往，香港民間經常關心和討論的只是行政與立法的權力制衡。但實際上，司法與立法亦存在權力制衡，目的是阻止有可能出現的司法權力過大或有違民主的情況。司法機關有獨立審判權，按現行法律原則及小眾的價值觀作出判決，以判例法凌駕人民大眾習俗約成的習慣法。人民大眾則可以通過立法機關，將被司法機關推翻的習慣法訂立為成文法，從而凌駕司法機關的判例法，以捍衛民主。司法機關無權干預立法機關的立法程序。

香港是法治社會，《基本法》確保司法獨立的審判權，所以我們必須尊重法院的判決，特別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在法治層面上，法院的職責是解釋法律及執行法律。在司法獨立下，法院考慮的是法律原則，不會考慮政治。這亦是我們香港最珍貴、最寶貴的核心價值。

不過，在“一夫一妻”的議題上，究竟香港社會是否已形成一個新標準？如果我們的法律和習俗，與現時西方普遍認同的新準則有所違背，該怎麼辦呢？這是社會和政治問題。

關於社會和政治問題，當然是由立法會來討論，因為立法會議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各專業團體都有代表在此，代表了人民大眾的意志。通過今天的充分討論後，我們可以考慮需否為香港社會制度訂立新準則？

如果我們發現現行法律有漏洞，或有不清楚之處，立法會當然可以修改法律，因為普通法的原則正是授權立法會訂立和修訂成文法，亦可以運用這些立法權力以凌駕法院的判例法。因此，立法會今天討論的議案非常重要。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考慮，踴躍發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令我們有機會討論對青年人具影響力的文化和價值。

作為華人社會，香港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例如我們的家國情懷，就是從“家”開始，繼而推展至對國家的認同。上世紀70年代，香港訂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確立“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現代婚姻價值觀，為社會及家庭和諧奠定基礎。然而，隨着全球化發展，社會對傳統婚姻、傳統家庭價值有了不同看法，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做好家庭、婚姻以至兩性關係的教育，令青年人有正向和健康的價值觀。這樣的話，當面對不同的資訊以至文化時，他們才可作出正確的選擇和立場。

代理主席，要為青少年樹立良好的家庭和婚姻價值觀念，教育不可或缺。當中，我認為有兩個部分可以持續加強。第一，是我們對家庭的正向觀念要持續優化，由一年級開始學習家庭關係、家族成員，直到高小、中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我們都可以就家庭責任以至維護家庭團結、加強家庭溝通等多作講解，透過跨學科學習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此外，亦可善用家校合作，推動家風、家教，令家庭價值更趨完整。

在此，我特別想提出，希望當局加強對單親家庭、離異家庭學生的支援與教育。政府資料顯示，本港離婚數目在10年間大幅增長102%，單親家庭比例亦由2001年的3.9%，升至2021年的6.3%，創20年新高。對於這類家庭未必完整的青年人，我們不單要多作關懷，同時更要幫助他們建立正向的家庭和婚姻價值觀，協助他們適應家庭上的轉變，令他們身心方面都有更多安全感和正面成長。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重點，是要優化學校的兩性關係教育。根據政府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文件，性教育是其中一項價值觀教育內容，貫通不同跨學科範疇，學習元素包括認識自己、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保護自己、尊重和接納他人等。乍聽之下，內容似乎很完整，但在實際操作上，卻因為課時不足、素材未有更新、老師又未必具經驗可以拿捏而避重就輕。例如初中的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支援教材，3年就只有一個單元，共9節課去教導兩性關係；到了高中，因為要追課程、追考試，在價值觀教育加入兩性關係內容就更難。

其實自2016年開始，無論是青年智庫以至家計會的研究都已指出，香港在兩性教育上有所不足。平機會2022年的《本港中學實施全面性教育研究報告》，更引證了中學推行性教育遇上不少困難。我認為這個狀況已持續多時，政府需要正視。我們要為青年培養尊重他人、愛護別人的價值觀，令其學懂正確處理兩性關係；我們亦不能只講大道理，一味叫人“克己復禮”，而是要主動教導、解惑，令青年人理解。否則，他們遇上困難需要尋求答案時，就會在網上尋找。在一個資訊泛濫的環境、難分真假的情況下，以偏概全的機會就更大。

代理主席，家庭是社會的根本，我們無論是討論人口政策，還是培育高質量人才，深層次的方向其實都與家庭、婚姻價值有關。因此，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能令青年人既傳承中華民族良好的傳統美德，倡導正向家庭價值，同時亦令青年人有健康和正向的兩性關係和婚姻觀，這樣香港社會才能持續發展，多元化之餘，亦讓青年人健康成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何君堯議員提出這項有關婚姻的議案，讓我們可作出文明理性的辯論。

昨晚，我與很多同事一樣，收到一位重量級人物的訊息，要求我支持何議員的議案。雖然今年是選舉年，我們每個人都不想得罪選委，但我也坦白告訴他，我難以支持，因為我認為這項議案是有問題的。

嚴格來說，甚麼是中國傳統的婚姻家庭價值或制度呢？是一夫一妻多妾。以香港為例，直至1971年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才提出廢除妾侍制度，這項條例在1972年生效後，妾侍制度才被廢除。時至今日，社會上也有很多“一夫一妻”以外的伴侶。在普通法下，這些伴侶是Common Law wife，享有妻子的權利。至於曾局長剛才讀出的婚姻條文，其實是新中國——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破舊立新的新婚姻概念。中國長期以來是“一夫一妻多妾”的制度，所以“一夫一妻”不能稱為我們的傳統，“一夫一妻”制應說是中國共產黨對新社會、新中國的貢獻。

為何“一夫一妻”會在香港的法例出現，特別是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該條例的詳題是“To provid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Christian marriages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thereof”(就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訂定條文)。我有內地朋友在香港結婚，表示很喜歡本港的婚禮有婚姻註冊官讀出嚴肅的誓言，好像局長所說的一夫一妻、終身相守、排除外人，這種理想其實是西方耶教的概念，這是Judaeo-Christian tradition，並不是中國的傳統。因此，我認為我們要看清楚這點，“一夫一妻”其實是新中國引進的價值，並非我們傳統對家庭的看法。

時至今日，社會上有很多家庭不是“一夫一妻”，也有人公開自稱為多少“索”，炫耀自己是人家的情婦，得到大量財富。我要特別一提，我很不滿傳媒大肆宣揚，這並不是在弘揚良好價值。做第三者還要炫耀，破壞別人家庭還要炫耀自己擁有多少財富，我希望傳媒不要再經常報道這類新聞，這些對社會有不良的文化影響，我亦希望其他同事同意。

事實上，社會上有很多人不止一位正式的太太或丈夫——我想一妻多夫是較少見的——我們是否應該完全排擠或抵制他們？這些關係問題並非簡單的非黑即白，所以我認為這項議案難以執行，特別是談到要“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何謂“不良文化”？作為一位女性，我最反對婚外情。如果我的黨員有婚外情，我絕不會姑息。我們是否也要抵制這些事情呢？具體應抵制甚麼呢？

至於同性關係，正如剛才林新強議員指出，法庭已有清晰的裁決。在MK 訴 香港特區政府一案中，上訴法庭已明確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述的“婚姻”並不包括同性關係，但終審法院也在

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中說明，鑑於不應該歧視性質同樣的關係，政府應該提出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與異性伴侶關係一樣，都是公開的、牢固的、排除第三者，讓他們享有同等福利和權益，這是終審法院的裁決。正如林新強議員所說，香港是法治社會(計時器響起)……我們應該尊重。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吳秋北議員，請發言。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亦歡迎曾局長代表政府就異性、一夫一妻法律制度表達明確取態。

維護及堅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有其必要性，並非簡單源於某種自然法則或道德優越性，而是因其在歷史實踐中證明能夠有效協調個體自由、社會公平及代際延續之間的複雜關係。此制度的核心價值在於，既通過穩定性保障人倫社會基本秩序，亦是人類可持續繁衍的基礎。在人口變遷、技術革命，以至倫理挑戰並存的當代，堅持其原則框架並推動其向更平等、更人性化的方向演進，乃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路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經過長時間及全人類實踐的驗證所得出的，是符合發展規律及絕大多數人利益的人類文明成果。雖然近年來，部分國家通過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或跨性別婚姻，但其深層影響不能低估，必須審慎驗證。世界的主流文化仍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制，就香港社會的主流文化而言，我們仍需長期堅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需要強調的是，我們尊重多元共融的社會，亦認為香港有此包容性，但打破既有的婚姻制度並不能證明此包容性。我們要遵從科學規律，遵從人類千百萬年來繁

衍的自然選擇，以負責任的態度考慮問題，所以我希望社會能夠理解，不要將複雜的問題簡單化，不要製造二元對立。

從社會發展及人類進步的角度可見，“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在人類文明史上長期佔據主流地位，證明有其必要性，我在此說明3點。

一、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元，“一夫一妻”制通過明確婚姻關係中的權利及義務，形成穩定的家庭結構，此結構為社會分工(例如贍養長輩或養育後代)提供了可預期的框架，降低了因財產、繼承權等而引起衝突的風險。

二、“一夫一妻”制有助優化後代成長的環境。有研究表明，穩定的雙親家庭能為兒童提供更充分的情感支持及經濟保障，降低心理問題及行為偏差的發生率。“一夫一妻”制度通過明確父母的責任，減少因家庭結構複雜化而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

三、就應對人口結構的挑戰方面，在低生育率及老齡化的社會中，“一夫一妻”制度通過鼓勵穩定的生育合作，更有利維持人口代際平衡。

主席，堅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涉及對同性或跨性別婚姻的歧視或人道、人權的損害，因為維護絕大多數異性一夫一妻群體的人權及主流價值觀才是最大的人權及人道。我們留意到美國通過臭名昭著的USAID(即美國國際開發署)及NED直接或間接資助國際LGBTQ+運動，特別是通過大量資金滲透(計時器響起).....

主席：吳秋北議員，請停止發言。

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首先，本人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今天“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議案，我支持這項議案。我本來打算提出修正案，不過很抱歉，我的團隊同事在遞交修正案時，在

deadline上出現了一些誤會，所以最終未能在今天提出正式的修正案，供大家討論。但不要緊，即使沒有修正案，我照樣預備了發言稿，旨在清晰表達我的觀點，亦希望大家留意。

我自加入立法會以來，一直為維護家庭價值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斷發聲。我多番表示，第一，我和我所屬的政黨民建聯絕對尊重市民不同的性取向，不存在任何歧視。同性伴侶之間的感情和相處是兩個人之間的事，他人不應該干涉。然而，一旦牽涉動搖“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或類似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舉措，便有機會動搖整個社會的家庭價值和倫理，這便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而是整個社會的事。為何一旦提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們便如此重視，會在一個這麼好的場合上進行辯論？因為這是牽涉整個社會的事。

眾所周知，很不幸地，近年在多宗訴訟中，包括挑戰“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訴訟，政府都兵敗如山倒，輸掉多宗訴訟，對此我不用多說。但正因政府輸掉這麼多宗官司，我發現社會開始出現一種誤解。雖然剛才局長再三澄清，現時在香港，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才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但很可惜，因為接二連三地輸掉官司，開始有很多市民誤解甚至以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已經不復存在。社會上的確有這方面的憂慮。

如果推行同性婚姻合法化，或大家認為應該合法化，便會帶出很多問題。試問以後教科書應該如何教導兒童婚姻觀念？可能是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再加上領養的小孩，日後大家的家庭觀念便不再是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和小孩，而是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再加上領養的小孩，這將完全動搖整個社會的家庭價值觀。有人說：“‘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猶如‘阿媽係女人’，周浩鼎，這還用說嗎？”這樣想是錯的，sorry。在今天這個環境中，如果不把話說清楚，將來“阿媽”是否一定是女人呢？要是不把話說清楚，這還真不一定。

主席、各位同事，我原本的修正案只有一句而已，就是“加強宣傳家庭價值，以及教育公眾‘一男一女’是香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只有這一句而已。我想加入這句話，是因為我們必須加強公眾教育，清楚說明“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價值對社會的重要性，我只想提出這一點而已。

環顧世界各地，的確有很多地方開始挑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甚至推行同性婚姻合法化。不過，請大家注意，這些地方當中，有不少及後都發生很大的社會爭議，更有些地方的民眾開始選擇走回頭路，包括最近Donald TRUMP呼應美國民眾走回頭路，承認和確保“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何如此？因為大家發現有很多社會爭議。剛才提及證婚方式，其實當中牽涉很現實的問題。如果婚姻制度不限“一男一女”，而是涵蓋同性婚姻的話，有宗教信仰的人士要為兩個男人擔任婚姻見證人時，可否因為其宗教信仰而拒絕呢？在美國，正因這個問題涉及宗教自由，結果造成很大的社會爭議。有些人可能基於自身信仰而拒絕擔任婚姻見證人，卻會因此而觸犯法例。我們是否希望香港發生這樣的爭議？因此，主席，我懇請大家支持今天的議案，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停止發言。

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新任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多項外交和國內政策都為人詬病，甚至受譴責，但有一點我認同，就是他對“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堅持，這其實是很基本的常識和常理，但偏偏有人忘卻、混淆，導致部分國家和地區出現種種社會道德淪亡的亂象。

有人認為守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就等於歧視或打壓人權自由，我認為這是偷換概念的說法。首先，大家都知道人權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前提是不能夠影響他人的人權自由，以及破壞社會約定俗成的正確倫理道德觀念。

其次，我完全尊重心智成熟的成年人在個人和感情生活方面有不同選擇，但不代表其他大多數人和政府要在政策上支持或鼓勵，以至在法律上確立一些大部分市民都認為有違道德倫理的行為。尤其在教育下一代方面，據報有些國家的學校，連父母都不能直稱為

“父母”，要改稱無分性別的“家長”；稱呼作“夫婦”亦可能不正確，要改稱中性的“伴侶”。這對小朋友的成長會造成甚麼影響？

政府近年在多宗有關向同性伴侶提供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的官司被判敗訴，我不是法律專家，不清楚箇中因由和解決辦法，但可以肯定的是，這會對我們的道德倫理造成衝擊。政府起碼需要在教育層面多做工夫，不能夠簡單說句尊重法庭裁決及個人選擇，就完全無所作為。

我所說的倫理道德教育，不單是中小學層面，大學也要宣導，在校園內推動正確的男女關係及倫理道德觀念，起碼不應該縱容、鼓吹，甚至資助有違該等原則的活動，這樣做與維護學術自由、保障言論及思想自由並無抵觸和衝突。

在社會層面，我認為要由政府牽頭，鼓勵及支持守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活動，積極維護及宣揚正確的中國傳統倫理道德。官員要公開講、時常講，不要因為擔心得罪一小撮人而不敢講。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本港的婚姻制度長久以來都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為核心，婚姻制度不僅是社會倫理的基石，更與本港政策息息相關，特別是公共資源的分配基礎。我認為政府必須守好這道防線，以免衝擊各類公共政策。

近月，政府就3宗分別有關同性伴侶的公屋居住權、居屋居住及擁有權，以及遺產繼承問題的司法覆核案提出上訴，全部被終審法院駁回，裁定同性伴侶申請公屋、居屋、繼承遺產均與異性夫婦享有同等權利，這一裁決引發社會的關注。

現行公屋及資助房屋的申請資格、加戶安排、租約承繼等，均以“一夫一妻”的家庭結構為基礎。公共房屋是社會的珍貴資源，最新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處於5.5年，無數家庭要苦等多年才獲得“上樓”的機會。若婚姻定義在此時被擴大，會否導致更多家庭結構

獲納入申請範圍，進一步加劇資源緊張？這個問號背後，可能就是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上升，輪候時間亦會被進一步拉高，而資助房屋的競爭也會更加激烈。這不僅影響現有輪候家庭的權益，更可能打亂政府對未來公營房屋供應的規劃。

我剛才提到，這次裁決雖然針對特定個案，但所帶來的影響會波及整個房屋政策體系。我建議政府應盡快展開全面評估，研究裁決對房屋政策的具體影響，並應制訂相應的應對措施，例如加戶、租約承繼安排及未來資助房屋的申請資格等，確保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香港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已經是大眾同意的價值觀，亦是社會穩定的重要保障，必須堅定維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現時香港有超過八成家庭仍以傳統婚姻結構為基礎，這些家庭承擔養育下一代、照顧長者、維繫社會和諧的核心功能。若婚姻定義被修改，將直接衝擊家庭結構，進而影響社會穩定。舉例來說，在房屋政策上，傳統家庭結構的穩定性有助於政府推算房屋需求，制訂長遠的房屋供應計劃。若家庭結構變得多元化，將增加政策制訂的複雜性，甚至可能導致資源分配失衡。若婚姻定義被擴大，不止房屋政策受影響，未來更會進一步影響其他領域，如稅務、教育等，可見這不僅涉及資源分配，更關乎社會穩定和核心價值的傳承。

我必須強調，維護傳統婚姻制度並非歧視其他性傾向人士，任何市民的基本權利已受《性別歧視條例》等法例保障。我反對的是，將改變婚姻制度變成改變政府政策核心基礎的工具。終審法院的裁決雖然強調平等權益的重要性，但相關政策的制訂，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為考量，而非被少數聲音綁架。

主席，婚姻制度並非抽象的法律條文，而是維持社會結構的“鋼筋水泥”，亦關乎文明傳承與國家的長治久安，在保護少數人的權利、做到多元包容的同時，我們需要共同努力守護香港的家庭價值，絕不能動搖制度的根本，亦絕不能犧牲多數人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就何君堯議員提出有關婚姻制度的議案分享一些個人的思考和感受。

婚姻制度是人類文明進展過程中沉澱而成的一種智慧結晶，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為社會提供穩定的基石，這種制度不單體現人與人之間的承諾和忠誠，更為下一代的成長營造良好環境。從文化傳承的角度而言，婚姻制度承載了豐富的人文內涵，不僅是一個法律制度，更是一種文化傳統，凝聚了先人的智慧。《基本法》對婚姻、家庭的保護正是對這種文化傳統的尊重和肯定。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更應思考如何讓這種良好傳統在現代社會中繼續發揮其積極作用。

回顧人類歷史，婚姻制度在維護家庭穩定、培育下一代和承傳文化等方面發揮了不能替代的作用。它不僅是一個社會制度，更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在當今社會，這個制度依然展現出獨特的價值和意思。作為有信仰背景的人，我深深體會到家庭的重要性，牢固的家庭關係能為子女提供良好的成長環境，有助培育他們健康的價值觀和人生觀。這種代代相傳的價值觀念是維護社會和諧的重要因素。在現今社會，我們確實面對諸多新議題和挑戰，但我相信理性討論及互相理解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每個人都尋求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我們的社會亦應該具備足夠的胸襟和智慧面對不同聲音。

我認為在討論婚姻制度時，我們更要關注以下幾方面。第一，如何加強家庭教育，幫助年輕一代建立正確的婚姻觀念；第二，如何為家庭提供更好的支援，讓更多人能夠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第三，如何在社會發展及保持文化傳統的延續性。

婚姻制度的核心價值在於互相扶持、攜手共進，這種價值觀念值得我們珍惜和發揚。同時，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亦應保持開放和包容的態度，讓每個人都能找到自己人生的道路。《憲法》及《基本法》對婚姻制度的規定體現了對傳統文化的尊重和保護。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更應思考如何讓這種制度在現代社會發揮最大作用，這需要我們共同努力維護傳統，亦要與時並進。另外，政府應該就終院在2023年的有關裁決作出恰當跟進，以體現法治精神。

最後，我想強調，在討論相關議題時，我們應該將重點放在如何促進社會福祉上，通過理性對話，求同存異，共同為香港繁榮作

出一定貢獻，讓我們攜手努力維護傳統價值觀，並以理性及包容的態度共建更美好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議員的議案。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何君堯議員的“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議案。

每個人都應該擁有權利和自由，但權利和自由必須有所限制，要建基於遵守法律，而且對社會無害。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婚姻家庭受國家保護”，“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香港《婚姻條例》(第181章)亦明確規定，婚姻制度的核心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上述條文清晰明確，沒有任何灰色地帶。

終審法院在梁鎮罡案中亦強調，婚姻制度關乎社會根本價值，其改變必須經過充分立法程序與民意共識。2020年家計會調查顯示，70%市民認同“一夫一妻”制是理想家庭模式，可見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既是法律要求，亦是民意所向。

異性婚姻符合自然規律，是人類繁衍後代的基礎，而夫妻在生理和心理上互補，有助於維持健康生活方式和心理平衡。異性婚姻是家庭倫理的核心，夫妻承擔對彼此和子女的責任，培養忠誠、關愛等道德品質。異性婚姻亦是文化傳承的重要途徑，促進文化的多樣性和連續性。

主席，香港的獨特價值在於既能融匯中西之長、自由開放、多元包容，又不超越法律底線，堅守中華傳統優秀文化、中庸之道。我們可以尊重、包容個人不同價值取向和生活方式，但扎根於社會的傳統主流價值觀、家庭倫理，特別是《基本法》和《婚姻條例》明文規定、確立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必須捍衛的。

本人非常贊同和支持剛才局長代表政府所述對婚姻制度的立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我發言感謝何君堯議員這次提出有關“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議案。據我理解，何君堯議員提出了3個層次：第一是維護現有的婚姻制度；第二是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第三是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我認為是有3個層次的。但如果將3個層次放在一起，會否令市民以為香港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就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我對此有些疑惑。

我為此翻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的釋義，以了解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究竟包含甚麼。中華民族素來重視家庭，而今天多位議員均談及家庭家風家教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做好宣傳。過往我們一向有重視家庭教育的優良傳統，例如《論語》、《三字經》、《弟子規》等古典讀物均有很多關於家庭教育的內容，亦有《顏氏家訓》、《朱子家訓》等，當中包含的內容形成尊老愛幼、妻賢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遵紀守法等傳統家庭美德。我亦因而思考，究竟“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否屬於我們的傳統文化？我今天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並沒有人說“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香港以至中國的傳統文化。

回顧法律，在1969年7月18日前，香港的男性一直根據《大清律例》享有“一夫多妻”的合法權益，這是源自中國過往的社會，與現時的文明略有不同。過往的政府在1969年正式確立了“一夫一妻”的制度，步入現時規範化、現代化的情況。因此，“一夫一妻”制度在香港始於1969年。由1969年至今，“一夫一妻”制度為香港家庭帶來了穩定，為無數夫妻帶來了幸福，為香港創造了和諧。現時的“一夫一妻”制度，我相信是香港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也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擁護，所以我認同現在要守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這也是我們法律的精要。

葉太剛才談及婚外情和傳媒宣揚婚外情等問題，這便關乎何議員在第三部分提到的“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我認為，政府要多做工作，發揮學校、媒體、社區等平台的作用，宣傳婚姻家庭

觀念，引導廣大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正確了解婚姻的真諦，以及如何維護男女平等、夫妻平等的文明進步婚姻家庭關係。因此，我對第三部分表示認同。我的疑惑只在於我無法把傳統文化與“一夫一妻”連上關係。

不過，我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亦支持香港發揚中華民族重視家庭教育的優良傳統，以及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我希望今天藉此議案表達我的意見。這個議題並非首次在立法會討論，我們在2018年亦曾討論“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但如何將它聯繫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呢？我希望市民能夠理解為何會有這項議案，以及我為何會作出以上陳述。

謝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近年有不少關於平權或同性戀的爭議，部分人士曾向立法會議員表達關注，擔心會影響傳統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和幾位立法會議員(包括經常出席的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一同與他們會面時，聽到他們對於男男、女女甚至跨性別的同性戀的風氣感到憂慮，擔心法庭的判決會令香港市民(尤其是小朋友)感到困惑。

我重申，自由黨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但對於同性戀者的性取向，香港應該包容接納，因為他們是成年人，可以有自己的選擇；甚至有人指出，同性戀取向在醫學上可能屬於先天，這也是我每次與朋友討論時最大的爭議。有人認為，這全是先天原因，可能涉及DNA的問題，因此最終演變成非傳統一男一女的結合。但我相信，也有不少是後天因素所致。

我身邊有位非常親密的朋友曾告訴我他的故事。他在幼稚園K3時期，由於學校與小學共用校舍，經常因為身材矮小而被人欺負，有位較高年級的大哥哥看到他被欺負，經常保護他，甚至給他零食。久而久之，他與這位大哥哥變得非常親密。每當小息時，他都會在大哥哥的課室外等他，有些人甚至將他們視為契仔和契爺的關係。這不是當今的事情，而是三四十年前的事。後來，因為學校的情況

有變，那位小朋友轉到另一間學校，便再也沒有見到大哥哥。但他告訴我，隨着他漸漸長大，他開始認識異性和談戀愛。當他第一次喜歡上某個女孩子時，那種心跳加速和經常掛念的感覺，與他兒時看見大哥哥的感覺一模一樣。他認為，如果當年沒有與大哥哥分開，甚至大哥哥可能有此性傾向，或當時的社會氛圍也是如此，可能他也會成為同性戀者。可是，在社會的氛圍下，最終他也變回正常的男性，與女性結婚生子。因此，這個故事告訴我，同性戀傾向並非全部源於先天因素，我認為絕非如此。

因此，如何宣揚我們的價值觀，尤其對年輕人，我認為十分重要，因為本港法律訂明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結合。這種風氣在外國各地各有不同，各自擁有不同的法制。新中國建立後，國家改變了一夫多妻制，而香港在1969年也進行了改革，現在的香港社會相當和諧。但是，上述並非傳統一男一女結合的風氣，一直在社會上存在。我曾聽說，在幼稚園的書本中，不再僅是王子與公主結婚，而是王子與王子或公主與公主結婚。試想想，以兒童的認知，如果我們沒有清楚向他們解釋，令他們在當刻不明所以，這種意識會否從此在他們腦內植根？因此，要守護一夫一妻制，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教育及宣傳，將我們的信念清楚傳達給香港市民(計時器響起).....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停止發言。

江玉歡議員，請發言。

江玉歡議員：主席，感謝何君堯議員動議議案，令我們有機會在此公開和平等地討論這項議題。

我們的傳統文化和現代法律均認可和保障“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個制度是我們社會得以穩定發展和延續的必要條件之一，我當然支持有關傳統，但我們難以逃避一個現實，就是性少數群體客觀存在於我們的社會，而且是我們的一分子，並不會因為不被傳統文化和法律認可而消失。

基於傳統文化、現有法律和客觀現實之間的博弈和權衡，我希望從法律的角度，更客觀地提供一個視角。傳統婚姻制度作為法律規範，其核心功能是確立社會最小單元的權利義務框架，例如財產繼承、子女監護和稅收優惠。這種制度設計源於農耕社會的協作需求，具有穩定社會預期的功能。不過，現代法律需回應社會多元化的現實，在不破壞傳統制度的前提下，保障性少數群體的權益，或尋找法律改革的可能路徑，這是香港法治社會精神的重要體現。

更直白地說，性少數群體在被標籤化和被定義前，他們首先是一個“人”，我們應警惕將群體化標籤定義置於他們作為“人”的權益之前。我舉出一個簡單例子，本人曾在前年發布報告，倡議當局在處理房屋問題時，在基本的房屋政策之外，還要注重保障單身人士的住房權益。當前社會福利制度與婚姻制度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密，例如公屋申請會優先考慮3人或以上的家庭，高齡單身人士須年滿58歲才可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長久被遏抑，只能遊離於政府保障網之外。這部分的單身人士存在一定比例的性少數群體，縱然傳統文化與現有法律難以認可其婚姻關係，但也應給予不同群體基本的生存空間和保障。雖然2024年最高法院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兩項上訴判案書主要圍繞公屋和居者有其屋政策對同性伴侶的適用問題，判定相關政策因歧視同性伴侶且無法通過合比例性測試而違憲，但對於勢單力薄的普通市民而言，僅僅為了一項最基本的住屋權益，卻需要等待法院作出判決，其間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實在過於龐大。

事實上，傳統婚姻制度與性少數權利的調和，本質上是法律如何在穩定社會預期與促進社會進步之間取得平衡。綜觀國際上不同的法律體系和相關判決，比較法的經驗表明，通過權利分層(例如婚姻權與親子權適度分離)、法律術語中性化改造，以及專門立法等制度創新，可在沒有大幅衝擊既有社會結構的前提下，實現漸進式平等。尤其是其對於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特區政府更需要了解社會各個群體的生存處境與狀況，為社會各個群體的平等權益保障和反歧視提供更準確和科學的政策依據和建議。關鍵不在於顛覆傳統，而是通過法律技術將多元價值納入可治理框架，這才是現代法治的韌性與智慧所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議案。我認為辯論能夠促進社會的思考與思辨。

我個人身體力行，實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家庭關係，支持這種制度的發展，並且贊同議案的方向。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的社會要排斥或不尊重性小眾和不同性取向的朋友。

在這次討論中，我感受到兩者似乎對立起來。我希望以一個較為另類的視角，探討如何守護家庭關係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其實，探討這項議題還有另一個角度。馬克思曾經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高度異化的。“異化”是甚麼意思呢？一個人與另一人建立關係，並非建基於真正的感情、愛慕，又或對於對方個性和才華的欣賞等等，而是建基於對方是否富有、能否為自己帶來好生活或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正是這種社會關係，導致現代社會中許多愛情和婚姻關係變質。

年輕人在考慮是否結婚時，往往並非考慮是否真心喜歡對方，能否白頭到老、長相廝守，而是考慮對方的家庭背景、經濟狀況，能否舉辦一場得體的婚禮。他們可能會更多考慮一些所謂“現實”的問題，甚至很多媒人廣告不斷推廣這種婚戀市場觀，導致男女關係扭曲，我認為這些現象對傳統家庭關係和應有價值觀造成更大衝擊。

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推動家庭教育時，不應只教導已有子女的家長如何教育下一代，更應從青少年階段開始培養正確對待婚戀關係的價值觀。青少年會遇到婚戀問題，長大後投身社會亦會考慮婚姻問題。擁有正確的價值觀，以及有人從旁輔導，我認為都是重要的。在勞工政策上，我們勞工界經常指出工時過長、工資過低，根本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要，市民甚至忙得沒有時間談戀愛、結婚、生育，這些情況確實會衝擊正常的家庭關係或“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大家都不敢結婚，原因是沒有時間，又或結婚育兒成本過高，令大家卻步。這不是同性婚姻的問題，而是很多人選擇不與任何人結合，我認為這亦是值得社會關注的問題。

有見及此，我們工聯會提出房屋計劃，譬如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協助年輕人進行人生規劃，令他們無需“躺平”輪候公屋10年，

亦無需因為居屋抽籤欠缺運氣而可能要等20年。年輕人若希望與伴侶結婚——當然是指一男一女——便可以申請這項儲蓄計劃，購置房屋，建立自己的家庭。

我認為整個討論是有意義的，但我們在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家庭制度的同時，更應考慮當中涉及的政治、經濟結構關係。我們不應單從一個角度出發，認為某些事一定會構成衝擊，我希望大家從更多元的角度思考如何構建家庭友善的政策和社會。

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議案。

議案後半部分提到，要“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響”。我認為措辭沒有指向LGBTQ，大家不必對號入座。不如看看中華文化中的婚育文化，習主席已就這方面給予確切的指示，要積極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強對年輕人婚戀觀、生育觀、家庭觀的引導，以及家庭家教家風建設。

自然生育能力只會於一男一女中產生。因此，毫無疑問，“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我國家庭文化的核心，必須積極弘揚。從法律層面來看，又應如何解讀呢？

《憲法》和《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基礎。《憲法》明確指出，婚姻、家庭受國家的保護。毋庸置疑，《基本法》依據《憲法》制定，當中關於婚姻制度的原則及精神與《憲法》一脈相承。香港的《婚姻條例》亦明文規定，“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實際上，關於香港的婚姻制度，在2023年的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一致裁定，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受憲法保障及保證的婚姻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換言之，只有異性伴侶才可享有受憲法保障的婚姻法律地位。因此，雖然在上述案件中，終院同時以3比2裁定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認可，但法律認可並不等於同性伴侶被賦予與異性婚姻相同的權利。

主席，就終院的少數裁決，我有以下觀察。

首先，在該案件中，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無意裁定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不獲承認此事本身構成《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述對私生活的侵擾。事實上，根據我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理解，該條應該僅限於保護私生活不得被無理或非法侵擾，重點是同性伴侶關係不受歧視，進而私生活不受侵擾。

張官同時表示，他不確定對政府及立法機構施加僵化的憲制責任要求積極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是否香港發展《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有關保護私生活的法律的正確方向。

第二，雖然終院頒令政府須在2025年10月底前設立替代框架，但卻給予長達兩年時間，並作出suspension order(暫緩命令)，容許當局在有強烈理據的情況下申請延期，並接納政府享有彈性空間酌情決定有待制訂的替代框架的內容，反映法庭深明議題的複雜性和可能產生的爭議性，在短時間內難以取得各持份者的共識。事實上，歐美社會對LGBTQ的議題亦處於反覆不定的狀態，我們剛看到美國總統特朗普上台後，更規定只有男女兩種性別。在社會各界達成廣泛共識之前，我建議當局在訂立替代框架時必須充分諮詢，慎重進行，避免落入終院常任法官林文瀚擔憂的狀況，即新制度實質上無法與婚姻區分。

主席，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何在尊重傳統、尊重法治、尊重各持份者之間取得平衡，是行政、立法和社會各界必須正視和解決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何君堯議員的議案。有些同事疑問，為何仍要在此討論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制度？我想加入立法會時間較長的同事都明白，如果立法會未有清晰表態，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個制度可能會受到動搖，甚至崩潰。

或者我先談談LGBTQ群體，我暫稱他們為“性別多元化人士”。我記得，在我加入立法會後，有幾個時期曾出現極為嚴重的爭議，其中之一是在2014年，當時因為W案而須修訂《婚姻條例》，涵蓋變性人的性別登記問題，最終立法會的表決結果為40票反對、11票贊成、5票棄權。在2018年，前議員陳志全提出了一項類似的議案，不同的是，他提出制訂有關同志伴侶及同志平權的政策，范國威等人則提出“民事結合”的概念。我提出修正案，要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並確保子女的撫養權須建立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之上。當時這項議案極具爭議性。

在所謂的“特朗普2.0”時代中，其中大家覺得很亮眼的一點，就是馬斯克清晰表明要全面推翻為性別多元化撥出資源的決定，包括終止海外的推廣。他這樣做是因為他是受害人，他作為父親，兒子卻接受了變性手術。他形容自己的兒子已經死了。試想想，這對於一名父親而言是多麼傷心的事。

我們今天若不維護這個制度，將會導致甚麼問題？我記得，我在加拿大演講時，有位朋友對我說：“你千萬不要說‘一夫一妻’，在這裏一定要說‘一男一男’、‘一女一女’。”然而，如今情況已演變成尚未接受手術的男性也可進入女廁。曾有一宗case，一名16歲的女生在廁所看到這種情況，因而大叫，結果反被控告，這是2018年的新聞。到2024年，《The Times》有一宗新聞，指英國有40多間中學因擔心小眾學生對自身性別感到困惑，於是禁止所有女生穿校服裙。許多廁所亦被稱為“性別友善廁所”，令清楚自己性別是男還是女的人彷彿性別不友善。我形容這是標籤，所謂“逆向歧視”亦已出現。

香港社會其實很多元化，有不少同性戀的朋友，我自己也有這些朋友，亦曾僱用他們。事實上，他們最希望的是不說也不問，無須表明自己是否有婚外情，無須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其實何需表明？不需要“出櫃”，也不需要影響，為何一定要呢？就是因為他們希望改變婚姻制度。

林文瀚法官雖然在終審法院以2比3落敗，但他特別提到，終審法院在此案之前不曾有深入及充分的論述，他無法分辨“民事結合”與真正“男女婚姻結合”的實質分別，這將為公眾帶來重大誤解。因此，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就孔允明案也是這樣說，立法會是絕對有權的，如同在W案一樣。政府目前已有40多項草案正在排隊，是否

仍要闖進“蜜蜂竇”，制定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法例？再者，此爭議不會在短時間消失，我曾說過，即使50年、100年之後，這項爭議也不會休止。西方(如美國)已經回頭，我們是否仍要闖進這個“蜜蜂竇”？最後只會徒勞無功。我相信，有關修訂最終不會獲得通過。

再者，我們亦要進一步研究，是否需制定另一套法律，以平衡有關方面呢？三權本應互相制衡，司法並不可以超越其界限，強迫我們在兩年內制定一項社會未經充分討論、行政機構尚未作好準備的法例，迫使我們制定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法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提出“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議案的何君堯議員以及各位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我細心聆聽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了解到大家對於香港婚姻制度以及司法覆核個案所帶來的影響的各種關注。接着我會就這些關注作出回應。

首先，我必須重申政府對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提到，《基本法》明確保障香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們必須以此婚姻制度作為基礎，任何政策及施政方針都不應偏離。同時，在政策層面上，重視家庭是特區十分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一直都以支援和鞏固家庭，促進家庭福祉為首要目標，而婚姻是組織家庭的根基，在婚後夫妻雙方共同承擔建立和維繫家庭的責任。所以，任何政策都應致力維護香港的婚姻制度及家庭價值。對於有議員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向公眾宣傳教育家庭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為本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政府十分認同，我們會和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家庭議會等進一步商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明白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多元的社會，我們尊重並包容擁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並致力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相互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

在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中，我們再次強調，終審法院一致指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中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雖然終審法院亦裁定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但同時亦明確指出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等同於婚姻，而在決定所須擬定的承認框架時，包括當中應包含甚麼權利和責任，政府“享有彈性的酌情空間”。政府當然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工作，稍後有具體方案會再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總結而言，政府再次強調及重申《基本法》確認香港的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這是憲制上所賦予的權利。至於各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不同意見，政府會仔細研究考慮。當政府敲定具體方案時，會再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君堯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何君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林素蔚議員，你是否打算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何君堯議員、陸頌雄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振昇議員、林琳議員、林順潮議員、洪雯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曼琪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黃國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尚海龍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容海恩議員、江玉歡議員、林筱魯議員、陳家珮議員、陳紹雄議員、黎棟國議員及何敬康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李惟宏議員、狄志遠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林新強議員、姚柏良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鑽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吳秋北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穎欣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林素蔚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6人，贊成29人，棄權7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4人，贊成40人，棄權3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6 were present, 29 voted in favour and 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44 were present, 40 voted in favour and 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declared the motion passed.

主席：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的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3/2025號報告內，4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附屬法例。

我會先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欣宇議員發言，再請其他議員發言。

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

MOTION TO TAKE NOTE OF A REPOR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

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2025號報告內的4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25年2月12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3/2025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2024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2)	《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24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3)	《2024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24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4)	《2024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2024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欣宇議員：主席，我以與道路交通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這4項修訂規例包含8項具體建議，主要目的是提升道路安全和促進新的汽車科技在香港應用。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及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並提出多項關注。其中一項主要的關注，是有關政府建議在2026年1月1日起製造的車輛須裝配符合標準的車輛聲響

警報系統，方可在香港登記和領牌。有議員建議政府提出修訂，規定在2026年1月1日之前製造及登記並配備符合指明規格聲響警報系統的電動車，有關車主必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長期開啟該系統，以提升道路安全。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考慮到舊式系統未能完全符合修訂條文的標準，以及執法問題，當局不建議進一步修訂。但當局承諾會展開宣傳教育，包括去信提醒約3 600輛設有舊式系統的電動車車主，保持開啟該系統。

此外，有關引入遙控泊車系統的新規定，議員普遍關注，司機在使用遙控泊車系統時發生意外的責任誰屬，以及會否獲得保險賠償。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司機在遙距泊車時須在車外，但原則上仍然完全控制車輛。故此，當局建議任何人士在使用遙控泊車系統時，亦應承擔現行法例中“司機”的責任，對相關的交通事故負責。至於保險賠償方面，政府當局已與保險業界取得共識，業界會承保運輸署署長批准使用的有關系統。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促請政府日後跟進，包括需做好宣傳教育，幫助消費者辨識符合指定規格的兒童束縛裝置。政府當局亦承諾，會與的士車隊營辦商探討在的士安裝兒童束縛設備的可能性，以及跟進其他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的措施，例如規管駕駛者在行車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的立法工作。

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就4項修訂規例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過往，每當全球有新科技、新趨勢、新產品，香港在國際城市中往往都是第一批用家，“成功落戶香港、打入香港市場”似乎是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一種肯定，很多人亦會專程來港一睹那些新潮的新產品。

時至今日，起碼在汽車科技上，我們不單再無領先優勢，新車款反而往往需要過了一年半載在很多其他城市使用後，才有機會引

進香港，而且因為法規限制，有些車輛即使已到香港，本身配備的某些先進功能也要被閹割。

現時，全球正邁向智慧出行時代，自動駕駛、車聯網、電動化等技術已開始改變我們的交通生態。這次通過4項修訂規例，只可說是追落後。我希望政府能以此作為開始，在法規上進一步掃除障礙。其實，香港有不少適合推動智慧出行(尤其是自動駕駛)的場景，例如港珠澳大橋、啟德郵輪碼頭、北部都會區、河套地區等。我期望我們可以把握這些發展機遇，盡快鼓勵引入更高階的輔助駕駛技術來港，以及推動以自動駕駛技術為核心的無人車經濟，讓香港重新追上潮流，重奪領先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修改與道路交通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與時並進地提出8項提升道路安全和促進汽車科技應用的建議，善用創新科技，配合國際最新標準，從而提升道路安全，以及促進汽車科技應用。

身為與道路交通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政策討論階段，我主要關注強制規定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引入遙控泊車系統涉及的責任權屬及保險賠償問題，以及規定電動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等建議。

在8項建議中，有不少市民關心強制規定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建議。政府這次修例只應用於私家車，並未要求巴士、小巴、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應用。考慮到政府立法目的是為了減少兒童在道路上的受傷比率，我關注政府會否有進一步計劃，將相關建議延伸至私家車以外的交通工具。我理解在公共交通工具實施上述規定，存有不少困難，因此建議政府日後發出的士車隊牌照時，增設附加條件，必須安裝兒童束縛設備，為的士業界起牽頭及示範作用。

目前，市面上有五花八門的便攜式兒童束縛設備，例如安全帶調節器、穿戴式安全約束背心等，市民可以在不同平台上購買，價格不一。我關注警方執法時如何辨別相關產品，以及消費者如何能

夠選購合乎規格的兒童束縛設備，萬一不慎使用了不合規格的兒童束縛設備，一旦出事，可大可小，希望政府當局做好宣傳教育，幫助消費者辨識哪些兒童束縛裝置符合指定規格。

我也留意到，現時第374F章關於安全帶的標準並無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國標”)，但兒童束縛設備卻加入國標。我關注為何兩者存有差異，是否“漏單”？雖然政府表示將進行立法工作，擴展安全帶至不同種類的車輛，屆時會一併加入國標，但我擔心相關立法工作需時，故建議在這次修例直接加入國家標準。

就司機使用遙控泊車功能的建議，我關注責任誰屬及保險賠償的問題。最近國內及外國都有自動駕駛車輛因為系統問題而失控，例如在停車場內不斷繞圈自轉。我關注，假若是自動駕駛系統出現問題，駕駛者已無法操控車輛或系統，發生意外時，如何釐清刑責？是否會追溯系統提供者或車商的責任？會否獲得保險賠償？政府表示，任何人士在使用遙控泊車系統時，亦應承擔“司機”的法律責任，但若汽車有機件故障問題，可向生產商追究責任。

就規定電動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建議，從公眾安全及交通安全角度出發，我是非常支持的。假若車輛本身已配備聲響裝置，但因以前未有相關條例規定，所以在港出車時會被運輸署要求關閉。這次修例訂明，電動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規定只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製造的車輛。如果政府要求車主就已登記及已落地的電動車重新啟動這項功能，我希望政府謹慎考慮其可行性、成本影響，以及會否對該等車主構成困擾不便等。

在逐項條文審議階段，我關注第374G章第53(1)條防止超載的要求與規定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新法規是否有抵觸，以及涉及的保險賠償問題。我建議政府製作懶人包，加強宣傳與教育，讓公眾知道規例的應用情況。

整體而言，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汽車科技急速發展，希望政府能夠以前瞻性的思維，不時檢視現行法例法規，追上科技更新迭代的步伐，避免不合時宜的法規限制了便民利民的科技應用。這次有8項修例建議，影響範圍廣泛，亦涉及不同生效日期，特別是強制要

求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政府當局務必做好宣傳，讓市民掌握最新安排，充分理解新的規定，不致誤墮法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天的察悉議案是我向內會主席提出要討論的，原因並不是我對這4項有關引入自動駕駛設備(尤其是自動泊車系統)的附屬法例有意見；相反，我全力支持這次修例工作，並希望政府做得更快、更多。

香港地少人多，車多路窄，停車位少，駕駛人士不單“搵位難”、“泊位難”，往往更會遇到泊車後“落車難”、“擺車難”的情況，因為有些停車場的泊位真的很小、很窄，經常出現“車貼車”或“車貼牆”的情況。駕駛人士把車泊好之後，下車時卻發現不夠空間開門，幾經辛苦才能勉強走出車外。這種情況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和高大的駕駛人士，便尤為困難。一不小心，他們還會撞到和損毀旁邊的車輛。

早在2021年，我已親自拍片講述有關問題，要求政府盡快引入當時已相當成熟的各類自動泊車科技，但一等就等了4年，到現在才逐步落實，而且規定司機不得走開，只能在目視範圍內使用。我覺得真的做得太慢、太少，與政府聲言要將香港建設成智慧城市的目標相差太大。

除了自動泊車和自動駕駛技術，上星期財委會剛討論完智慧交通燈系統，還有電子交通執法、智慧咪錶、不同類型的新能源智慧交通工具等項目，特區政府的推動慢如牛步，令我和很多議員、駕駛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都深感失望，這正是我要求進行這次辯論的主要原因。

運輸署對新科技和產品的審批緩慢，關卡重重，往往以安全為理由，要求業界和相關申請人不斷進行測試、不斷提交文件，幾乎要取得世界各地的安全認證，才可在香港落地試行，但其實相關科技和產品可能早已在內地或外國應用多年，安全表現良好。

然而，對於另一個行車安全問題，署方卻視而不見，得過且過。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我發現原來現行法例對車輛車頭大燈的亮

度規定只設下限，而不設上限。相信不少駕駛人士都經歷過，在馬路遇見迎頭車輛的大燈光度過強，可能會影響視線和產生危險。我與多位議員都關注有關問題，要求當局解釋和處理，但政府的答覆完全是答非所問、敷衍了事，令我相當不滿。

主席，我希望運輸署、運流局，還有整個特區政府，在研發及引入各類創新科技產品方面，要切實提速提效，不能再只做“監管者”，而忘卻擔當“促進者”、“促成者”的角色和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主席，對於這4項附屬法例，民建聯表示支持。

在過去，大家對於兒童束縛設備有不少關注，這次法例規定未滿8歲且少於身高1.35米的兒童在車上必須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然而，現時這類設備琳琅滿目。在審議這項附屬法例時，我們表示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指引，令人清楚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不合法的，免得市民不懂選擇。同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宣傳和教育。不過，這次的要求僅適用於私家車，其他車輛的安全裝置仍然不足。至於如何進一步保障其他車輛乘客的安全，將來可能需要科技界和業界共同研究。

關於自動泊車的法例，多年前我們曾獲車行邀請，觀看如何站在車外利用遙控裝置泊車。可是，礙於法例限制，這些科技來到香港後全部被閹割。這次修例准許司機下車後站在附近遙控泊車，方便不太懂得泊車的朋友，這是件好事。然而，在附屬法例審議期間，有朋友send短訊問我：“我站在車外可以使用遙控裝置，那我在車內又如何呢？”其實，在車內也可以使用自動泊車系統，完全不受影響。這次修例並不表示立法後不能在車內使用自動泊車裝置，我在此需要澄清。

另外，關於電動車的聲響警報，因為電動車相對較靜，駛過時可能會令聽障人士和視障人士受驚，怕被撞到，特別是當電動車低速行駛。因此，適當的聲響警報相當重要。不過，我們希望這些聲響不會擾民，亦不應過度滋擾，聲響應該盡量溫和，能夠聽見便可，而不應吵到附近居民。

我之所以起來發言，是要感謝謝偉銓議員給了我們這個討論機會。事實上，電動車科技的普及速度極快，但不少功能在香港卻無法使用。我們每多提一項要求，在市場上的車款選擇便會進一步減少，因為香港的市場規模有限。如果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提出特別要求，而那些要求又未必普遍，則供港車款會越來越少，因為沒有人會特意為香港這個小市場開發大量車型。

就驗車過程而言，我希望將來能有機會一同檢討是否仍須這樣驗車。目前，平行進口的車輛或電動車進口時，若非由車廠所委託的車行直接代理，便要逐輛檢驗，以致不少車款進口香港時需要大排長龍驗車。另一方面，我們近期亦關注的士驗車的問題。對於這些車輛，可能由於政府非常嚴謹，要求全部須經政府檢驗，它們同樣大排長龍輪候檢驗。

有鑑於此，我們訂立要求若是為求安全和改善服務，無疑是好事，但亦應盡量留意外面市場的供應情況，考慮我們的要求是否真能提升安全度，還是過於苛刻，導致某些車款不願進口香港。希望政府日後制訂相關政策時，能與社會討論，謀求共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與道路交通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這次修訂涉及車輛構造及保養、安全裝備、交通管制及快速公路4方面，涵蓋多項安全措施及新增的優化措施，剛才多位議員已提及有關內容。

身為家長，我很關心有關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這次立法目標旨在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因為現時大部分家長(包括我的家庭)都會把嬰兒放在自己前面抱着，這種做法絕對不安全，一旦遇上任何交通意外，將會非常危險。

這次修例規定8歲以下而身高少於1.35米的兒童必須使用束縛設施。為何稱之為“束縛設施”？因為涵蓋範圍不限於安全座椅，安全背心、安全扣、加高的座椅等等全都包括在內。然而，若參考歐盟做法，自2013年起實施的ECE R129標準對1.45米以下的兒童作出規範，與香港的標準存在10 cm的差距。此外，歐盟規定要求兒童必

須坐在安全座椅，安全座椅亦須符合R129標準，通過側面撞擊測試。香港這次修例採納了歐盟早期的R44及R16標準，當中並無要求通過全面撞擊測試。我認為，即使這個version獲通過，香港作為與國際高度接軌的城市，亦應考慮以下兩點：第一，逐步將標準提高至1.45米，因為撞擊測試始終會考慮兒童的高度、距離等各方面；另外，在下一階段應摒棄R44及R16標準，採納R129這類較高的標準，包括要求安全座椅通過側面撞擊測試。

另外，關於我剛才提到的安全扣和安全座椅，只需安裝安全扣和安全座椅，即符合這次的修訂規例。然而，加高座椅只適合身高達1.45米的兒童使用。我們這次修例似乎是籠統的“全包宴”，但凡已安裝任何一種安全設備，便視為符合安全要求。我相信這樣對兒童的安全保障始終存在不足，希望政府在相關規定出台後加強宣傳，向大家說明不同年齡層適合使用的設備類型。兒童從嬰幼兒到3歲、4歲、5歲，身高差異很大，究竟需要使用哪種設施呢？我們不應籠統地隨意加裝安全扣便覺得安全。我希望就這方面，我們能夠真真正正為了保護兒童而多作努力。

此外，剛才多位同事提到日後的執法問題，究竟這方面如何處理呢？我相信政府需要多下工夫。希望在修訂規例通過後，政府在宣傳和公眾教育等方面做好準備，確保有關附屬法例能夠有效實施，達成修訂規例的原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這次提出4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附屬法例修訂，目的是配合車輛的最新發展及提高道路安全，自由黨表示支持。

隨着科技發展，汽車的生產亦向環保及進一步提升舒適度發展，零排放的電動車越趨普及。截至去年年底，香港有約11萬輛電動車，佔所有車輛總數約12.2%。電動車不但較燃油車環保，亦較以引擎推動的汽車寧靜，特別在低速運行時就更為寧靜。為提升行人(尤其是聽障人士)的警覺性，減低意外的風險，歐盟已立法規定電動車在低速運行時須發出最少56分貝的聲音。現時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與歐盟看齊，目的是提升道路安全，自由黨表示支持。

據悉，有經營車輛平行進口的團體擔心修例後的規定會限制他們進口的車款及其銷售。政府表示，大部分電動車均備有聲響警報系統，只是現時在未有法例要求下，車主把有關功能關閉，但市場上有部分前期生產的電動車確實沒有聲響警報功能，因此一旦政府落實修訂法例，對車商會造成影響。事實上，在現有車輛加裝聲響警報功能存在一定的困難。為釋除車商的疑慮，政府建議的修訂是針對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製造的電動車輛，這些電動車必須備有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才可以在港登記及領牌，相信這項建議可以消除車輛平行進口商的憂慮。

雖然政府積極推動電動的士，但根據現行法例，在快速公路行駛的電動的士須申領快速公路許可證，這項措施窒礙了的士車主更換電動車的意欲。因此，對於政府建議擴闊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的電動車輛種類至電動的士，甚至一併放寬其他電動車輛，包括小巴、巴士、貨車，自由黨表示歡迎。

至於規定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建議，目的是避免司機因忘記收回可延伸架空結構部分而導致吊臂撞擊天橋的事故。對於有關建議，早在2022年，我已與相關運輸業界及運輸署開會商討。考慮到安全問題，業界普遍支持，對於新車必須配備有關警示系統，業界並無異議；至於現有車輛，業界則希望政府能夠給予足夠時間加裝相關設備，因市場上的技術員工嚴重短缺，難免影響安裝警示系統的進度，另亦需配合環保署的淘汰歐盟四期柴油車輛補貼計劃逐步落實，以減低對業界不必要的影響。建議原計劃在2023年落實，不過一度延後，現時政府定出的時間表，分別在今年9月和明年9月完成3 700輛和6 000輛的起重吊車安裝過高警示系統，雖然運輸署表示已與業界就上述時間表作溝通，但在短短1年多的時間，需要為近1萬輛“吊雞車”加裝過高警示系統，確實略為倉促，希望署方與業界繼續緊密溝通，倘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或需作出適當安排。不過，我想補充的是，除了利用科技減少發生意外之外，更多意外是人為所致，因此政府在培訓及提升安全意識方面的工作必須進一步加強。

最後，對於強制規定在私家車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自由黨表示支持，但對於是否把這項要求延伸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必須與相關營辦商審慎研究其可行性，切勿草率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邱達根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亦很期待這次涉及汽車科技應用的附屬法例在3月1日正式生效，因為我與創科業界及很多電動車車主過去一直爭取，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修訂相關交通規例，配合越來越多電動車和汽車科技在香港使用。

其實，早在2022年11月23日，我已在大會上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盡快修例，容許私家車使用創新功能，包括容許車輛停泊時，司機可以在車廂內的顯示器回播汽車四周的錄像；之後，我又在2024年12月4日提出口頭質詢，再次提出不少關於電動車原有功能被限制在港使用的問題，希望政府正視。結果，政府在2024年12月18日將4項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當中包括放寬車內視象顯示器的資料顯示限制，以及容許駕駛者使用遙控泊車功能，我當然支持此舉，不過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沒想到要等候兩年多。

當我在2022年提出書面質詢後，已有一個300多人的電動車車主的群組聯繫我，表示非常關心有關修訂，也經常問我有關修訂何時可以通過及生效。不料大家一等就是兩年多，有些車主甚至連車也換了。希望政府可以聽到市民的聲音，積極回應這方面的訴求。

主席，有關放寬車內視象顯示器的資料顯示限制，政府建議新訂的第37(4)條指明，如任何視象顯示器的安裝方式，令其能夠自有關車輛輕易拆除，則第37條並不適用於該顯示器。政府亦表明，手提電話和平板電腦並不受規管，但政府會爭取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例建議。既然遲早都要修訂，我不明白為何這次不一併處理。事實上，現時不少司機都會將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安裝在車內，當作顯示屏使用，政府這次未有將手提電話和平板電腦一併納入規管範圍，做法並不理想，容易令市民質疑政府是否考慮得不夠全面，何以不多想一步，這次一併完成修例，令電話和平板電腦也獲納入有關範圍？希望政府盡快認真研究一下。

至於這次修例容許駕駛者使用遙控泊車功能，有議員提出，由於裝有遙控泊車設備的汽車亦包括電動車，但電動車沒有引擎，所以建議將條文中的“引擎”一詞修訂為“動力裝置”。不過，政府的回覆指，當日後有需要整體檢視相關條例中有關車輛構造的部分時，便會考慮是否有修訂“引擎”一詞的需要。我聞悉後比較失望。我很認同現時很多法例中的用字已追不上科技發展，甚至窒礙了很多創新科技的應用，影響本地的經濟發展，甚或創新科技創新的能力。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方面，能讓更多汽車科技在香港更廣泛應用；在條例方面，盡快進行全面審視，就眾多過時的部分，盡快一次過進行修訂。現今的汽車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智能裝備每天推陳出新，如果每次修例都要等待兩年，香港如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呢？我們能否設立途徑，以更快和適切地就着新的科技功能修訂有關條例？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李慧琼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與道路交通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動議今日的議案。我剛才細心聆聽多位議員的發言，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回應之前，我想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欣宇議員以及各參加成員的審議工作，當中表達了很多意見和支持。

有關是次附屬法例修訂，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我們想藉是次修例提升道路安全、優化車輛設計和構造標準，亦希望讓更多汽車新科技在香港使用，並為道路使用者締造一個更安全、便利的道路環境，推動智慧出行。

在聆聽了多位議員剛才的意見和關注後，我認為可歸納以下幾方面：

第一方面是智慧出行。張欣宇議員、陳恒鑽議員、陳紹雄議員、謝偉銓議員和邱達根議員都分別希望智慧出行、自動駕駛、電動車等方面的創新科技可走得更快，配合市場及業界訴求。

第二方面是關注兒童束縛設備。陳紹雄議員、林琳議員和陳恒鎮議員提及，對安全方面很支持，但亦關心修訂推出時，很多用家包括家長，需要適應和知悉新規格及標準。

第三方面，亦是謝偉銓議員特別從法律上層面提出，關於車頭燈在法例訂明的規格及標準。

第四方面，如剛才易志明議員提及，當採用新科技，例如電動車，或在車內加裝安全裝置，方便司機更安全、便利地操作時，業界提出了特別的關注。當運輸署或運輸及物流局推出一些社會都渴望的事情時，我們不可忽略業界的關注。

就這幾方面，我想回應一下。

在智慧出行、自動駕駛方面，我很同意各位議員之前向我提及，可否有方法令整個過程更快，追上時代步伐？這方面我非常認同，除了今日修例是踏出一步，如張欣宇議員剛才提出，我們亦追回過去兩年間不斷有很多新科技、新車輛品種推出市場。運輸署要從安全角度把關，我相信沒有人會質疑這點。但在法例的規定和標準方面如何可讓過程簡化、拆牆鬆綁，我認為可優化和改善的空間很大。無論如何，今日法例提出的技術修訂都是容許我們踏出一步。

至於兒童束縛裝置方面，我們理解需要有足夠時間讓駕駛者或家長為新規定做好準備。我們會就規定提供更多清晰的指引，讓使用者可做好準備。我們亦需多作及加強宣傳，所以此修訂規例，就兒童束縛設備方面，已訂明今年11月1日生效。在這幾個月時間，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傳及用家的教育。

另外提到車頭燈的問題，我在此回答謝偉銓議員。我有細心閱讀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的關注。據我理解，在法例裏，需引入現時較常使用的LED車頭燈，因它們會取代傳統的鎢絲燈。就LED車頭燈的普及使用，法例裏會訂明光度的下限和上限。至於傳統鎢絲燈，現時法例中一向只訂明光度下限，但國際標準都有訂明上限和下限。無論大家想如何完善這項法例，我都很理解謝偉銓議員提出的兩方面關注。第一，如何在標準上確保車頭燈的光度不會影響前方的駕駛者。第二，我們如何在教育和執法方面配合。在此我想正面回應謝偉銓議員，我和運輸署已經檢視過，希望運輸署就修訂

附屬法例的通過推出一個完整和整全的行政指引，清楚列明LED燈和鎢絲燈在國際標準的光度上限和下限。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亦已和警方商討，而他們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和執法。更重要的是，除了燈的技術標準要求外，我們亦發覺警方過去執法中，每年發出2 000多張定額罰款，除了包括很多車頭燈光度過強之外，亦包括駕駛者在不需要使用高燈的情況下使用高燈，甚至改動了低燈安裝的角度，以致位置偏向上方、擴大了照明範圍，因而影響前方的駕駛者。就這幾方面，運輸署日後在每年的車輛檢查時一定會和車輛檢驗中心重點做好把關、加強宣傳和執法，並會在行政指引方面清楚臚列出來。我認為這些能更加有效回應謝偉銓議員提到的關注。

至於兒童束縛設備方面，剛才亦有提到除了私家車以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應否考慮提供這些設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和業界交流，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根據我手上的資料，例如新加坡豁免了的士和巴士提供兒童束縛設備，而英國和澳洲亦有豁免。但我們希望對此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和議會和業界小心探討。旁及的是，關於安全帶標準的修訂，我們將來亦會有一些關於這方面的附屬法例修訂，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推出，所以就着安全帶的標準，我們會作出改善。

另外，邱達根議員除了提到科技的應用，還有關注車內的手提電話及平板裝置，其實社會上已有一個共識，我們亦已提出一段時間。就此，我們會在今年內提出法例修訂。為何沒有在今次這幾項附屬法例，這些比較技術性的修訂中提出？因為我們希望利用多些時間去處理業界的關注，而目前這個技術性的法例修訂，業界渴望已久。我們因而將已成熟的項目盡快推出，但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推出限制車內平板裝置和手機數目的修訂。

最後，大家都有提及安全方面的關注，我想順帶預告一下，除了我剛才所講的兩項修訂之外，關於單車使用者佩戴頭盔的附屬法例，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呈上立法會議議員審議。我們想平衡各個方面，包括智慧出行、安全駕駛、市民的訴求，以及業界各個行業的關注點。我們很想抓緊時間、提高效率，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1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17 pm.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筱魯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筱魯議員提出的問題，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第12(2)條，各管制人員對其所管轄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須予負責及交代。而政府相關內部行政指引亦進一步訂明，管制人員應就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力求獲得最高成本效益，並在公帑支出方面謹慎行事。

由於教育發展基金已於2018/19學年後停止運作，目前在政府帳目以外設立的基金共有42個。儘管這些基金成立目的及方式不盡相同，相關的管制人員均已就每個基金設立適切的監管機制以確保善用公共財政資源，例如成立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代表、相關持份者和獨立成員組成的督導、管理或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管基金的運作及處理相關事宜，並提供意見。另外，部分基金根據法例規定或透過信託形式成立，管制人員亦須確保基金運作符合相關法例或信託契約的要求，包括按規定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及／或進度報告。

管制人員會就其轄下基金制定及更新策略計劃以達到成立有關基金的目的，並且為基金制訂適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管制人員亦會不時檢視基金使用情況及成效，並因應政策目標、基金的財務情況、持份者意見等因素，考慮合適的財務安排（包括考慮將基金合併／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落實政策等），以確保使用公共財政資源的效益和靈活性。至於已完成政策目標而無需保留的基金（如教育發展基金），其結餘會回撥至政府帳目內。

有基金近年沒有支出（例如約瑟信託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是由於該等基金屬貸款基金性質，故此即使基金仍然正常運作並持續按基金目的批出貸款，亦僅會在需要處理壞帳的註銷的年度方出現開支。至於其他基金（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成立的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檢視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會研究是否需要保留該基金。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業強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由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將分別於2025年11月9日至21日和12月8日至15日舉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聯同香港各相關體育總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全力推展籌辦工作。辦好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是香港特區政府今年的重大任務，亦是一項大型盛事，我們會致力做好有關工作，與粵澳攜手合辦一個「簡約、安全、精彩」的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並藉此深化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的體育交流合作和整體的融合發展。

就劉業強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i) 十五運會共有34個競賽項目和23個群眾賽事活動。香港賽區將會承辦其中八個競賽項目（即籃球（男子22歲以下組）、場地自行車、擊劍、高爾夫球、手球（男子）、七人制橄欖球、鐵人三項及沙灘排球）及一個群眾賽事活動（即保齡球）。此外，香港協助珠海和深圳分別籌辦公路自行車和田徑馬拉松兩項跨境賽事。

殘特奧會共有35個競賽項目和11個大眾項目。香港賽區將會承辦其中四個競賽項目（即殘奧項目硬地滾球、輪椅擊劍、乒乓球（TT11組），及特奧項目乒乓球）及一個大眾項目（即輪椅舞蹈）。

由於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項目眾多，粵港澳三地政府正協調整體的賽程編排，並呈交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審批。我們會繼續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粵澳兩地政府緊密聯繫，盡快落實和適時公布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賽程。

- (ii)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已公布的比賽章程和指南，預計將有約1 800名及700名運動員分別參與在香港賽區舉行的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項目。另外，預計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期間將有約1 000名代表團官員（包括教練、隊醫等）、800名技術官員（包括裁判）及750名傳媒來港。
- (iii) 預計在香港賽區舉行的賽事將吸引來自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觀眾，超過10萬人次進場觀賽。
- (iv)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正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透過線上及線下等不同渠道，在全港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加深社會不同界別對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的認識和興趣，當中包括利用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城市裝飾、巡迴展覽等進行多渠道宣傳；與地區團體和學校合作，舉辦社區參與及學校推廣活動；與體育團體合作，舉辦運動員交流和運動體驗等特色活動；以及設立專屬網站及應用程式，進行數字化推廣。

第一階段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已於去年11月至12月配合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倒計時一周年啟動，包括推出一系列城市美化、巡迴展覽、宣傳短片、香港賽區專題網站(www.2025nationalgames.gov.hk)和社交媒体專頁(www.facebook.com/2025nationalgames.hk, www.instagram.com/2025nationalgames.hk)等。第二階段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已於今年1月開展，內容包括推出以吉祥物為焦點的城市裝飾及「打卡點」、提升網站設計及增強社交媒体內容等。2025年8月將開展第三階段工作，包括倒計時一百天、火炬傳送活動等，全力推動香港迎接賽事的氛圍，全面提升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熱度和參與度，鼓勵全港市民和旅客觀賞賽事，為運動員打氣。

- (v) 粵港澳三地正商討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的票務計劃和售票安排，三地將會使用同一銷售平台。

- (二) 香港賽區的比賽場館，包括即將開幕的啟德體育園，均曾舉辦不同的大型活動及賽事，或進行不同的演練及壓力測試。文體旅局正聯同各相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運輸署等，因應各比賽場館的交通配套和承載力、以往辦賽經驗，以及各項賽事的參賽和觀眾人數，就來往場館的交通及運輸安排進行詳細評估，以制定具體的交通措施和所需的特別交通安排，並會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研究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班次。

(三) 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香港賽區的義工招募於去年7月至11月進行，我們共收到超過三萬人申請成為義工領袖或義工，另有約二千名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年人申請成為青年義工。義工領袖及義工的遴選剛於今年1月完成，我們預計會邀請約一萬五千名申請者參與培訓，完成所有培訓課程的人士將獲委任為香港賽區義工。最終的數目及年齡分布，須待完成整個招募程序後才能確定。

(四) 我們正擬訂義工人手編制的詳細計劃，當中會考慮各項賽事的性質和安排、參賽運動員和觀眾人數，以評估支援服務的需要及釐定義工崗位的類別。我們亦會考慮有關崗位所需的技能、服務時間和值勤地點等因素，估算不同崗位所需的人手編制。

所有義工均須參加基礎培訓及與服務崗位相關的培訓。基礎培訓為期約兩天，內容涵蓋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背景及香港賽區簡介；義工服務理念、守則和禮儀；溝通、應變及解難技巧；以及如何幫助殘疾人士及基本急救知識等。義工領袖須接受額外約兩天的領袖進階培訓，內容包括義工領袖的角色、突發情況的處理方法、期望管理、心理健康管理、媒體應對技巧、義工管理系統操作，以及領導及凝聚義工的技巧等。我們將於今年2月開始義工領袖培訓，3月份展開一般義工的培訓。

(五) 香港賽區的義工招募計劃反應理想，現時通過遴選的申請人數，已遠遠超過原來一萬人的招募目標，義工申請人中已包括公務員義工隊。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招募更多義工。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家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不斷變異，本地醫療系統的防治能力，以至整體社會對新冠病毒的應對能力大幅提升，政府於二〇二三年年初起已按照一般上呼吸道疾病方式管理新冠。雖然如此，世界衛生組織仍強調要確保新冠患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治療，包括按需要及本地情況為有高風險的新冠患者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而相關的高風險人士包括長者、免疫力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士。

醫務衛生局一直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留意與新冠病毒相關的臨床醫療及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並參考世界各地藥物監管機構和藥物生產商的最新數據，為感染新冠的病人提供適切治療。

就陳家珮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衛生署和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效能及素質標準，並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或分銷。

在新冠疫情期間，管理局當時轄下的藥劑業及毒藥（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委員會考慮到當時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及本地的醫療需要，以及相關科學證據，認為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帕克斯洛維德（Paxlovid）和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新冠的效益大於風險，因此分別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有條件批准有關藥物的註冊。在有條件批准註冊下，相關的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持有

人須根據委員會施加的條件（包括只可向醫生或醫療機構供應），向管理局提交進一步的臨牀研究及上市後報告的資料。藥物的註冊持有人亦有持續提供相關的報告及數據，以支持其安全、效能及素質。其中，帕克斯洛維德已於二〇二四年二月獲正式註冊。

（二）

根據現行機制，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所組成的專家小組會按不斷演變的醫學證據，密切監察有關藥物的藥效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並參考內地及海外最新的臨床發展以及研究資料，評估各治療新冠的藥物，適時檢視及更新臨床指引，以期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減低病人出現重症和死亡的風險。

基於上述原則，相關臨床指引至今共作出27次更新。根據現時指引，醫護人員會按70歲或以上的病人、70歲以下的高風險病人及長期病患者的臨床情況處方有關藥物。

（三）

除於醫管局公立醫院／診所提供治療新冠的抗病毒藥物外，政府由二〇二二年四月開始向私家醫生提供上述兩款由醫管局採購的新冠口服藥物，免費處方予合資格新冠確診者。已登記使用醫健通的私家醫生可於特設的網上平台要求提供該兩款新冠口服藥物，私家醫生必須遵守上述的醫管局臨床指引。另外，衛生署診所藥房亦有配發少量的療程數量。

在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醫管局已為約 471 300 名醫管局病人處方兩款新冠口服藥物（一位病人可獲處方多於一次的新冠口服藥物），包括約 314 600 人獲處方帕克斯洛維德及約 156 700 人獲處方莫納皮拉韋；而經私家醫生免費處方予合資格新冠確診者的療程數量約為 181 700，其中帕克斯洛維德的療程數量約為 104 000，而莫納皮拉韋的療程數量約為 77 700。經衛生署診所（包括公務員診所、長者健康中心等）藥房處方的療程數量則為 1 500。

就醫管局購買兩款新冠口服藥物的數量和開支，詳細數字表列如下：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購買數量* (每個療程劑量)	356 000	342 000	85 000
總開支 (百萬元)	2,051	1,968	503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醫管局按一貫的做法，以「先到期先處方」的原則處方有效期限內的藥物。需報廢的藥物，包括失效的藥物，醫管局會按既定程序銷毀。暫時未有新冠口服藥物已作報廢。

（四）

現時兩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即帕克斯洛維德及莫納皮拉韋）的產品有效期限分別為 24 個月及 30 個月。醫管局目前就新冠病人需要的藥物備存量充足，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藥物的供應和使用情況，以照顧病人的需要。

（五）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包括內地）藥物監管機構和藥物生產商的最新數據，並基於現有科學實據，確保病人可獲處方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為目標，適時引入合適的藥物。

除了帕克斯洛維德及莫納皮拉韋外，現時未有其他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已在香港註冊。依據科學實據，目前市場上並未有其他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對尤其高風險病人證實有同等可靠的療效。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朱國強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了更客觀和公平地比較不同小學學生的學術表現，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下設有調整機制，以衡量及調整所有參加中一派位小學學生的校內成績，作為劃分學生活派位組別的依據。政府自2005/2007年度中一派位起，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以減低操練的誘因，及避免對學生造成壓力。

就朱國強議員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過往「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數據顯示，同一學校的學生整體成績在年與年之間大致穩定，毋須每年抽取成績樣本，也可以有效及可靠地反映學校的整體表現。因此，在現行中一派位的機制下，教育局會每兩年抽取「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成績所得的平均成績作為中一派位的調整工具。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教育局在諮詢業界後，分別取消2020及2022年「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抽樣安排，並已向學校公布詳情。疫情過後，2024年「中一入學前測驗」已恢復抽樣安排，2025及2026年度的中一派位會繼續採用最近兩次，即2018及2024年「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抽樣成績作為調整工具；而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中一派位將會以2024及2026年的抽樣成績作為調整工

具，即回復至受疫情影響前的調整安排。由此可見，2024 年「中一入學前測驗」兩項抽樣成績相隔數年只屬受疫情影響的過渡情況。考慮到現時安排客觀、公平及行之有效，又符合盡量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的目的，學界亦早已知悉過渡情況，而學校的整體表現年與年之間大致穩定，本局現時並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郭偉強議員

會議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私人物業若出現滲水情況，有關業主一般先透過互相合作，委聘專業人士／顧問公司進行滲水調查及查找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履行業主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市場上亦有顧問公司或專業人士提供調查及解決滲水問題的服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的網頁亦上載了就滲水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專家名單，供市民參考。如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執法。

如業主未能與鄰居協商解決滲水問題，可向由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尋求協助。聯辦處會以跨部門合作模式，透過法例賦予的權力和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合作，以一站式及有系統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再飭令有關業主進行維修。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後，就提問的各分部，現分別回覆如下：

（一）聯辦處就樓宇滲水個案的調查可分為以下階段^{（註）}：

第一階段：確定滲水情況；
第二階段：進行基本調查；以及
第三階段：進行專業調查。

聯辦處在過去三年每年處理樓宇滲水個案及重複滲水舉報的相關數字表列於附件。

(二) 聯辦處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各異，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個案所需的調查工作（例如並非所有個案均會進行第二或第三階段調查）等因素而定；而須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專業調查方式亦須因應實際情況（例如受滲水影響單位的內部裝修）而作出適當安排，個案成本亦不一。雖然聯辦處沒有備存相關平均成本數字，每年委聘顧問公司於第三階段調查開支大約為四千多萬元。

(三) 就簡單容易處理（即調查人員能進入處所進行調查、在追查滲水源頭方面沒有困難、不涉及多個滲水源頭或多項測試，以及無須經由政府化驗所確認滲水源頭測試結果）並得到有關業主／住戶配合調查的個案，聯辦處的表現指標是由接獲舉報開始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

聯辦處雖然沒有就上述每個階段分別訂立服務承諾，但就此類簡單個案而言，一般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第一階段處理時間為6個工作天，第二階段為32個工作天，第三階段為52個工作天。

如以接獲舉報個案作統計（即包括簡單容易處理和較複雜個案），能於接獲舉報開始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0%、68.5%及65.4%，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或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相關數字分別為30%、31.5%及34.6%。

除上述表現指標外，現行聯辦處的服務承諾包括在接獲滲水舉報後，於6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處所調查；及在核實滲水妨擾源頭的調查結果後，於7個工作天內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四) 調查的進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例如個案可能涉及多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歇性滲水情況需要進行多次測試、以及單位業主／佔用人是否配合聯辦處的調查工作等，而每宗個案亦可能涉及多於一項因素。聯辦處沒有就影響調查進度的原因備存統計數字。

儘管如此，聯辦處會不斷優化處理滲水個案的工作流程，以加快調查工作。在法規方面，政府正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當中包括建議把可以進入懷疑造成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包括樓宇滲水）單位進行調查的時間延長至晚上，以及將不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定為違法行為，讓政府人員可盡快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

在處理流程方面，現行程序為先進行第一、第二階段基本調查，當未能查找滲水源頭才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聯辦處正在六個試點地區（即黃大仙、北區、元朗、離島、大埔及葵青）試行讓第二階段調查與第三階段同步進行。在此安排下，不需要等待第二階段調查結果，第三階段調查會提早進行，嘗試將大部分適用個案的所需調查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約三成至約64個工作天。

- (五) 由於個案轉介後會由有關部門按其職權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例如涉及樓宇結構問題、樓宇外露排水渠管欠妥或懷疑滲水源頭涉及須予以取締類別僭建物的個案會轉介予屋宇署；而涉及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會轉介予水務署，聯辦處並無備存相關部門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其平均處理時間的分項數字。聯辦處會探討定期向相關部門索取有關個案處理情況的可行性。
- (六) 如上文第(四)部分所述，聯辦處正在六個試點地區試行讓第二階段調查與第三階段同步進行。聯辦處會檢視試點地區在實施新工作模式的成效，持續優化有關工作流程和技術指引，並檢視資源、人手安排，以及顧問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考慮逐步推展有關同步調查程序至更多地區。

在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中，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簡稱「科技檢測」）主要用於探測滲水位置及範圍，以及樓板的防水設施是否破損。直至2024年12月，聯辦處以科技檢測作為專業調查階段的首選調查工具已擴展至全港16區的適用個案和餘下兩區的較複雜個案，聯辦處會檢視市場上更多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按序將科技檢測推展至餘下兩區的適用個案使用。然而，當該等科技檢測技術因現場環境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混凝土剝落、表面不平

或鋪設了瓷磚飾面、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聯辦處便只可使用傳統測試方法（例如排水管色水測試或地台蓄水測試）以確認滲水源頭。

(七) 聯辦處在收到有關樓宇滲水的舉報後，會派員到投訴單位進行視察檢查和測試。在確認滲水源頭後，如果滲水源頭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列明的妨擾事項，聯辦處會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其餘並不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妨擾事項的個案（例如供水喉管、外露排水渠管或天台等問題而引起的滲漏情況），現時已有機制作出迅速轉介以便透過相關條例作有效處理。

舉例來說，就食水管滲漏個案而言，聯辦處會把相關持續滴水或調查時發現外露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即時轉介水務署作同步跟進。水務署會調查有關個案是否涉及供水系統滲漏引致浪費供水，若屬實會按《水務設施條例》向有關註冊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於限期內修妥損壞的喉管。如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水務署會考慮安排截斷其供水。

就涉及大廈天台防水層破損或雨水渠而引致的滲漏情況，若在滲水調查時發現樓宇結構安全問題（例如天花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等）或外露排水渠管（例如雨水渠管或髒水渠管）有欠妥或破損情況，聯辦處會即時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作出跟進，包括發出勸喻信及／或根據《建築物條例》向相關業主發出樓宇修葺令、勘測令或渠務修葺令。就欠妥建築物或排水渠而言，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進行補救工程，即屬違法。

註：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調查會確定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是否達35%或以上。聯辦處不會就濕度數值低於35%的滲水舉報進行調查。若濕度數值達35%或以上，將安排第二階段調查。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情況）及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包括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排水渠管色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調查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

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及於合適個案採用微波斷層掃描和紅外線熱成像分析等新測試技術。

-完-

聯辦處2022年至2024年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相關數字¹

項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接獲的舉報數目 ²	39 555 (721)	45 033 (1 068)	47 299 (1 895)
(ii)經處理的舉報數目 ^{3,4}	38 275	43 367	46 907
(iii)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即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3,5}	11 787	12 643	13 850
(iv)成功在第二或第三階段調查找出滲水源頭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³	5 186	5 669	5 080
(v)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 ³	4 384	5 495	4 874
(vi)已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數目 ³	1 945	2 297	3 436
(vii)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³	4 587	5 794	5 058
(viii)獲法庭授予「授權進入處所手令」數目 ³	45	67	23
(ix)發出「妨擾事故命令」數目 ³	60	54	38
(x)檢控個案數目 ³	146	174	163
(xi)定罪個案數目 ³	158	150	114

註 1：

聯辦處未有按區議會分區備存統計數字。

註 2：

括號內數字為重複舉報個案。聯辦處會重新調查重複舉報個案。

註 3：

有關個案／數字未必對應在同年接獲的舉報個案。

註 4：

包括聯辦處展開第二階段基本調查的舉報；以及濕度低於35%、滲水情況已經停止或冷氣機滴水的個案，及舉報人撤回的個案等不會展開調查的個案。

註 5：

在(ii)項已處理的舉報個案中，有部分可能在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已找出源頭或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因此並非所有處理個案會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郭玲麗議員

會議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郭玲麗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徵詢保安局和教育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及推行戒煙服務，減低吸煙產品對市民和社會造成的禍害。現時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呈報學生吸食電子煙或捲煙的數字。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主題性調查），以掌握本地吸煙情況。2023年主題性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習慣每日吸食傳統捲煙的15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由2010年的11.1%穩步下跌至2023年的9.1%，而15 – 19歲青少年的習慣每日吸食傳統捲煙的比率由 2010年的 2.5%一直下跌至2017年的1.0%；而在2019、2021及2023年進行的調查中，由於此年齡層的吸煙的樣本數目太少，因此無法準確估算所佔人口比率。電子煙方面，2023年習慣每日使用電子煙的 15歲或以上人士約有 11 600人，佔人口的0.2%；由於相關的樣本數目太少，因此亦無法準確估算當中15 – 19歲青少年所佔人口比率。2010年至2023年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的比率載於附件一。另外，醫務衛生局自 2010起委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有關學生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學校統計調查），最近一次於 2023年進行的學校統計調查結果顯示中小學生吸煙比率（見附件二）維持在低水平。

然而，多年來煙草商一直以層出不窮的手段引誘年輕人嘗試吸煙，以維持其長遠利潤。鑑於煙草產品為社會特別是年青人帶來的禍害，政府有需要推行更有效和具針對性的控煙措施，抗擊煙禍以防止吸煙率反彈。因此政府去年六月公布推出10項控煙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首先，主題性調查結果顯示，越年輕的組別吸食加味煙的比率越高，例如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20至29歲人士，超過七成吸食加味煙，而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的比率亦接近七成；另外，現時有吸食傳統煙的女性

當中，超過七成吸食加味煙，而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的比率亦超過六成（見附件三）。科學證據亦說明添加了味道如薄荷或水果味的煙會降低對煙草危害的意識，增加非吸煙人士（特別是青少年）開始吸煙的機會，並令他們的煙癮更深和更難戒除。加味煙猶如「糖衣毒藥」，煙草商在傳統煙中加入其他味道目的是為掩蓋煙草煙霧的刺喉性，誘惑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吸煙，並令他們上癮成為煙民，情況令人擔憂。政府因此提出禁止於傳統煙草產品中加入味道，抗衡煙草商以加味劑掩飾煙草產品毒性作引誘年輕人吸煙的意圖。

第二，另類吸煙產品（簡稱「另類煙」）近年在世界各地迅速普及。政府在2022年4月30日果斷地禁止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煙，減低另類煙成為煙草商引誘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上癮成為煙民的機會。

近期電子煙機更被用於濫藥，混入藥物例如精神藥物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油（俗稱「太空油毒品」）可被置入電子煙機加熱成氣霧吸食。含有「太空油毒品」或其它受管制藥物或毒品的「毒煙彈」（或稱「喪屍煙彈」）外觀與普通煙彈無異，肉眼難以分辨成份，大大提高吸食者通過另類煙隨時隨地濫藥的可能性和隱蔽性。青年人可能不自覺誤吸含「毒煙彈」電子煙而染上毒癮。

政府會加強監管「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並已計劃於今年2月14日刊憲將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即毒品），令執法部門能有效地應對相關形勢並提升阻嚇。

就吸煙和另類煙禍害的宣傳教育工作，衛生署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加強與教育局合作，透過講座、劇場和師友計劃，向學生宣揚吸煙和另類煙的禍害。教育局亦持續舉辦教師研討會及專業發展活動，提升學校人員對煙草產品特別是另類煙的認識及警覺。學校課程方面，健康生活教育（包括抗拒接觸有害身體物質）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一環。在2021年推出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進一步加強相關價值觀教育（包括抗拒接觸毒品、傳統煙草產品和另類煙等有害身體物質），並臚列對各學習階段學生的學習期望建議。衛生署推動的「全校園健康計劃」亦會加強有關煙害的宣傳教育工作。

另一方面，保安局禁毒處正聯同不同政府部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非政府機合作，通過不同渠道向公眾闡述「太空油毒品」的禍害，提升大眾對毒品的防範，及利用更多途徑嘗試接觸隱蔽吸食者。針對毒販

販賣「太空油毒品」的情況，政府正加緊教育學生「太空油毒品」的禍害。禁毒處將聯同教育局於學校舉辦反「太空油毒品」週，當中包括講座、播放禁毒專輯、禁毒話劇等一連串活動，以遏止「太空油毒品」進入青少年組群，以配合立法工作。

有關另類煙禁令已實施近三年，現時並無合法途徑入口或購買另類煙產品，而在禁令生效前已購入作自用的另類煙產品亦應已於一定期限內大致消耗。然而，上文提及的學校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吸食電子煙的中小學生相對吸食傳統捲煙的中小學生比例接近一比一，顯示電子煙在煙草產品當中特別受年青人群組歡迎，而青少年在另類煙入口和銷售等禁令實施下仍然接觸到相關產品，情況令人憂慮。現行法例未有規管非商業管有另類煙，為防止另類煙這類型有害的新型煙草產品繼續在本地流通，並從根本上處理「毒煙彈」的問題，醫務衛生局將進一步規管另類煙，包括禁止管有相關產品，遏止另類煙苗頭成為另類吸煙工具，詳情會另行公布。

第三，為預防青少年吸煙及煙草對他們的傷害，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規定任何人都不得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18歲以下人士。於2022至2024年間，衛生署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訂有關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限制接獲投訴／轉介個案數目、進行巡查次數、及發出傳票數目載於**附件四**。為全面保護未成年人士，政府建議進一步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煙草產品，提供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政府一直積極從多方面進行公眾教育工作，推廣無煙環境。衛生署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揚吸煙禍害及戒煙的訊息，包括聯同地區服務團體透過推廣活動、戒煙比賽、戒煙輔導等元素，並針對年輕人、女性、長者等群組，宣揚無煙信息。推動戒煙亦是控煙策略的重要一環。衛生署自2021年推出「六月·戒煙月」活動，推廣戒煙服務，並透過超過250間指定社區藥房、戒煙診所及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免費派發一星期尼古丁替代療法試用裝，鼓勵吸煙人士嘗試戒煙。去年衛生署新增中醫戒煙耳穴貼試用計劃，至今共派發超過3500份尼古丁替代療法試用裝及超過300份中醫戒煙耳穴貼試用裝，當中大部分試用耳穴貼的吸煙者認為有助於紓緩退癮徵狀，反應十分理想。

另外，衛生署已於去年資助多兩個服務提供者（由兩個增至四個）營運以輔導和戒煙藥物為主的戒煙診所，以及計劃於今年下半年資助多三個

中醫戒煙服務提供者（由一個增至四個）營運以輔導和針灸戒煙為主的戒煙診所，預計服務人數可分別增加約四成及一倍。

政府會繼續深化戒煙工作，並探討各項中、長期控煙措施，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全方位杜絕煙草製品對社會的禍害，保障市民的健康。

附件一

2010至2023年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比率 *

年齡組別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2023年
15至19歲	2.5%	2.0%	1.1%	1.0%	#	#	#
20至29歲	9.7%	7.7%	7.9%	6.7%	5.7%	5.9%	5.5%
30至39歲	14.4%	14.3%	13.2%	11.2%	11.6%	9.5%	9.7%
40至49歲	12.7%	13.4%	14.0%	14.5%	13.4%	14.2%	12.6%
50至59歲	13.1%	13.0%	11.9%	11.5%	13.5%	11.7%	12.7%
60歲或以上	9.2%	8.6%	9.0%	8.7%	9.1%	8.2%	7.7%
吸煙率	11.1%	10.7%	10.5%	10.0%	10.2%	9.5%	9.1%

* 佔相關年齡組別所有人士的百分比。舉例來說，根據於2010年期間進行的統計調查，在所有15至19歲的人士中，2.5%為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

由於樣本數目太少令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醫務衛生局委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的2022/23 學年有關學生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

現時有吸傳統捲煙或電子煙的學生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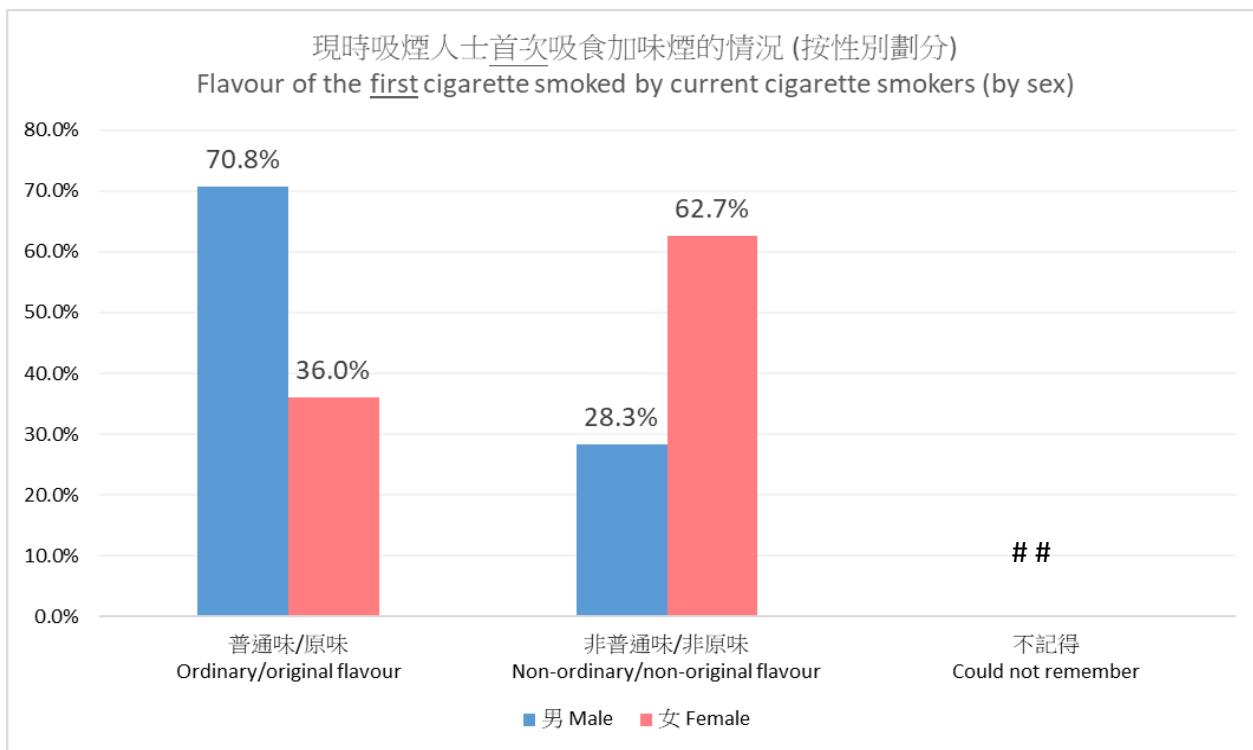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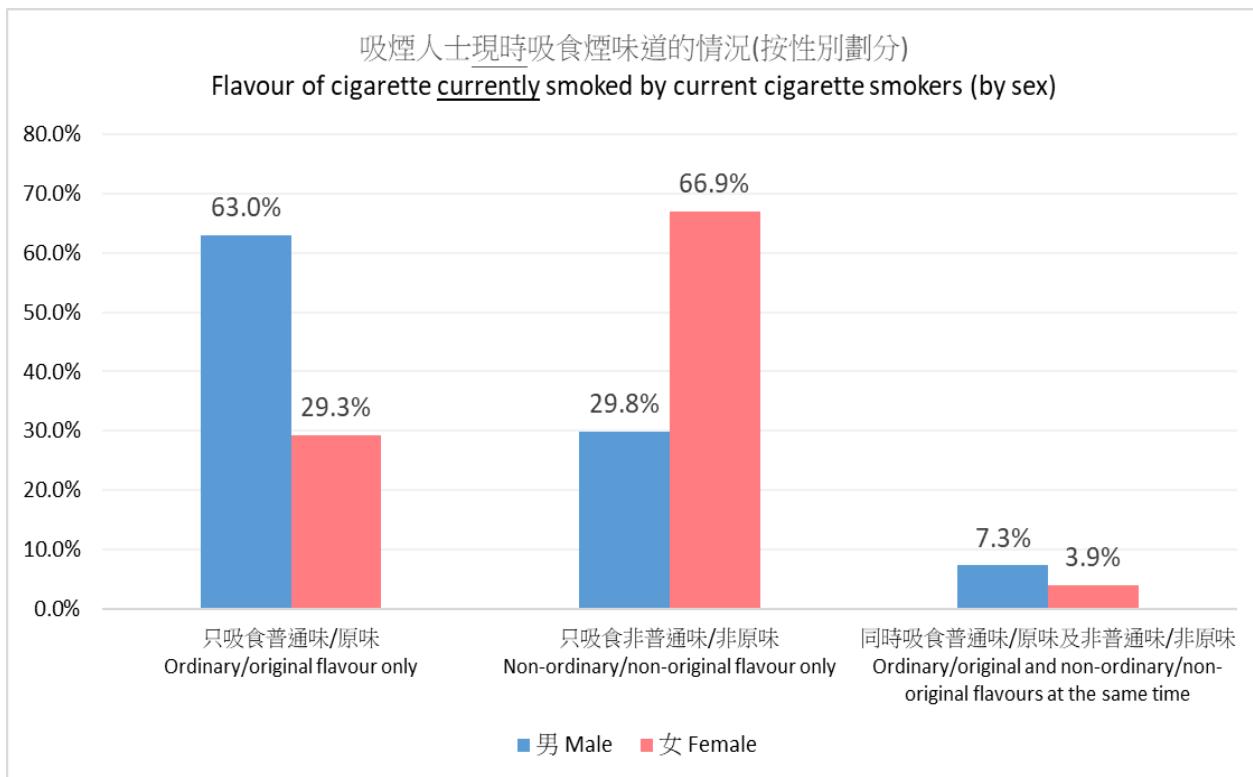
	煙草產品	2020/21	2022/23
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	傳統捲煙 [®]	0.2%	0.2%
	電子煙 [#]	0.3%	0.2%
中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傳統捲煙 [®]	1.2%	1.1%
	電子煙 [#]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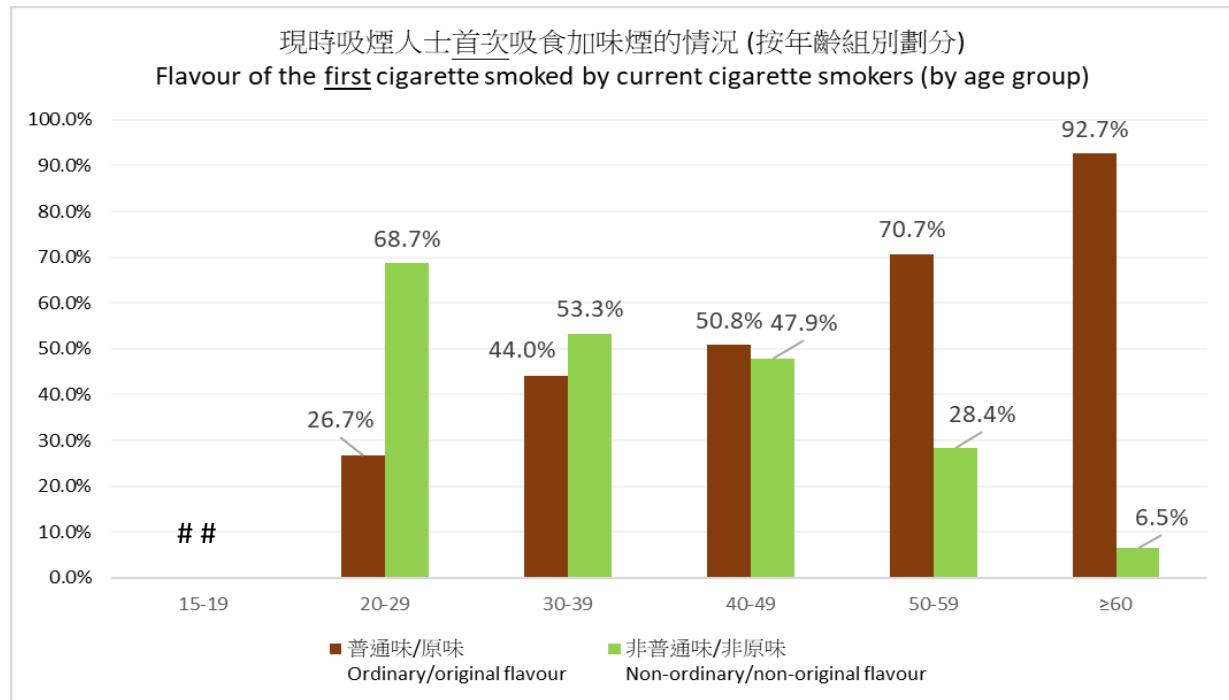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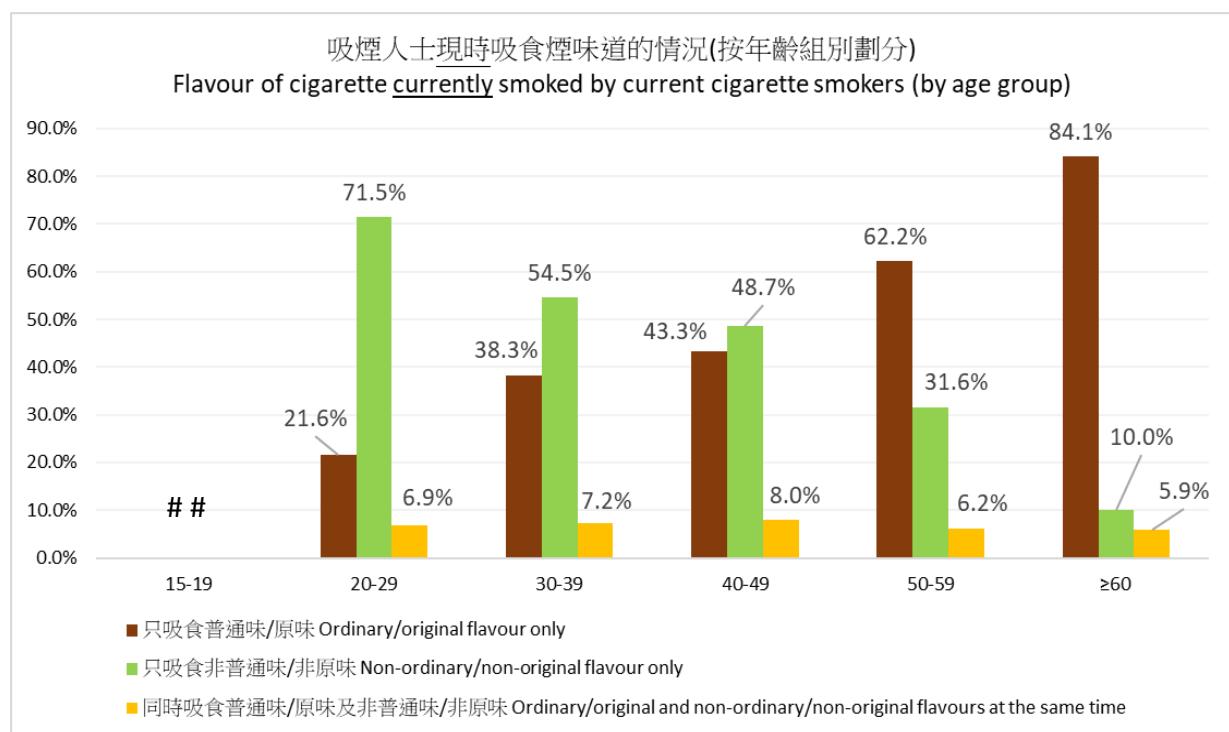
[®] 現時有吸傳統捲煙的學生比率是指在過去30日內有吸過傳統捲煙，並自稱現在有吸傳統捲煙的學生（不包括只吸過一次或幾次傳統捲煙和以前有吸傳統捲煙的學生），佔所有相關年級學生數目的百分比

[#] 現時有吸食電子煙的學生比率是指在過去30日內有吸食過電子煙，並自稱現在有吸食電子煙的學生（不包括只吸食過一次或幾次電子煙和以前有吸食電子煙的學生），佔所有相關年級學生數目的百分比

附件三

吸煙人士吸食傳統煙的味道（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註：非普通味/非原味指包括薄荷味、薄荷及水果味、水果味、香料味（例如：肉桂、丁香等）、甜味（例如：焦糖、雲呢拿、可樂等）、酒味等口味

附件四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有關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限制的檢控數字*

	2022	2023	2024
接獲投訴／轉介個案數目*	6	2	3
巡查次數	181	162	165
發出傳票數目	0	12	9

*就不得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18歲以下人士的規定，衛生署於2022至2024年間分別接獲六宗、兩宗，以及三宗相關投訴，並就投訴共分別進行了九次、七次以及三次巡查，期間未有發現相關違例情況。上述發出傳票的個案主要涉及未有在出售煙草產品的當眼處設置標志，表示禁止將煙草產品售予18歲以下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

立法會問題第 13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結果，由 2019 年到 2048 年三十年間的熟地供應目標大約是 7 000 公頃，供應來源當中包括 1 000 公頃來自擬議的交椅洲人工島項目。這 1 000 公頃地理上位於策略位置的新增填海土地，為香港擴容增量，並承載聯通至北部都會區及大嶼山的交通基建，有助支持香港中長期持續發展。

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各部份，現回覆如下：

- (一) 提問引述的文章，乃個別人士投稿於有關媒體，據了解並不代表該媒體的立場，更不代表政府的立場。
- (二) 交椅洲人工島是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項目，政府正以穩慎態度推進項目，並會因應項目各個研究進展，以及政府各項造地及基建工程的優次排序和整體部署，籌劃項目的推展策略。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已於去年 12 月 31 日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填海部分的環評報告，目標在 2025 年內完成審批工作。除了填海部分的環評報告外，土拓署還須完成一連串工作，包括完成策略性道路及土地發展的環評工作，並陸續開展一系列詳細工程研究(包括為關鍵基建工程訂定具體設計及建造要求，以及進行有關的財務研究及分析)。政府去年十月公布未來 10 年的熟地供應預測，包括 300 公頃來自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得來的土地，當時已預計該等土地在該十年期較後階段才出現。對於這類規模龐

大的土地發展項目，現時首要是切實做好研究及規劃階段的各項必要準備工作，以便日後在適當時機可以迅速啟動建造工程。

政府先後在 2024 年的施政報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施政報告簡報、發展局局長傳媒訪問、社交媒體、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專頁網站等場合說明上述立場。我們在本年 1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整體撥款時，亦向議員解說了有關詳細工程研究的內容。

(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會議為交椅洲人工島現時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 768CL 號工程計劃「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通過撥款 5 億 5,040 萬元，以委聘顧問進行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直至 2024/2025 財政年度完結，土拓署預計開支約 4 億元。正如上文第（二）部分的答覆所說明，政府正以穩慎態度推進項目，包括繼續進行法定環評工作和所需研究。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文廣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文廣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代表政府綜合回覆如下：

(一)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於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接獲有關「夾公仔機」的舉報中，涉及懷疑有非法賭博元素的個案分別有2宗、6宗及5宗。相關個案均已轉交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跟進。警務處沒有備存「夾公仔機」店懷疑涉及非法賭博的其他相關數字。

在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接獲有關「夾公仔機」並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舉報和執法數字，按年份表列如下：

個案分類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舉報個案	16	86	158
檢控個案*	0	1	2
定罪個案*	0	1	2

*主要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有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的罪行。

(二) 警務處一直積極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密切監察相關趨勢，適時採取情報主導執法行動予以打擊。

2024年11月，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在進行「銳陣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期間，首次在旺角搗破一個以「夾公仔機」贏取現金的懷疑非法賭博處所。警方在行動中共拘捕17人，包括該處所負責人、員工及賭客等，

涉嫌「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協助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及「在賭場內賭博」，並檢獲14部以「夾公仔機」作掩飾的懷疑賭博遊戲機。警務處的調查仍在進行，而17名被捕人士正保釋候查。警方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意見。

警務處會繼續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教育，包括製作宣傳短片，以及在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宣傳反非法賭博訊息等，以打擊各類型非法賭博活動。

(三)及(四) 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如要領取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須先取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正如議員的提問中提到，由於法院已裁定一般供人付款以夾取機器內物品的「夾公仔機」店舖現時無須繼續按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政府會繼續留意市面上「夾公仔機」店舖營運情況，考慮有關「夾公仔機」店舖的規管問題。在此期間，「夾公仔機」店舖將無須領取有關牌照，包括《賭博條例》下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不過，警方會繼續按照《賭博條例》，對一些假借「夾公仔機」名義進行的非法博彩活動，根據所搜集得到的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另一方面，如「夾公仔機」店舖的營運涉及利用冒牌物品作商業用途或其他不良營商手法，海關會按照《商品說明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惟宏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管理資產超過31萬億港元。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以吸引更多環球資金在港管理，推動基金業全方位發展。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投資推廣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我現回覆如下。

(一)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香港是全球首屈一指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並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並積極深化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助力國家資本市場高水平開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2024年4月公布推動拓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放寬「滬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資格產品範圍；以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均有助支持香港金融市場增加具吸引力的投資產品，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機會，並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此外，金管局亦聯同中國人民銀行於今年1月13日宣布新措施，以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推出金管局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進一步優化擴容「債券通」南向通的安排、發展利用「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離岸人民幣回購業務、利用「債券通」北向通債券作為香港場外結算公

司的履約抵押品、推動兩地支付便利及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便利。我們會繼續全力建設離岸人民幣的生態系統，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穩慎推進。

在金融產品方面，除人民幣外匯交易產品外，香港提供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與服務還包括人民幣計價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貴金屬期貨等多種金融產品，種類多元化。然而，政府沒有備存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中，資金投放於不同投資產品的數據。

（二）

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啓動至今持續穩步發展，「理財通2.0」已於2024年2月26日正式啓動，優化措施包括把個人投資者額度由100萬元人民幣提高至300萬元人民幣；降低南向通的參與門檻，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4年年底，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大灣區個人投資者超過136 000人，跨境匯劃金額（包括粵港澳）超過994億元人民幣。

現時，南向通合資格產品範圍已包括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認可，主要投資大中華區股票的「非複雜」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認可的「低」風險至「中高」風險及「非複雜」的基金（但不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和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低」風險至「中」風險及「非複雜」債券；以及人民幣、港幣和外幣存款。政府沒有備存內地資金投資於上述不同產品佔比的數據。

政府和香港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監管機構緊密交流，持續檢視「理財通2.0」的實施情況，以研究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產品種類及銷售過程。

（三）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安排”）自2015年7月生效，符合一定條件的內地與香港基金可在雙方市場按照簡易程序獲得認可向公眾投資者銷售。截至2024年年底，共有83個基金獲兩地監管機構認可，累計淨認購額約為435億元人民幣。

安排已於今年1月1日起優化，當中包括放寬互認基金客地銷售比例限制及允許香港互認基金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與管理人同集團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相關措施將顯著增加基金產品的多樣性、提升基金銷售規模，對香港互認基金在內地的銷售帶來積極作用。證監會將繼續與中證監保持緊密合作，持續研究及討論優化安排，以期在國家資本市場更高水平的雙向開放中發揮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金雙向流動橋樑的獨特優勢和作用。

另一方面，由港交所開發的綜合基金平台，將有助於降低基金行業的准入門檻，擴闊香港基金分銷網絡，提升市場效率。平台的首階段（基金資料庫）已在2024年12月推出，便利投資者取覽基金投資選擇的資料。平台的其他服務將在今年起陸續推出，當中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互認基金）的申購贖回、支付結算及代持有基金份額等功能。

（四）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推出並接受申請，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合資格申請人須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最少2,700萬港元於獲許金融資產及／或房地產（以1,000萬港元為上限），以及投入300萬港元於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截至2024年年底，投資推廣署已接獲逾800宗申請，其中240宗申請已獲批投資規定審查。除申請人根據「新計劃」在港作出的投資，政府並沒有備存他們在「新計劃」以外在港作出的其他投資的數據。撇除投資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款項，相關獲批投資分布如下：

	投資金額（百萬港元）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2,968
股票	2,553
債務證券	1,018
房地產	10
存款證	5
總數	6,554

政府持續檢視申請人的投資情況，以優化「新計劃」，包括將於今年3月1日起進一步優化淨資產審查及計算的規定，以及容許申請人透過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持有資產，以進一步吸引全球資產擁有人落戶香港。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邵家輝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邵家輝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海關（海關）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患者人數持續上升，大量科學研究證實吸煙是導致慢性疾病和死亡中最重要、亦是最可預防的風險因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估算，全球因煙草產品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達一萬八千億美元。而香港大學2021年研究亦顯示，使用煙草造成健康問題每年為本港帶來相當於約82億港元經濟損失。因此吸煙危害經濟無容置疑，相反認為控煙損害經濟只是煙草商製造的偽命題。

政府統計處二〇二三年有關吸煙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二〇二三年主題性調查）結果顯示，本港仍有約58萬人有每日吸食傳統煙的習慣，當中接近一半為40至59歲。吸煙者繼續吸煙而引致的各種疾病，會為醫療系統帶來沉重負擔。為了制止煙草禍害，我們要遏制煙草使用更要避免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染上煙癮。增加煙草稅是國際公認最有效減低煙草使用的措施，其目的是透過增加吸煙成本，加大吸煙者戒煙的誘因，同時窒礙非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嘗試吸煙的意欲。

政府繼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增加煙草稅六角後，在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每枝香煙的煙草稅調高八角至每枝香煙3.306元。措施確保煙草價格維持在較高水平，避免吸煙率在疫後復常口罩令解除後反彈，向社會明確傳達政府嚴厲控煙保障市民健康的承諾和決心。衡量調整煙草稅的效益，是視乎措施能否有效控制及減少吸煙人口，而並非稅項為政府帶來多少額外稅收。

過去加稅經驗顯示加稅有助降低吸煙率；加稅幅度越大，吸煙率下降幅度亦越大。增加煙草稅後致電戒煙熱線的來電數量，是吸煙者對加稅反應（即戒煙意向）的敏感指標。在二〇二三年和二〇二四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加稅後的第一個月，戒煙熱線的來電數量與之前三個月的每月來電數量相比，分別增加了約三倍，反映吸煙者因加稅而有強烈的戒煙意願。衛生署戒煙熱線接獲的電話數量則從二〇二二年的約 7 400 個來電增加到二〇二四年的約 9 300 個，增幅超過兩成。

二〇一八至二四年的煙草稅收入，以及同期吸煙率/吸煙量和抵港旅客數字載於附件一，由於二〇二〇至二二年屬疫情期間，因此列出二〇一八至一九年疫情前情況以便對比。數字顯示二〇二四年的完稅煙支及煙草稅收入，較二〇二三年分別下降約 39.4% 及 23.0%，而較二〇一九年即疫情前則分別下降 46.7% 及 18.5%。

煙草稅收入來自煙草產品入口本港完稅，因此收入額度受眾多因素影響，除本地完稅煙草產品銷售量外，亦會視乎煙草商定價策略、進口時間及數量、已完稅煙草產品貯倉量等商業決定（煙草商商業行為並不透明因此並無相關數字），以及入境人士於境外或出入境管制站免稅商店購買並帶入本港（不論合法或非法（註））的煙草產品。疫情期間跨境客運大受影響，市民無法經口岸攜帶煙草產品回港，煙草稅較疫情前高出約兩成，顯示跨境客運對煙草稅有莫大影響。二〇二四年入境旅客數字接近一億五千萬，完全回復疫情前水平，其中陸路口岸入境旅客更超越疫情前達接近一億二千五百萬，估計入境人士將煙草產品帶入本港無可避免大幅影響煙草稅收入。

與此同時，本地完稅煙草產品銷售量，亦受吸煙者人數及平均吸煙量的影響。煙草價格提高則會減少煙草產品使用量，世衛指出每增加煙草稅 10%，可減少高收入地區的整體煙草使用約 4%，而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煙草稅合共增加 73.5%。二〇二三年增加煙稅後，該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調查顯示，吸煙率由二〇一九年的 10.2% 及二〇二一年的 9.5%，下降至二〇二三年的 9.1%，吸煙者數目估計減少 6.06 萬或 9.5%，吸煙者每日平均吸煙支數亦由二〇一九年和二〇二一年的 12.7 支下降至二〇二三年的 12.1 支，兩者合計相當於煙草使用減少 13.8%。政府於二〇二四年進一步上調煙草稅，相關主題性調查將於稍後進行，預期市民對煙草產品的需求減少將於調查結果反映。

另一方面，私煙活動一直存在，而疫情復常後跨境貨運回升亦有可能導致私煙活動增加。然而，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的業內統計數據亦顯示香港

私煙的銷量並無呈上升趨勢。事實上，世衛和世界銀行分別指出，提高煙草稅與非法煙草貿易活動並無直接關係。打擊非法煙草貿易和提高煙草稅應視為相輔相成的措施。綜合以上各項因素考慮，我們認為煙草稅下降來自多方面因素，煙草稅減少煙草使用的效果有待最新數據確定，現階段不排除部分煙草稅收入可能因為私煙活動而流失，但未有證據顯示私煙活動是煙草稅減少的主因。

無論如何，作為控煙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打擊私煙不遺餘力，海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各層面嚴厲執法，打擊非法私煙販賣活動。過去3年按月煙草稅收入和相關打擊私煙（包括走私、倉儲及分銷和販賣）的執法數字載於附件二。緝獲私煙數字上升，是反映海關加大力度打擊私煙有效，而針對私煙的執法策略取得成功並不代表私煙活動規模擴大。

政府於去年六月宣布「控煙十招」，加強打擊私煙放在是十招中最優先位置，當中包括 –

- (i) 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區分已完稅和未完稅煙；
- (ii) 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草產品須證明已課稅；
- (iii) 提高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煙的最高罰則；及
- (iv) 將相關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內，令海關可引用《條例》凍結及充公從私煙活動所得的犯罪得益和資產。

有關完稅煙標籤制度，考慮到執法成效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我們現階段建議規定在零售包裝上加設完稅標籤，並透過應用防偽特徵及相關的數碼技術，讓前線海關人員能更有效分辨已完稅和未完稅煙，從而提升執法效率。海關預計今年年中推出完稅煙標籤先導計劃，以落實相關方案的實際操作要求，然後最快於明年內推出。

政府預期上述措施可增強阻嚇力，提升執法部門打擊私煙的成效。政府未來會持續檢視整體控煙措施成效及未來調整煙草稅的步伐，最終目的是將吸煙率進一步推低，從而免除整體社會和醫療系統一同為吸煙帶來的疾病付出沉重代價。

（註：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年滿18歲的人士可以免稅攜帶19支香煙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附件一

2018年至2024年按月的煙草稅收入、吸煙率/吸煙量和同期抵港旅客數字

	2018年 ¹	2019年	2020年 ¹	2021年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¹
1月(百萬元)	629.2	843.7	1,032.0	840.5	928.3	664.3	845.6
2月(百萬元)	1,478.7	1,227.7	1,451.6	1,528.4	1,543.1	1,969.7	2,174.3
3月(百萬元)	88.2	86.2	207.4	126.0	154.0	70.0	40.0
4月(百萬元)	129.7	205.0	280.7	241.6	247.1	117.6	91.4
5月(百萬元)	292.0	339.1	334.1	373.3	415.9	250.0	131.6
6月(百萬元)	528.7	476.9	522.8	595.0	589.9	391.2	148.0
7月(百萬元)	600.2	546.2	795.9	617.5	573.5	422.9	191.5
8月(百萬元)	478.9	538.2	556.2	665.7	687.9	581.0	203.3
9月(百萬元)	508.3	557.7	709.4	713.4	679.7	583.8	258.9
10月(百萬元)	523.8	559.5	610.0	595.0	645.6	594.3	359.4
11月(百萬元)	529.3	550.4	636.2	682.5	636.9	651.1	352.8
12月(百萬元)	562.6	585.1	685.8	793.7	753.4	597.4	511.6
總計(百萬元)	6,349.4	6,515.7	7,822.1	7,772.6	7,855.3	6,893.3	5,308.4
完稅煙數量(十億支)	3.285	3.374	4.041	3.997	4.041	2.972	1.800
吸煙率	-	10.2%	-	9.5%	-	9.1%	-
每日吸煙人數	-	637 900	-	581 500	-	577 300	-
每人每日平均吸煙量(支)	-	12.7	-	12.7	-	12.1	-
估計吸煙量(十億支)	-	2.957	-	2.696	-	2.550	-

¹ 有關年份並無進行有關吸煙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抵港旅客(萬人次)²	15 740	15 050	1 230	100	250	10 580	14 930
- 由陸路入境(萬人次)	11 850	11 770	880	60	60	8 580	12 380

² 抵港旅客包括進入香港的入境旅客及本港居民。

附件二

海關搜獲私煙的數目、市值及拘捕人數

年份	月份	檢獲數量(支)	市值(元)	拘捕人數(人)
2022年	1月	52,859,000	145,260,000	318
	2月	94,000	261,000	41
	3月	10,952,000	30,155,000	54
	4月	14,838,000	40,972,000	164
	5月	61,890,000	170,152,000	210
	6月	21,921,000	57,707,000	276
	7月	171,424,000	479,083,000	246
	8月	45,983,000	125,690,000	266
	9月	65,597,000	184,792,000	321
	10月	86,377,000	235,011,000	347
	11月	109,152,000	298,205,000	310
	12月	90,808,000	249,708,000	260
2023年	1月	109,150,000	300,247,000	317
	2月	72,350,000	216,545,000	908
	3月	52,306,000	193,420,000	1,272
	4月	78,294,000	289,611,000	910
	5月	71,969,000	266,213,000	693
	6月	21,636,000	80,466,000	825
	7月	28,881,000	106,789,000	812
	8月	45,393,000	167,870,000	860
	9月	66,795,000	247,067,000	921
	10月	25,256,000	93,331,000	1,134
	11月	54,088,000	200,055,000	1,183
	12月	25,503,000	94,249,000	1,159
2024年	1月	23,106,000	85,251,000	1,342
	2月	30,566,000	122,969,000	1,140
	3月	61,498,000	275,816,000	1,582
	4月	34,993,000	154,045,000	1,528
	5月	45,118,000	202,947,000	1,394
	6月	21,063,000	94,7104,000	1,751
	7月	82,758,000	372,277,000	1,761
	8月	30,567,000	137,524,000	1,778
	9月	41,976,000	188,845,000	2,126
	10月	122,878,000	552,882,000	2,299
	11月	21,053,000	94,609,000	2,082
	12月	98,051,000	441,213,000	1,805

檢控走私香煙案件的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

#檢控人數 (走私香煙案件)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罰款(元)
	判監(日)		
2022年	125人	605	100
2023年	356人	420	100
2024年	597人	630	100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檢控倉儲及分銷私煙案件的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

#檢控人數 (貯存及分銷案件)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罰款(元)
	判監(日)		
2022年	155人	524	1000
2023年	117人	600	500
2024年	109人	840	1000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檢控販賣私煙的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

#檢控人數 (販賣)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罰款(元)
	判監(日)		
2022年	120人	30	400
2023年	187人	60	100
2024年	322人	90	500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檢控購買私煙的人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

#檢控人數 (購買)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罰款(元)
	判監(日)		
2022年	296人	28	300
2023年	400人	120	200
2024年	332人	30	200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俊碩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提問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會從不同來源蒐集物業交易及租金資料，編製及定期公布私人物業的平均售價和平均租金。在私人寫字樓方面，估價署的一貫做法是就七個主要的私人寫字樓區進行詳細分析。根據估價署去年四月公布的《香港物業報告2024》，截至2023年年底，全港私人寫字樓的總存量約為1 310萬平方米，甲級寫字樓佔66%，乙級佔23%，丙級佔11%。過去三年（即2022至2024年），估價署公布的各級別私人寫字樓按主要分區劃分的季度平均售價及平均租金分別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此外，估價署每年年底亦會就私人物業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並在《香港物業報告》公布該空置概況的相關數據。2021至2023年期間全港各級別私人寫字樓的年底空置率表列如下：

年份	甲級	乙級	丙級	整體空置率
2021	12.5%	13.1%	9.3%	12.3%
2022	15.1%	15.1%	8.8%	14.4%
2023	16.0%	14.9%	9.0%	14.9%

備註：

2024年的空置率數據仍在整理中，稍後將於年內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2025》中公布。

(二) 政府未有估算短中期私人寫字樓需求。至於供應方面，估價署每年會於《香港物業報告》發布各級別私人寫字樓未來兩年的預測落成量。根據估價署去年四月公布的《香港物業報告2024》，2025年私人寫字樓的預測總落成量約為13萬6千平方米，相比2024年的15萬6千平方米輕微下跌。2024和2025年各級寫字樓的預測落成量表列如下：

年份	甲級 (平方米)	乙級 (平方米)	丙級 (平方米)
2024	146 000	9 300	1 000
2025	126 400	9 400	300

(三) 政府正積極透過不同措施促進商業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 (i) 政府會審時度勢，以審慎務實的態度，有節有度地在市場推出土地。因應當前經濟環境、寫字樓空置率和預計的供應，政府自2023-24財政年度起未有推出商業用地項目，近幾年最後售出的商業地皮已是2023年3月的旺角洗衣街用地。
- (ii) 政府正積極落實產業政策，搶人才搶企業，為經濟擴量提質。透過加強招商引資和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香港將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和資金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包括成立新公司或升級擴張現有香港公司為地區總部等，從而製造更多對工商舖位和寫字樓的需求。根據投資推廣署和政府統計處的最新年度調查，2024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總數增至9 960間，按年上升約10%，創歷史新高。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和當地辦事處的數量亦有所增加(增幅分別超過5%、4%和13%)。另外，截至去年年底，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引進接近70家重點企業。這些企業大部分都會在香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帶動寫字樓需求。

(iii) 就土地規劃而言，傳統寫字樓在法定圖則上主要劃作「商業」用途地帶。除辦公室外，「商業」地帶一般亦容許多項經常准許用途，包括酒店、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教育機構、展覽或會議廳、康樂文娛場所、娛樂場所、以及資訊科技及電訊（包括數據中心、數據處理／電腦中心等）。換言之，目前規劃制度已預留彈性，容許發展商在「商業」用地因應市場狀況和營商考慮等進行寫字樓以外的商業用途。此外，最近北部都會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修訂規劃指引，表明不再規定「商業」用地興建出來的樓面多少要做辦公室、多少要做零售，這正是希望能在規劃上預留足夠彈性以回應變化快速的市場。

(iv) 在規劃北部都會區的新發展區時，我們會適當地建議個別用地容納更多不同用途，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例如我們將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擬議北環線鐵路站附近的土地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力求該地帶可靈活發展，容許在縱向樓宇或橫向空間內發展作多種用途，包括商業、住宅、教育、文化、康樂和娛樂等用途。

(v) 就一些具規模、投資金額較大的發展項目，發展局會與市場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預先聽取市場持份者對項目的發展方向以及招標條款的意見。例如，發展局去年十二月邀請市場就北部都會區的三個「片區開發」試點提交意向書，希望蒐集市場的意見和建議，以敲定日後公開招標的細節和條款。

(vi) 北部都會區是一項跨越多年的發展計劃，我們明白在規劃上必須具有靈活性以切合社會及產業發展的需要，與時並進。即使北部都會區的用地在法定圖則上已訂明其准許的土地用途，現行規劃制度容許提出規劃許可和修訂圖則的申請以作調整，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最新情況作綜合考慮。

附件一 - 各級別私人寫字樓季度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售價) (元)

年份	季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2022	1	-	(403 993)	-	-	(183 727)	-	(198 020)	(201 852)	(334 331)	(265 907)	-	(178 953)	180 854	-	189 362	234 309	215 990	(189 809)	156 167	168 512	-
	2	(233 958)	(433 717)	(169 843)	-	(185 334)	-	(85 136)	(183 963)	(196 923)	(188 544)	-	197 605	165 085	(155 102)	163 256	259 811	190 913	(187 946)	169 798	156 403	-
	3	-	-	(358 680)	-	(221 610)	-	(120 096)	(140 070)	-	(215 232)	-	(198 991)	190 071	-	163 036	(308 320)	203 409	(197 008)	147 801	169 129	-
	4	-	(393 834)	(179 588)	-	(181 281)	-	(132 548)	(159 722)	(178 325)	(324 921)	(142 361)	(163 086)	190 915	(124 396)	(153 516)	(135 868)	(195 827)	(204 896)	153 757	(150 777)	-
2023	1	-	453 235	(193 829)	(202 804)	192 215	-	143 716	-	(189 474)	248 626	-	(156 308)	163 230	(140 010)	148 107	(244 003)	(173 550)	(224 023)	165 173	156 111	-
	2	(367 340)	(475 146)	-	-	212 669	-	(154 562)	(170 837)	(325 705)	(280 876)	-	165 452	149 927	(129 510)	129 696	(233 863)	177 525	206 157	163 351	150 667	-
	3	-	-	-	-	-	-	(118 041)	-	(281 237)	(296 013)	-	174 843	145 197	92 592	158 218	(185 009)	(148 624)	(193 636)	141 221	159 807	-
	4	-	(464 516)	-	-	-	-	(102 536)	(152 454)	-	(150 990)	(115 372)	(163 932)	(170 427)	(90 890)	153 902	(207 254)	(172 131)	159 617	148 936	135 785	-
2024	1	-	-	(237 729)	-	(205 175)	-	148 972	-	-	(186 352)	-	(116 279)	(138 226)	(96 018)	128 417	-	(178 947)	159 614	147 501	137 298	-
	2	(130 127)	(289 253)	-	-	-	-	(110 254)	(133 013)	-	186 880	(92 593)	(149 006)	139 054	(122 581)	113 919	(176 005)	154 880	(149 573)	121 176	131 164	-
	3*	(252 213)	(365 155)	(232 240)	-	-	-	(124 888)	122 775	-	(117 292)	(128 056)	(157 407)	126 601	(82 708)	127 230	(150 427)	158 076	(151 252)	(106 449)	99 102	-
	4*	(411 192)	250 713	(151 075)	-	149 485	-	(105 887)	(108 805)	(140 000)	(137 179)	(120 734)	128 305	120 143	-	104 147	-	125 336	(116 671)	(130 960)	144 565	-

備註

(i) 私人寫字樓包括商用樓宇內的物業，但不包括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用途單位。寫字樓分為以下各級：

甲級寫字樓 - 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泊車設施。

乙級寫字樓 - 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

丙級寫字樓 - 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並無泊車設施。

(ii) * 臨時數字

(iii) 括號中的數字是由少於5宗交易宗數推算而來。

(iv) -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收到成交個案

(v) 有關平均售價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售價水平主要取決於所分析物業的質素。因此，在不同時期的平均售價變化，可能是由於所分析不同物業的質素而有所差異，不應視之為該段期間物業售價的整體變化。

附件二 - 各級別私人寫字樓季度平均租金

(每平方米月租) (元)

年份	季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九龍灣/ 觀塘
2022	1	707	1 097	658	540	535	668	358	511	808	516	397	465	463	326	403	601	480	435	468	428	(108)
	2	894	1 000	644	545	510	718	362	485	819	507	472	444	467	296	401	571	495	436	465	438	(120)
	3	987	1 027	670	514	521	598	360	493	771	480	392	459	474	310	402	602	480	443	457	453	173
	4	794	993	643	503	515	508	334	489	733	502	401	467	464	332	395	568	497	423	480	461	(185)
2023	1	719	903	628	512	505	706	330	515	767	498	389	453	473	314	411	561	478	408	456	426	(93)
	2	710	985	633	496	502	611	324	470	743	500	380	461	466	333	412	582	496	443	469	445	(111)
	3	769	1 014	638	486	515	666	339	512	729	502	388	465	477	342	425	578	495	464	482	449	-
	4	742	998	614	517	508	636	332	476	717	501	370	466	490	323	406	565	480	453	484	438	-
2024	1	675	959	629	522	503	573	332	505	742	508	393	450	482	319	394	574	474	429	458	429	-
	2	753	918	610	565	493	581	328	465	765	486	398	440	492	291	407	564	476	445	453	447	-
	3*	769	848	569	469	529	607	326	456	725	477	346	453	470	319	400	573	458	448	463	438	-
	4*	597	891	582	490	487	-	281	444	748	500	368	508	495	428	389	564	472	449	525	457	-

備註

(i) 私人寫字樓包括商用樓宇內的物業，但不包括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用途單位。寫字樓分為以下各級：

甲級寫字樓 - 新型及裝修上乘；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泊車設施。

乙級寫字樓 - 設計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

丙級寫字樓 - 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並無泊車設施。

(ii) * 臨時數字

(iii) 括號中的數字是由少於5宗交易宗數推算而來。

(iv) -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收到成交個案

(v) 有關平均租金的分析，只供一般參考用途。租金水平主要取決於所分析物業的質素。因此，在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變化，可能是由於所分析不同物業的質素而有所差異，不應視之為該段期間物業租金的整體變化。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盧偉國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重視香港和內地人才互聯互通，其中專業資格認可對人才流動和技術交流至關重要。首批超過200位香港工程師早前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工程專業職稱評價，取得了內地相應工程專業的職稱資格（即是按內地工程專業的資歷架構獲官方資歷認可），成為兩地專業資格領域規則銜接的重大突破。是次的職稱評價以土木建築、岩土、公路、電機和測控儀器五個工程專業為試點，成功打通香港工程專業領域與內地職稱評價的通道，對於香港其他的專業領域亦起了標竿式的示範作用。

就盧偉國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及(二) 上述的試點職稱評價於2024年落實後，發展局隨即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並達成共識，在2025年年中將相關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涵蓋更多的工程專業界別，甚至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預計下一輪將會涵蓋製造、工業及系統工程；機械工

程；電子工程和工料測量等專業。展望未來，發展局會與香港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學會以及內地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繼續努力推動更多香港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透過內地職稱評價系統取得內地相應的專業職稱資格。

至於擴大職稱評價至建造業以外的其他專業界別，將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內地是否有相應的職稱專業與其對接、相關學會和團體的取向等。

（三）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關於支持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策略，我們一直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出多項措施，致力推動香港建築和工程業界，把握機遇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除了協助香港建造業的不同專業進入內地職稱評審機制，我們於2021年實施的大灣區內地九市備案制度，讓香港建築及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透過簡單的備案程序取得資格承投內地的政府工程項目。上述措施不但對促進兩地專業技術人才的交流合作起了積極作用，更能助力兩地企業及人才攜手推動國家和香港建築工程領域的高質量發展。

除此之外，發展局亦一直致力推動兩地建造界企業聯合競投國外內大型項目，為本港相關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以及人才謀求更多商業或工作機遇。過多年，兩地政府相關部門及建造業界曾合辦多項大型活動，例如於2024年3月，在廣州舉行「2024內地與香港建築論壇」，為本港及來自內地26個省市的業內人士提供了交流及對接的平台，同時亦為內地與香港多間建築及工程相關企業安排了60多場商務配對活動，讓兩地企業可結盟「走出去」，攜手開拓「一帶一路」

沿線地區及海外的基建市場。此外，我們於2024年11月，在香港舉行「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匯聚超過500位來自內地和海外20多個國家、180個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大型基建項目領袖和專家，以及來自世界經濟論壇和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等知名國際組織的代表，就基建項目的管理經驗進行深入交流，並分享各地大型工程項目的機遇，以及加強與各地建築企業的合作網絡。是次峰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基建中心的地位，不但有助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攜手競投國外內大型工程項目，亦有利將海外企業吸引到內地及香港投資基建發展，令香港更好地發揮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霍啟剛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霍啟剛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我現回覆如下：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場地設施和運作方面一直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除了提供足夠的救生員外，康文署分別在觀塘游泳池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兩款不同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輔助救生員實時監察泳客的狀況，協助救生員快速判斷遇溺人士的位置，進一步提升拯溺服務。

觀塘游泳池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由香港大學運動人工智能實驗室研發，自2023年8月起在室外副池內試行。系統使用人工智能偵測科技，透過分析設置在水底的鏡頭所拍攝的視頻影像，計算遇溺的概率。若監察到懷疑遇溺情況，系統會向救生員發出警號，讓救生員進行救援工作。系統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資助約90萬元研發。康文署隨後於副池內加裝池底偵測裝置，並提升原有水底攝錄鏡頭。相關工程費用約70萬元，預算每年系統保養開支約13萬元。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由法國公司研發，於2024年9月安裝在室內主池及訓練池。系統透過安裝在泳池上方的鏡頭拍攝影像，全方位追蹤和分析泳客的動態。如發現有泳客在水中連續靜止十多秒，系統會視為懷疑遇溺並發出警報，以及顯示懷疑遇溺人士的位置，讓救生員進行救援工作。相關工程費用約790萬元，每年系統保養開支約110萬元。此外，系統設備和裝

置需要每三年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預計所需費用約 50 萬元。

(二) 上述兩個偵測系統目前仍在試行階段。康文署需就現場環境及使用情況不時調校系統，並需觀察系統在不同季節的操作情況，以確保數據收集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因此現時未有全面數據作評估。待完成不同季節的測試和數據分析後，康文署會檢討及比較兩套系統的成本效益，以決定是否將系統應用到其他公眾泳池。

(三) 為加強監管持牌泳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就持牌泳池發生遇溺而致命的個案設立通報機制。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5 月向泳池牌照持牌人發信，施加新的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呈報傷亡個案。食環署人員會就致命個案進行實地巡查，以確定泳池是否已經按法例及牌照條件要求提供足夠的救生員及合適的救生設施，並且會審視個案，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泳池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泳池使用者的安全。

食環署與康文署不時就泳池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流資訊，包括如何應用科技提升泳客安全。由於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目前仍在試驗階段，食環署會繼續與康文署保持聯繫，以了解該系統的應用情況。

立法會問題第2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田北辰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政務司司長

答覆：

主席：

就田北辰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二)及(四) 由於在堅尼地道28號的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只能供最多三位前任行政長官使用，而當時亦沒有其他合適及可用的政府處所，政府在二〇二二年五月起租用了金鐘太古廣場一個辦公室單位為第四位前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租約為期三年。有關裝修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工程費用為655萬元，由總目703－建築物分目3101GX中撥付。

該辦公室單位的租約將於今年五月屆滿。政府經與業主協商後，業主已同意政府可以按目前情況交還有關單位，而無須進行還原工程。政府計劃將該辦公室遷往灣仔入境事務大樓23樓繼續運作，有關裝修工程現正進行中，預算費用約280萬元。

政府會繼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包括設置適切的辦公室和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們為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工作。

(三) 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貢獻，一方面吸引高消費的過夜商務旅客訪港，帶動旅遊、零售、餐飲、娛樂等經濟活動，為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同時讓本地中小企業聯繫國際買家和供應商，開拓市場和發掘商機。為提供更多會展設施以進一步促進香港會展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這個項目涉及將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其中，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政府已展開重置港灣消防局項目，將港灣消防局重置於分域碼頭街及龍合街交界的用地。

立法會問題第 2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姚柏良議員

會議日期：2025年2月12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在2024年12月30日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時，一併公布《沙頭角文化旅遊區行動計劃》。文體旅局會以「低密度、高質量」和深化歷史文化元素為總體原則，繼續推進沙頭角的旅遊發展。其中，政府正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遊，包括在2024年1月展開第二期的沙頭角開放計劃，容許本地和非本地旅客進入沙頭角邊境禁區（中英街除外）遊覽。沙頭角已成為旅客乘船前往荔枝窩、吉澳、鴨洲等周邊島嶼及地區的起點，加上毗鄰紅花嶺郊野公園，有效串連區內「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各個旅遊地點。

就姚柏良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發展局及環境及生態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2024年按月批出可進入沙頭角的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禁區證）的數目，以及該年批出最多電子旅遊禁區證的十個日期載於附件。

(三) 為配合2024年1月起的沙頭角第二期開放計劃，警務處於2023年12月1日推出電子旅遊禁區證。警務處一直致力盡快處理相關申請。在申請人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及核實相關資料後，絕大部分的電子旅遊禁區證申請都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警務處並沒有備存題述審批禁區證所需的時間分布。

(四)及(六)

保安局自2022年起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制定具體措施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在過程

中充分諮詢地區意見，並一直密切留意開放計劃的實施情況，與各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適時回應提出的關注，有序落實開放計劃。

就中英街而言，基於獨特的歷史背景和地理因素，中英街直接接壤內地而未有設置任何屏障作為邊境分界，更是香港境內唯一沒有邊境管制設施但容許人貨跨境活動的地方。保安局基於邊境保安的角度考慮，多年來中英街並沒有開放予遊客從香港沙頭角進入。

隨著沙頭角禁區逐步開放旅遊，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推動中英街旅遊，以及其他能進一步便利業界及旅客到訪沙頭角禁區的可行措施，以帶動沙頭角文化旅遊發展。文體旅局正與保安局和深圳市政府共同就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的文化旅遊發展持續溝通，並探討容許香港旅行團經中英街檢查站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入中英街旅遊的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深化沙頭角旅遊的歷史文化元素。

(五) 基於保安理由，現時位於新界邊境的七座麥景陶碉堡並不對外開放。因應紅花嶺郊野公園於2024年3月1日正式成立，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蓮麻坑郊遊徑上的麥景陶碉堡（礦山）附近加設傳意牌介紹碉堡，並於為慶祝紅花嶺郊野公園成立而製作《發現紅花嶺郊野公園》影片系列中的一集，專題介紹碉堡，包括其昔日對邊境防衛的作用及歷史。

(七) 自今年1月24日起，沙頭角蓮麻坑村附近的一段邊境禁區路段開放予乘坐專線服務公共小巴的人士，毋須申請禁區證。有關人士可通過該路段進入蓮麻坑村，以便利他們到紅花嶺郊野公園一帶遊覽。豁免目前適用於有關專線小巴乘客，不包括未持有有效禁區證的私家車、的士或其他車輛，以及步行或踩單車等方式的人士。考慮到相關路段的道路設計限制及安全因素，路段並不適宜大型旅遊巴駛入。政府會檢視豁免的成效，秉持開放態度，在確保邊境安全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未來可否擴大豁免範圍至其他類型的交通工具。

表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2024年批出可進入沙頭角的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

月份	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批出數目 (括號為非本地旅客數目)		
	個人	旅行團	總數
1月	9,909 (306)	4,268 (22)	14,177 (328)
2月	9,424 (394)	4,513 (30)	13,937 (424)
3月	6,883 (302)	7,719 (105)	14,602 (407)
4月	8,264 (352)	7,631 (51)	15,895 (403)
5月	7,249 (353)	6,966 (202)	14,215 (555)
6月	6,606 (338)	6,194 (142)	12,800 (480)
7月	4,985 (351)	2,842 (91)	7,827 (442)
8月	4,579 (400)	1,890 (61)	6,469 (461)
9月	5,081 (422)	3,718 (97)	8,799 (519)
10月	6,716 (344)	5,180 (52)	11,896 (396)
11月	8,459 (502)	6,198 (88)	14,657 (590)
12月	9,876 (459)	4,475 (77)	14,351 (536)
總數	88,121 (4,523)	61,594 (1,018)	149,625 (5,541)

表二：警務處在2024年批出最多可進入沙頭角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的十個日期如下 –

日期	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批出數目 (括號為非本地旅客數目)		
	個人	旅行團	總數
12月8日	1,620 (48)	369 (13)	1,989 (61)
2月24日	1,292 (56)	570 (1)	1,862 (57)
12月14日	1,165 (32)	359 (8)	1,524 (40)
4月14日	650 (16)	586 (23)	1,236 (39)
10月11日	666 (14)	550 (3)	1,216 (17)
5月1日	726 (11)	479 (5)	1,205 (16)
4月21日	660 (55)	496 (0)	1,156 (55)
12月1日	701 (19)	476 (12)	1,177 (31)
4月20日	497 (22)	630 (2)	1,127 (24)
4月28日	549 (21)	518 (0)	1,067 (21)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振昇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重視工地安全。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

為提升棚架工作安全，政府與相關機構及持份者於今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了「提升棚架工作安全會議」。勞工處正仔細考慮業界代表的意見，繼續與相關機構及持份者等緊密合作，研究提升安全使用棚架的方法。

就林振昇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五年（截至一月二十六日）涉及建築地盤竹棚架作業的工業意外¹致命個案數目及所涉死亡人數載於下表，表內所記錄之個案均不涉及工務工程²。

年份	涉及竹棚架作業的工業意外	
	(i) 新工程 ³	(ii)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地盤 ⁴
	致命個案數目(死亡人數)	致命個案數目(死亡人數)
2018	1 (1)	4 (4)
2019	3 (3)	1 (1)
2020	1 (1)	1 (1)
2021	-	4 (4)
2022	-	4 (4)
2023	-	-

2024 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 (2)	2 (2)
2024 ⁵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5 ⁵	-	-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務工程是指建築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地盤。
3. 新工程指正進行新發展或重建工程的建築地盤。這種工程包括建築、打樁、拆卸、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4.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指樓宇的小型改建、維修、保養及室內裝修等工程、保養或修葺的定期合約（例如道路、水務及渠務工程）。
5.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工業意外致命個案數字為截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的臨時數字。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建築地盤竹棚架作業的工業意外受傷個案數目及受傷人數。

(二)至(五)於二〇一八至二〇二四年，勞工處對建築地盤的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2018 至 2024 年(i)新工程地盤的巡查及執法數字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至 10 月	2024 年 11 及 12 月
巡查數目	27 709	35 202	23 419	29 525	26 664	26 788	25 024	4 781
檢控數目	1 435	1 453	1 101	1 095	1 171	1 494	1 277	272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1 264	1 954	1 340	2 433	2 103	2 985	2 631	368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246	124	116	153	351	131	81	31

2018 至 2024 年(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地盤的巡查及執法數字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至 10 月	2024 年 11 及 12 月
巡查數目	42 928	52 466	34 616	41 538	38 907	44 447	36 965	7 640
檢控數目	1 077	848	910	774	838	828	685	97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835	1 051	762	851	956	1 158	1 018	240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353	353	204	284	270	157	132	64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竹棚架作業或工程類別分類的安全巡查、執法以及被定罪個案等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在巡查建築地盤時如發現違例情況，會評估有關違例情況的嚴重性及其後果，並根據既定指引及程序，決定採取不同的執法手段，包括向持責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勞工處沒有備存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所需時間的數字。一般而言，勞工處在發出相關的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直至信納有關持責者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會撤銷。至於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持責者的態度，以及消除有關危害所涉及的實際工作的複雜性，並沒有一個指定的遵規撤銷時間。

(六) 就回答第（一）項所述的 22 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其中 5 宗意外的僱主因在意外發生時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而被勞工處檢控，相關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意外年份	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判處的罰款
2018	1	1	25,000元
2019	1	1	8,000元
2020	1	1	5,000元 ^註
2021	1	1	3,000元
2022	1	1	6,000元

註： 該名僱主除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外，亦同時被判處 14 天監禁，緩刑 18 個月。

(七)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未能在市場購買勞保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確保僱主能夠成功投購勞保。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五年一月，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聯保計劃管理局）接獲和批出搭棚行業僱主提出投保申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僱主提出的 投保申請宗數 (a)	由聯保計劃管理局 批出並承保的申請 宗數 (b)
2018	15	15
2019	12	12
2020	14	13 ¹
2021	15	15
2022	19	31 ²
2023	24	23 ¹
2024	25	25
2025 (截至 1 月)	3	2 ³

註：

1. 上表(b)項的數字少於(a)項，因為部分僱主已直接經由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的個別會員公司投保，或最終沒有經由聯保計劃投保。
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 2022 年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35(2)(b)條賦予的權力，委任經理全面接管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泰加是聯保計劃的會員公司，共同承保聯保計劃所發出的保單。由於泰加因負債而不能繼續業務，因此聯保計劃於 2022 年須重新發出受影響的保單予受保人，而其中 12 張保單屬搭棚行業。
3. 一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政府非常關注竹棚業僱主購買勞保的情況。聯保計劃管理局一直因應竹棚業的情況，向竹棚業僱主提供保費優惠，並提供短期保單等彈性安排。政府會繼續與聯保計劃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協助已採取提升職業安全措施的竹棚業僱主獲得更多的保費優惠，從而符合投購勞保的規定。

（八）勞工處正研究優化相關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及其可行性。

與此同時，為提升竹棚架安全，勞工處去年更新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加強針對懸空式竹棚架（俗稱吊棚）的規管，包括要求進行吊棚工作的工人須持有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證明書，以增強對工人的保護。

此外，勞工處近年一直積極與棚業、保險業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各項措施，提升竹棚業的職業安全水平，以降低相關

保險費用，使竹棚業僱主能夠以相對合理價格投購勞保，並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提升行業整體的安全標準，從而能夠再進一步減低勞保價格。

（九）政府支持建造業界利用創新科技改善工地安全。勞工處與發展局、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會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推動業界善用創新科技，拓展應用範圍，以改善工地安全。

勞工處正與發展局共同推動更多建築工程建立「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 (4S)，以加強建築工地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工地整體的安全水平。勞工處亦積極參與建造業議會成立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準化專責小組」的工作，並會繼續留意各種先進科技設備發展，鼓勵業界採用合適的科技設備，防止意外發生。

此外，勞工處與職安局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合辦首屆「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介紹及展示職安健的創新方案、產品和技術，推動職安健的創新發展。與此同時，勞工處為業界所研發的科技產品提供職安健法例的意見，方便他們引入及使用更多有關產品。

勞工處於一月二十四日的「提升棚架工作安全會議」上，與業界和其他相關持份者探討如何從不同方面採取措施（包括科技的應用）提升竹棚架安全。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科技只是輔助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從源頭著手，提升整體建造業的職安健文化，及工人的安全意識。政府會繼續努力，透過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巡查執法以及科技應用等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職安健文化，減少意外發生。

附錄2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目前香港經濟處於轉型階段，加上國際政經環境陰霾密布，導致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持續受到影響；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全面檢視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資源運用，**並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善用‘第三部門’的力量及創新科技**，以期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開支及設法增加政府收入，從而全面優化特區政府財政結構。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